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声明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飞乐音响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飞乐音响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飞乐音响董事会发布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之全文。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b>声明和承诺</b> .....	<b>1</b>
<b>目 录</b> .....	<b>3</b>
<b>释 义</b> .....	<b>5</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7</b>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7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	8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10
四、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	1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0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12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13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22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 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22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2
<b>重大风险提示</b> .....	<b>24</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4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	25
三、其他风险 .....	28
<b>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b> .....	<b>30</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30
二、本次交易方案 .....	31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39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41
五、本次交易其他说明 .....	42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b> .....	<b>43</b>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43
二、公司设立、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4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	48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8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50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51
七、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52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 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52
九、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 .....	58
<b>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 .....	<b>60</b>

一、仪电集团 .....	60
<b>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b>	<b>69</b>
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 .....	69
<b>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b>	<b>132</b>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132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	132
三、评估结论 .....	149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208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	211
<b>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212</b>
一、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	212
二、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签订的《还款协议书》 .....	216
三、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订的《保证合同》 .....	218
四、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订的《质押合同》 .....	220
<b>第七章            风险因素 .....</b>	<b>225</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25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	226
三、其他风险 .....	229
<b>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b>	<b>231</b>
一、基本假设 .....	23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231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	23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240
五、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	246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247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核查 .....	248
八、关于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情况 .....	251
<b>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b>	<b>252</b>
一、假设前提 .....	252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核意见和总体评价 .....	252
<b>第十章 备查文件 .....</b>	<b>254</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54
二、备查地点 .....	254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飞乐音响/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1.SH）
公司股票	指	飞乐音响的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51.SH）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出售资产	指	北京申安 100%股权
华鑫股份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云赛智联	指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亚明	指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	指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亚明	指	黑龙江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亚明	指	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申安	指	辽宁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申安	指	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申安	指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申安	指	德州申安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申安	指	贵州申安盘南投资有限公司
云赛智城	指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尔光源	指	上海亚尔光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飞乐音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
损益归属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易交割日当月月末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其他权益变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当日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0954号”《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产权交易合同	指	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还款协议书	指	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于2020年3月30日签署的《还款协议书》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飞乐音响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仪电集团。挂牌交易条件包括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相关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81,563,695.36 元。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取得仪电集团对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值的备案，北京申安全部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 481,563,695.36 元。飞乐音响以上述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签署的《还款协议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 1,585,500,380.87 元、欧元 2,622,148.56 元及美元 1,231,008.26 元的非经营性债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 72,930,846.40 元、欧元 312,311.28 元、美元 222,808.90 元、匈牙利福林 3,555,093.00 元的经营性债务。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前，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原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及之后，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还款协议书》签署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即 4.35%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原则上以原币偿还，除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若因《还款协议书》还款产生相关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汇款费用，由北京申安承担。北京申安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1、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50% 及相应的利息；2、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90



天内（但不得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30%及相应的利息；3、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180 天内（并且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20%及相应的利息。如北京申安有任何一期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本息未按前述约定足额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立即到期，北京申安须向飞乐音响支付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总额及利息 10%的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开始，按照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总额及利息，以 8.7%年利率（即双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计算。前述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负有的所有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及利息均允许提前归还。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交所发来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让资格反馈函》，公告期届满，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经审核，仪电集团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同日公司向上海联交所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对仪电集团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仪电集团经网络报价以 48,156.37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公司已与仪电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保证合同》，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确认交易对方后的重组报告书予以审议。

##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仪电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

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飞乐音响	北京申安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08,704.98	515,386.50	42.64%
资产净额	4,726.20	25,713.22	544.06%
营业收入	330,214.40	26,417.19	8.00%

注 1：飞乐音响数据取自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营业收入取自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注 2：资产净额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 四、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申安 10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48,156.37 万元，评估增值 22,443.15 万元，增值率 87.2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以东洲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照明企业。

北京申安是一家集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照明工程项目承包施工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近年来，受 PPP 业务政策变化、照明行业产品升级等因素影响，北京申安面临收入增长乏力、成本费用居高不下、业绩下滑的经营困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飞乐音响将不再持有北京申安股权，北京申安将不再纳入飞乐音响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1646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金额
总资产	989,754.79	685,246.78	-304,508.01
总负债	1,137,988.42	825,295.96	-312,692.46
资产负债率	114.98%	120.44%	5.4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48,233.63	-147,531.78	701.85
营业收入	292,753.21	287,017.10	-5,736.11
净利润	-173,641.38	-64,741.74	108,89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13.38	-64,261.79	100,85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59	-0.6523	1.0236

假设出售资产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 989,754.79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685,246.78 万元，降幅 30.77%。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114.98% 上升至交易后的 120.44%。2019 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由 292,753.21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287,017.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165,113.38 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 -64,261.7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1.6759 元/股上升至交易后的 -0.6523 元/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飞乐音响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相关议案；

2、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进行预挂牌；

3、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4、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仪电集团备案；

6、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正式方案；

7、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8、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北京申安 100%股权启动正式挂牌出售；

9、飞乐音响召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10、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正式挂牌结束，确定受让方、交易价格。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受让方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飞乐音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如下：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已向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文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及披露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或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若本公司或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相关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仪电集团	<p>1、本公司将及时向飞乐音响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p> <p>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仪电电子集团	<p>1、本公司将及时向飞乐音响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乐音响董事会，由飞乐音响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飞乐音响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飞乐音响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p>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北京申安	<p>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1、本公司将及时向飞乐音响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p> <p>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二）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除在本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以及监管措施情况所披露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3年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受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措施或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 （三）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代理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银团”）于2019年5月7日签署了一份《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本公司将标的资产质押给银团贷款人。<sup>1</sup>根据全体银团贷款人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产、股权转让”为议题的银团会议决议，其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解除标的资产质押。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sup>1</sup> 2019年5月7日，飞乐音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将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质押给借款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p>2、本公司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四）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p> <p>本公司确认，如果由于本公司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仪电集团	<p>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p> <p>本公司确认，如果由于本公司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仪电电子集团	<p>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p> <p>本公司确认，如果由于本公司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北京申安	<p>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p> <p>本公司确认，如果由于本公司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持计划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持有飞乐音响的股份，则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减持所持飞乐音响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飞乐音响股份的计划。
仪电电子集团	<p>1、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公司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飞乐音响股份。本公司目前亦未有任何减持飞乐音响股份的计划。</p>

### （六）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不会利用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公司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6、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仪电电子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不会利用飞乐音响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公司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6、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p>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促使北京申安只开展现有存量业务而不承接新的照明工程业务以解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飞乐音响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p> <p>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p>6、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由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p> <p>7、本公司在此保证，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飞乐音响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飞乐音响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仪电电子集团	<p>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飞乐音响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p> <p>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p>5、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由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p> <p>6、本公司在此保证，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飞乐音响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飞乐音响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 （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导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责；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2、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仪电电子集团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导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p>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责；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2、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 （九）仪电集团作为摘牌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1、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作为意向受让方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签署《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并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提供承诺函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由飞乐音响确认该等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p>鉴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100%股权，本公司参与摘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p> <p>1、就本次交易相关公告中提及的截至2020年3月30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的本息合计人民币1,585,500,380.87元、欧元2,622,148.56元、美元1,231,008.26元的非经营性债务，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的金额为人民币72,930,846.40元、欧元312,311.28元、美元222,808.90元、匈牙利福林3,555,093.00元的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飞乐音响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为此目的，本公司承诺在出具本承诺函时一并提交：</p> <p>（1）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p> <p>（2） 有权决定上述保证事项的公司的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依据公司章程作出的批准决议。</p> <p>2、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合格担保物为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上述债务的清偿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前述“合格担保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担保物的形式可以是以下几类之一或组合：</p> <p>（a） 现金存单；</p> <p>（b） 有价证券，但仅限于：</p> <p>（i） 国债债券；</p> <p>（ii） 评级不低于AAA级的其他债券；</p> <p>（iii） A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但该等股票全部或部分在限售期内的，且限售期均不超过按本承诺函第8条办理完毕担保登记手续后的一个月的除外；本承诺函所指流通股股票均包含前述例外情形）；</p> <p>（c） 坐落于上海并可市场化转让的不动产；</p> <p>（2） 担保物的合计担保价值（为免疑问，担保价值为担保物折价后的价值）不低于本承诺函第1项提及的经营性债务与非经营性债务合计金额人民币约16.92亿元（涉及外币债务换算的，汇率以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p>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为免疑义，该项债务合计金额仅作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资产的定价计算依据，实际债务金额仍应以飞乐音响与标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还款协议书》约定为准），就不同形式的担保物，其担保价值的判定依据和折价率如下：</p> <p>(a) 就现金存单而言，以存单载明的存款金额的 100%确定；</p> <p>(b) 就流通股票而言，以定价基准日（即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受让意向申请之日）该股票的收盘价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定价基准日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的 50%确定；</p> <p>(c) 就国债债券而言，以资产证明文件所载票面价值的 100%确定；</p> <p>(d) 就其他债券而言，以资产证明文件所载票面价值的 80%确定；</p> <p>(e) 就不动产而言，以评估基准日不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价值 70%确定；</p> <p>上述凡需进行评估的担保物，均应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如飞乐音响对前述评估报告存在疑义的，飞乐音响有权另行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相关书面评估报告，上述需进行评估的担保物的最终价值以飞乐音响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p> <p>(3) 飞乐音响可成为担保物第一顺位的被担保人并可就担保物获得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p> <p>(4) 担保物上不存在任何在先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在先的质押、抵押、留置等）、法定或约定的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的、协议约定的及或单方承诺的转让限制、限售等，但用于担保的限售股票的限售期均不超过按本承诺函第 8 条办理完毕担保登记手续后的一个月的除外）及/或查封冻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及/或其他行政机关采取的查封冻结措施）。</p> <p>3、为本承诺函第 2 项之目的，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承诺在出具本承诺函时一并提交：</p> <p>(1) 有权决定以上述合格担保物提供担保的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依据公司章程作出的批准决议；</p> <p>(2) 就现金存单而言：</p> <p>(a) 存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章）；</p> <p>(b) 银行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加盖出具机构业务印鉴），该等存款证明需显示该等存款的冻结期限为不低于提交该凭证之后 3 个月；</p> <p>(3) 就有价证券而言：</p> <p>(a)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票持股证明文件原件（加出具机构业务印鉴）；或</p> <p>(b) 债券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债券资产证明文件原件（加出具机构业务印鉴）；</p> <p>(4) 就不动产而言：</p> <p>(a) 不动产权利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章）；</p> <p>(b) 在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调取的不早于提交本次交易申请意向日前 3 个工作日的查询证明文件原件（加出具机构业务印鉴）；</p> <p>(c)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不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原件；</p> <p>(d) 足以使飞乐音响指定人员在相应的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及/或房地产主管部门进行就不动产进行独立查询的必要的授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及/或房地产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材料）；</p> <p>如果飞乐音响无法对某项不动产情况进行独立查询，或者，独立查询结果与本公司提交的文件实质上不一致的，则该项不动产将不被接纳为合格担保物。</p> <p>4、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与担保事项及/或担保物有关的一切文件（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明、查询证明文件及其他所有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有关副</p>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导致该等文件全部或部分失效、不完整或不准确的变化。</p> <p>5、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物上不存在任何在先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在先的质押、抵押、留置等）、法定或约定的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的、协议约定的及或单方承诺的转让限制、限售等，但用于担保的限售股票的限售期均不超过按本承诺函第 8 条办理完毕担保登记手续后的一个月的除外）及/或查封冻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及/或其他行政机关采取的查封冻结措施），亦不存在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知或应知的导致或可能导致发生上述风险的情形。</p> <p>6、 自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物证明文件出具之日（分别指银行存款证明出具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债券受托管理机构证明文件出具日/不动产查询证明文件所载查询日期）起至依据《产权交易合同》办理完毕该项担保物的担保登记手续之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相关担保物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任何导致担保物价值贬损的行为）。</p> <p>7、 本公司在与飞乐音响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同时就前述债务的连带清偿保证事项签署相关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同。</p> <p>8、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与飞乐音响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同时就前述债务的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的内容和形式视合格担保物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而定，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且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办理完毕法律要求的使该等担保生效且具有对抗效力的必要的担保登记手续。</p>

## 2、财务支持承诺书

仪电集团作为意向受让方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一并出具对标的企业的财务支持承诺书。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p>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我公司承诺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集团”）自我公司持有申安集团股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持续经营提供必要且力所能及的财务支持，以维持申安集团之日常运营及持续经营状态的资金。我公司承诺不催收对申安集团的未到期债务（如有），同时保证自我公司持有申安集团股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会解散、清算申安集团，并且不会采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申安集团被解散、清算或被宣告破产的行动，本公司亦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公司关联方不会采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申安集团被解散、清算或被宣告破产的行动。</p>

## 3、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仪电集团作为意向受让方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一并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p>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参与摘牌，作为意向受让方，本公司承诺如下：</p>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将及时向飞乐音响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已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仪电电子集团无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

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已经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以保证本次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或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或相关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重组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约定并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虽然仪电集团作为意向受让方已根据上海联交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若仪电集团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或未提供足额担保，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尚未解除质押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将所持标的资产 100% 股权质押给银团贷款人

以获取相应流动资金，根据全体银团贷款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产、股权转让”为议题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银团同意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交易事宜，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鉴于银团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并已出具相关决议，前述质押事项不会对本次北京申安的股权转让构成法律障碍。鉴于目前标的资产 100%股权质押解除流程尚未完成，仍存在解除质押进度不达预期，导致无法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本次交易完成时间无法确定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 （一）LED 通用照明市场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风险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 LED 照明产业链下游的通用照明应用业务，属于照明电器行业的范畴。就我国整体照明电器行业的发展而言，其已经由数年前的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发展态势，2018 年我国照明行业的整体销售额与 2017 年基本持平。而就上市公司主营的 LED 通用照明业务而言，数年前受到 LED 光源照明向传统光源照明渗透的助推，LED 照明业务整体增速较高，但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 Research）数据显示，2018 年，LED 已成为主流照明光源，替代性光源渗透率已近 50%，LED 通用照明已经进入成熟期，增长空间开始逐步见顶。

与此同时，LED 通用照明行业的竞争格局愈发激烈，国外 LED 通用照明厂商在品牌价值与知名度、产品性能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国内 LED 通用照明厂商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兼并重组以及与国外厂商合作等方式逐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地位，整体行业呈现强者愈强，大者恒大的局面。

在 LED 通用照明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上市公司现有主业的经营状况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现主要经营的 LED 通用照明业务整体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上市公司存在连续亏损、净资产为负进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6.51 亿元，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16.31 亿元。

若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者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分别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和第 13.2.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所规定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三）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监管处罚且面临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时任总经理庄申安、时任董事长黄金刚、时任总会计师李虹、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开兰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12、13、14、15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详细情况，上市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告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9-086）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上市公司存在确认收入不符合条件进而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并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同时，上市公司可能面临来自

于投资者的进一步诉讼和索赔，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投资者可参见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有关诉讼的详细情况。相关诉讼或索赔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金额或有负债，亦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形象、业务开拓等造成较大影响。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监管处罚且面临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 **（四）上市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及可能引致较大损失或者或有负债的风险**

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及第 11.1.2 条的要求在日常对诉讼、仲裁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相关诉讼、仲裁尚未完结，针对上市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存在上市公司的主张不被支持的可能；针对上市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上市公司存在被最终判决或裁决进行经济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可能。同时上市公司亦可能发生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或仲裁均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金额损失或者或有负债，且可能对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造成影响，同时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声誉与形象、正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及可能引致较大损失或者或有负债的风险。

#### **（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上市公司由于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高企，2019 年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为-5,462.06 万元。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且上市公司尚面临一定诉讼索赔风险，如果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者无法取得较为稳定的融资来源，上市公司可能

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 **（六）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为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北京申安相关资产，以帮助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申安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出售标的资产后存在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标的公司资金往来的偿还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账面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余额，虽然本次交易的挂牌条件中要求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但是鉴于北京申安的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北京申安仍然存在不能或者不能及时偿还其对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上市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近年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受宏观经济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面临收入增长乏力、成本费用居高不下、业绩下滑的经营困境。

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6.51 亿元，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16.31 亿元，上市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 2、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政策工具化解存量风险

2019 年 5 月以来，中国证监会明确鼓励推动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工具，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出清不良资产、化解债务风险。

##### 3、我国照明电器行业整体增速下滑，上市公司面临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

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为 LED 通用照明业务，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北京申安的主要业务为 LED 照明工程业务。就国内照明电器行业而言，该行业已从前期的高速增长态势转为平稳发展态势。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全国照明行业 2018 年整体销售额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内销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周期和产业自身发展周期的综合原因有所下降，外销虽有小幅增长，但受全球贸易摩擦影响，外销业务短期前景依然堪忧。就 LED 通用照明行业而言，受到 LED 光源对传统光源渗透和替代的驱动，LED 通用照明行业在前期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但是，近年来，随着 LED 光源逐渐成为主流照明光源，LED 通用照明业务逐步进入成熟期，增长空间逐步见顶。

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角度出发，上市公司面临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上市公司原有 LED 通用照明业务相关的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亟需从上市公司剥离，以避免相关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进一步拖累上市公司经营与发展，为上市公司的系统转型与升级创造有利条件。

#### **4、北京申安近年来经营发展状况不佳**

北京申安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场景的照明工程业务，业务环节包括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2017 年，北京申安开展业务模式转型，从传统的业务开展模式向 PPP 模式转型。但是，近年来，受到 PPP 业务发展状况以及整体照明行业产品升级、增速下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北京申安新承接的项目数量及产生的收入出现下滑，同时由于 PPP 业务模式项目回款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北京申安出现资金回笼速度慢、应收款项逾期等情况，进而造成部分已开工项目出现较长时间停工等情况，整体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对上市公司经营与发展造成较大负担。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剥离部分经营不善资产，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北京申安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除承接项目及收入情况出现下滑外，其部分 PPP 项目亦存在回款困难及回款周期长等问题，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造成较大拖累。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自身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困难，本次交易旨在将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从上市公司剥离，从而达到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与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目的，为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赢得空间。

### **2、回笼部分资金，改善上市公司财务及现金流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剥离相关经营状况不佳资产的同时，预计将取得一定的资金回笼，将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目前在财务及现金流方面所遇到的困境，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与未来发展。

## **二、本次交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飞乐音响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仪电集团。挂牌交易条件包括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相关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81,563,695.36 元。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取得仪电集团对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值的备案，北京申安全部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 481,563,695.36 元。飞乐音响以上述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签署的《还款协议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 1,585,500,380.87 元、欧元 2,622,148.56 元及美元 1,231,008.26 元的非经营性债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 72,930,846.40 元、欧元 312,311.28 元、美元 222,808.90 元、匈牙利福林 3,555,093.00 元的经营性债务。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前，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原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及之后，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还款协议书》签署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即 4.3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原则上以原币偿还，除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若因《还款协议书》还款产生相关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汇款费用，由北京申安承担。北京申安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1、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50%及相应的利息；2、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90 天内（但不得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30%及相应的利息；3、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180 天内（并且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20%及相应的利息。如北京申安有任何一期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本息未按前述约定足额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立即到期，北京申安须向飞乐音响支付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总额及利息 10%的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

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开始，按照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总额及利息，以 8.7%年利率（即双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计算。前述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负有的所有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及利息均允许提前归还。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交所发来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让资格反馈函》，公告期届满，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经审核，仪电集团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同日公司向上海联交所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对仪电集团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仪电集团经网络报价以 48,156.37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公司已与仪电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保证合同》，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确认交易对方后的重组报告书予以审议。

##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

## （三）交易对方

根据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公告期届满征集到的结果，公司对上海联交所出具了确认意见通知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仪电集团。

## （四）交易方式

飞乐音响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最终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 （五）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申安 10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

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48,156.37 万元，评估增值 22,443.15 万元，增值率 87.28%。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取得仪电集团对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值的备案，北京申安全部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交所发来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让资格反馈函》，公告期届满，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经审核，仪电集团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同日公司向上海联交所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对仪电集团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仪电集团经网络报价以 48,156.37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

## （六）交易保证金安排及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仪电集团已根据上海联交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29,415.19 万元的交易保证金。交易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待仪电集团支付剩余价款后该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 （七）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关于标的资产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用、评估费及审计费用、上海联交所收取的交易费用及其他与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关费用，且该等费用不应包含在交易价款中。

## （八）交易条件

- 1、受让方须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 2、受让方须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 3、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下，在挂牌期满前递交意向受让申请，并递交交易保证金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被转让方确认资格后即成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

件受让转让标的的承诺的确认，成为转让标的的竞买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规定原额原路返还。

4、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产权交易机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竞买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担保合同（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采取网络竞价-一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竞买人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担保合同（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5、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总价款（保证金除外）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6、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旦根据《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并且通过资格确认，即成为竞买人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

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可扣除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及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索。转让方同时承诺，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者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以对竞买人设定的承诺条件承担同等损害赔偿责任：

(1) 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情况下：

1) 在产权交易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限内，竞买人未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有效报价的；

2) 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竞买人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相关保证合同，或竞买人及/或其全资子公司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担保合同的；

(2) 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情况下：

1) 在网络竞价中竞买人未提交竞买文件的；

2) 在网络竞价中各竞买人均未有效报价的；

3) 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竞买人未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相关保证合同，或竞买人及/或其全资子公司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担保合同的。

(3) 违反产权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

(4) 违反《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规定的应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保证的。

7、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 1,585,500,380.87 元、欧元 2,622,148.56 元及美元 1,231,008.26 元的非经营性债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 72,930,846.40 元、欧元 312,311.28 元、美元 222,808.90 元、匈牙利福林 3,555,093.00 元的经营性债务。意向受让方需就前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意向受让方及/或其全资子公司需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并在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同时一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担保合同。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签署《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并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提供承诺函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由转让方确认该等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8、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一并出具对标的企业的财务支持承诺书。

9、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担保合同（若受让方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该受让方全资子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相

关担保合同），并且在担保资产办理完毕法律要求的使该等担保生效且具有对抗效力的必要的担保登记手续后，由转让方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10、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一并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无不良经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自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接受后持股比例承接。

13、本股权转让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已根据《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并且通过资格确认，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同时，意向受让方需配合转让方做反向尽职调查。

14、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不含个人独资企业）。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在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举牌申请的同时需提供银行出具的时点为本产权转让信息发布期内不低于挂牌转让价格的存款证明（若为多家银行开户需提供同一天的银行存款证明）。

（3）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

（4）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次交易不接受联合受让体。

## （九）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自飞乐音响与受让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十）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接。

## （十一）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 1,585,500,380.87 元、欧元 2,622,148.56 元及美元 1,231,008.26 元的非经营性债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 72,930,846.40 元、欧元 312,311.28 元、美元 222,808.90 元、匈牙利福林 3,555,093.00 元的经营性债务。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前，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原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及之后，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照《还款协议书》签署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即 4.35%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原则上以原币偿还，除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若因《还款协议书》还款产生相关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汇款费用，由北京申安承担。北京申安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1、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50% 及相应的利息；2、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90 天内（并且不得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30% 及相应的利息；3、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180 天内（并且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20% 及相应的利息。如北京申安有任何一期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本息未按前述约定足额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立即到期，北京申安须向飞乐音响支付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总额及利息 10% 的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开始，按照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总额及利息，以 8.7% 年利率（即双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计算。前述

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负有的所有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及利息均允许提前归还。仪电集团作为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

## （十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北京申安人员安置事宜，北京申安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北京申安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北京申安。

## （十三）合格担保物

仪电集团作为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合计人民币1,691,724,238.43元（该数据暂按2020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外币债务进行换算，提供担保时的测算汇率将以《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实际签署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为免疑义，该项债务合计金额仅作为集团本次提供的担保资产的定价计算依据，实际债务金额仍应以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于2020年3月30日签署的《还款协议书》约定为准）债务的清偿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仪电集团提供其持有的华鑫股份14,581.86万股流通股股票及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云赛智联19,166.90万股流通股股票作为资产担保。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仪电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飞乐音响	北京申安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08,704.98	515,386.50	42.64%
资产净额	4,726.20	25,713.22	544.06%
营业收入	330,214.40	26,417.19	8.00%

注 1：飞乐音响数据取自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营业收入取自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注 2：资产净额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相关议案；

2、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进行预挂牌；

3、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4、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仪电集团备案；

6、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正式方案；

7、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8、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启动正式挂牌；

9、飞乐音响召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10、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正式挂牌结束，确定受让方、交易价格。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与受让方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飞乐音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交易其他说明

###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次交易将采取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公司已经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挂牌底价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整个交易过程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公司已查阅了2014年收购北京申安时的相关资料、公开披露等文件，开展了自查工作，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51.SH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	98,522.00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01 号第七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层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805038E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9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公司设立、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一）改制及设立情况

飞乐音响前身系上海飞乐音响公司，是依照上海市电子元件工业公司于 1984 年 10 月 23 日签发的《对组建飞乐音响工程承包公司的批复》（沪电元（84）第 190 号）批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1984 年 11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关于飞乐音响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沪银金（84）376 号），批准原飞乐音响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 50.00 万元。

1989 年 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出具（89）沪人金股字第 1 号文件，批准原飞乐音响第一次增发股票。1989 年 6 月 9 日，原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164.00 万元人民币。

1986 年 9 月 26 日，原飞乐音响股票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证券业务部上柜交易。1990 年 12 月 19 日，原飞乐音响股票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991年8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出具（91）沪人金股字第1号文件，批准原飞乐音响第二次增发股票。1992年3月5日，原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分为50.00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0元。

1993年3月10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分红送股配股报告的批复》（沪证办（1993）007号），核准了原飞乐音响每10股送4配6的送配股方案。1993年6月16日，飞乐音响从原名称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变更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

1994年4月1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送、配股的批复》（沪证办（1994）030号），同意飞乐音响向全体股东送3,000.00万股，配售1,200.00万股，飞乐音响股本总额扩大到5,200.00万元。1994年6月28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00万元。

1995年6月19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办（1995）063号），核准飞乐音响以10:2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送股1,040.00万股，飞乐音响股本总额增至6,240.00万元。1995年8月4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6,240.00万元。

1997年6月28日，飞乐音响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997年7月25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7）106号），核准飞乐音响以10:1.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送936.00万股；以10:1.5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936.00万股。飞乐音响股本总额增至8,112.00万元。1997年12月31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8,112.00万元。

1998年9月25日，飞乐音响召开199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199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1998年10月26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

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8）134号），核准飞乐音响以总股本 8,112.00 万股为基数，以 10:1.5 的比例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 10:1.5 的比例转增股本。1998 年 11 月 20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由 8,112.00 万元变更为 10,545.60 万元。

1999 年 5 月 28 日，飞乐音响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999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9）048 号），核准飞乐音响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0,545.60 万股为基数，按 10:1.4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派送 14,763,840.00 股；按 10:2.6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27,418,560.00 股。1999 年 12 月 14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14,763.84 万元。

2000 年 9 月 18 日，飞乐音响召开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0 年增资配股方案。200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237 号），同意飞乐音响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4,291,520.00 股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7,638,400.00 股增至 191,929,920.00 股。2001 年 5 月 15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19,192.992.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30 日，飞乐音响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1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送股的通知》（沪证司[2001]052 号），核准飞乐音响以 191,929,920.00 股计算，每 10 股送 3 股，实际股本总额增至 249,508,896.00 股。2001 年 7 月 7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24,950.89 万元。

2001 年 8 月 28 日，飞乐音响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1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1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1]184 号），核准以飞乐音响 200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49,508,896.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经本次转增股本后，飞乐

音响实际股本总额增至 424,165,123.00 股。2001 年 11 月 14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42,416.51 万元。

2005 年 6 月 27 日，飞乐音响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4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04 年末总股本 424,165,12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84,833,025.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508,998,148.00 股。2006 年 1 月 26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50,899.81 万元。

2007 年 6 月 6 日，飞乐音响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飞乐音响 2006 年末总股本 508,998,148.00（每股面值 1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共计派送红股 50,899,815.00 股。2007 年 8 月 9 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5,989.8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8 日，飞乐音响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飞乐音响 2008 年末总股本 559,897,96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0.5 股，共计派送红股 27,994,898.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每 10 股转增 0.5 股，共转增 27,994,898.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飞乐音响总股本从 559,897,963.00 股变更为 615,887,759.00 股。2009 年 7 月 27 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61,588.78 万元。

2012 年 5 月 16 日，飞乐音响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飞乐音响 2011 年末总股本 615,887,75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共计派送红股 123,177,552.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飞乐音响总股本从 615,887,759.00 股变更为 739,065,311.00 股。2012 年 8 月 29 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73,906.53 万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飞乐音响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即向申安联合发行股份 168,442,082.00 股，并向申安联合和庄申安分别支付现金 20,272.50 元和 23,850.00 元购买北京申安 100%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及芯联投资分别发行 76,412,609.00 股和 1,30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53,000.00 万元。

2014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述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飞乐音响总股本从739,065,311.00股变更为985,220,002.00股。2015年1月19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98,522.00万元。

2016年7月8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661,591.00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8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人数减少为127人，实际授予数量减少为6,716,918.00股。2016年7月25日，公司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5.75元/股。2016年7月2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2016）第3563号），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193.69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9,193.69万元。

2016年12月23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的1名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991,936,920.00股变更为991,900,409.00股。2017年4月18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99,190.04万元。

2017年4月28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的6名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6,388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991,900,409.00股变更为991,584,021.00股。2017年8月11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99,158.40万元。

2017年11月17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的2名员工及违纪的1名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35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991,584,021.00股变更为



991,479,668.00 股。2018 年 2 月 8 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99,147.97 万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退休的 4 名员工及离职的 6 名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5,65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1,70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991,479,668.00 股变更为 988,922,311.00 股。2018 年 10 月 25 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98,892.23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飞乐音响经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报字（2018）第 3573 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2,309.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988,922,311.00 股变更为 985,220,002.00 股。2019 年 10 月 22 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98,522.00 万元。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

议案，并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上市公司拟向仪电集团、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拟向仪电电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拟向仪电电子集团、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洪斌等 19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批准或核准。

## （二）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

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00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00 股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至仪电集团。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00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

该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意见等，有关于该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详见上市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公司未实施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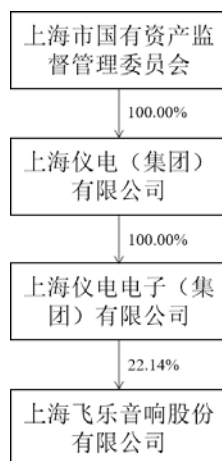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仪电集团。

### （一）股权控制关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仪电电子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14%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仪电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14%的股份。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飞乐音响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仪电电子集团，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2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田林路 168 号 1 号楼三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1 号楼三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25827T
主要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集成及网络的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仪电集团，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建雄
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728T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照明企业，公司以“技术、产品、服务”为驱动，以并购重组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推手，国内工程业务与全球渠道销售并举，百年民族品牌“亚”牌与国际知名品牌“Sylvania”并重，从传统照明向 LED 照明转型，从通用照明产品制造型企业向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从国内经营向跨国运营转化，逐步从绿色照明迈向智慧照明。公司紧紧围绕智慧照明产业，以多场景的智慧照明产品为基础，依托平台管理软件融入智能楼宇、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等业务体系中，以系统带产品，以产品促产业提升，积极介入智慧照明工程及拓展业务的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子公司面临收入增长乏力、成本费用居高不下、业绩下滑的经营困境，公司亟待业务转型。

## 七、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08,704.98	1,555,303.84	1,184,329.35
负债合计	1,179,712.88	1,197,782.40	802,75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26.20	336,491.12	358,494.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30,214.40	544,484.56	717,795.21
利润总额	-323,971.61	30,563.47	47,300.60
净利润	-333,022.86	3,081.37	32,800.5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95.36	5,523.91	35,109.2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215.50	-17,966.77	30,86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08	1.56	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51	-5.07	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5	0.0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5	-0.18	0.31

##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一）行政和刑事处罚

1、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号），因公司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六十万元罚款。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亚明收到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8月7日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偃人社监察罚决字[2018]第018281号），因河南亚明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对河南亚明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河南亚明收到偃师市水利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偃师市水利局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偃水保罚催字[2018]第 002 号），因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根据法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决定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罚款）。

4、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尔光源收到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第 2120180096 号），因亚尔光源新增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决定处以人民币三十万元罚款。

5、亚尔光源收到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第 2120180103 号），因亚尔光源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决定责令亚尔光源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八万元罚款。

6、亚尔光源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嘉公（消）行罚决字[2017]0332 号），因亚尔光源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决定处以人民币五千元罚款。

## （二）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sup>2</sup>

1、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初，原告王永库、周勇军、方兴才等 70 名自然人请求判令上市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等合计 1,939.26 万元。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初陆续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上述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2019 年 7 月 8 日，原告黄莹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对上市公司董事长黄金刚、董事庄申安、董事苏耀康、董事庄申志、董事徐开容、董事兼总经理欧阳葵、董事戴伟忠、董事刘升平、监事李军、董事伍爱群、董事梁荣庆、董事会原秘书赵开兰、副总经理谢圣军、副总经理赵海茹、总会计师李虹 15 人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前述 15 名被告就原告主张的股票实际损失人民币 11,914,311.69 元及融资利息人民币 1,211,055.45 元

<sup>2</sup> 重要性判断标准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发生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涉及证券、期货领域的诉讼、仲裁案件。

（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合计 13,125,367.14 元（暂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9 年 11 月 29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1 民辖终 12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19）鄂 0111 民初 6152 号《民事裁定书》对管辖权的裁定。该案后续将移送上海金融法院管辖，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尚未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立案通知。

3、2020 年 4 月初，北京申安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东营福美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北京申安、北京申安之全资子公司山东亚明及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原告东营福美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①依法判令被告北京申安、山东亚明支付原告工程款 1,144.00 万元，利息损失 927,017.00 元（暂共计：12,367,017.00 元）及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1,144.00 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6.00% 计算）；②依法判令被告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4、2019 年 8 月 23 日，原告李磊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北京申安、山东亚明、临淄住建局向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①依法判令被告北京申安、山东亚明支付原告工程款 1,144.00 万元、利息损失 935,221.00 元（暂共计：12,375,221.00 元）及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照年利率 6.00% 计算）；②依法判令被告临淄住建局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019 年 12 月初，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李磊的起诉裁定书。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已结案。

5、2018 年 11 月 22 日，原告邓恒跃就民间借贷纠纷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对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凯维齐、贵州盘州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杨四清、盘州市人民政府、盘州市财政局、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北京申安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凯维齐、贵州盘州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杨四清连带偿还借款本金 14,358,623.00 元及利息；②盘州市人民政府、盘州市财政局、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北京申安在应付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和回购款内向原告邓

恒跃承担责任，并确认原告对该应付工程款和回购款具有优先受偿权；③该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6、2020年1月21日，原告河南亚明收到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参加诉讼通知书，河南亚明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对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青沟旅游”）、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大青沟管理局”）向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大青沟旅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600.00万元；（2）判决大青沟管理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7、2019年2月26日，原告河南亚明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对被告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建工集团”）、大青沟旅游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解除原告与辽宁建工集团之间的《通辽市大青沟地质公园马头琴景观路灯项目供应与安装合同》、《通辽市大青沟地质公园路灯智慧控制系统变压器供应与安装工程项目合同》、《更正合同书》；②判决辽宁建工集团支付原告工程款5,600.00万元；③判决大青沟旅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并将案件移送至科左后旗公安局，经公安局退回，之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又将案件移送至偃师市公安局，偃师市公安局又将案件退回至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已结案。

8、2019年8月16日，原告通辽市润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润峰”）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被告河南亚明及第三人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请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725.00万元及违约金627.00万元，共计2,352.00万元；②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0,618,320.00元、违约金4,651,500.00元、鉴定费6.00万元，合计15,329,820.00元。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①被告河南亚明支付原告通辽润峰合同工程款10,618,3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②驳回原告通辽润峰其他诉讼请求。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河南亚明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9、2019年5月，原告河南亚明就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对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27,266,295.00元的债权合法有效；②该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已开庭并审理，尚未收到一审判决文书。

10、原告贵州申安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及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宏财”）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涉及金额1.33亿元。贵州申安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向贵州申安支付前四期回购款的余款共计人民币1.33亿元；②请求判令贵州宏财承担连带责任；③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保全费用及律师费用。贵州申安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申安于2020年3月底收到《参加诉讼通知书》被法院追加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11、原告凯维齐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对被告六盘水盘南管委会，第三人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为查明事实，追加北京申安、贵州申安作为第三人参加该案诉讼。原告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28,756,434.17元，并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2019年8月11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②判令被告立即返还保证金2,000.00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③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该案于2019年11月8日在法院进行质证，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12、2018年7月18日，原告钟应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贵州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尾款共计13,696,961.54元；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项的逾期利息，暂计860,245.31元；③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六盘水中院原定于2019年2月14日开庭，后因故于2019年10月29日方开庭审理。2019年11月5日，六盘水中院出具判决书，判令重庆德感向钟应成支付工程款13,696,961.54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驳回钟

应成其他诉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钟应成、重庆德感各自承担。贵州申安于2020年3月收到钟应成上诉状。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13、2018年3月15日，原告黄仁德、林荣、张文彬就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对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1,889,513.4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该利息以11,889,513.42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计算至付清止，利随本清；②请求判令被告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对上述款项在拖欠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③三被告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费用暂合计12,079,513.42元。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①被告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次性支付原告黄仁德、林荣、张文彬工程款11,889,513.42元，并从2018年3月15日起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直至工程款付清为止；②驳回原告黄仁德、林荣、张文彬其他诉讼请求。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原告已提起上诉，贵州申安于2020年3月收到上诉状，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14、2018年7月3日，原告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案对江西申安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9,261,653.00元，并支付利息554,794.27元（暂算至2018年6月11日），并承担自2018年6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②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损失350,000.00元、保全保费损失32,000.00元；③该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法院出具《调解书》，之后原被告双方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在执行中。

15、2019年1月9日，原告上海亚明就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判定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9,500,000.00元；②判定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1,446,000.00元（自2017年5月1日起算暂至2018年12月

31日，以28,615,000.00元为本金，按月利率2.00%计算）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后的违约金（以2,950.00万元为本金，年利率24.00%）；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16、2017年2月15日，原告上海亚明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东方公司”）、包头市昆都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以下简称“昆区城管局”）、包头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青山区城管局”）、包头市玉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杰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被告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冶东方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5,164,754.00元；②被告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冶东方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人民币1,056,920.00元（暂计至2016年1月1日-2017年2月28日）及自2017年3月1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③被告昆区城管局、青山区城管局在未付款的范围内对上述①、②项承担付款义务；④被告玉杰公司在已收到的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①、②项承担付款义务；⑤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①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市玉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给付上海亚明工程款6,032,349.00元，本判决生效后60日内付清；②驳回原告上海亚明其他诉讼请求。后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内蒙古高院审理过程中，中冶东方于2019年10月30日撤回上诉申请，内蒙古高院作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生效。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已结案。

## 九、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

1、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19年6月11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19]64号），因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上市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编号：（2018）79号），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业绩预

告不及时，决定对上市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3、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伍爱群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编号：上证公监函[2018]0074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伍爱群因未能履行董事应尽的忠实、勤勉义务，疏于防范、怠于纠正上市公司的不合规信息披露行为，决定予以监管关注。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交易，根据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仪电集团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 一、仪电集团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建雄
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728T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1、历史沿革

##### （1）1994年5月，仪电集团设立

1993年12月18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请示的批复》（沪国资委（1993）第2号），同意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组建成立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该总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和经营管理的不企业性公司。1994年5月20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查确认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于1994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请予审定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注册资金的请示》属实，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注册资金为185,580.00万元。

1994年5月20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确认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将185,580.00万元作为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的注册资金。

1994年5月，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185,580.00	100.00
	合计	<b>185,580.00</b>	<b>100.00</b>

### （2）1995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1995年5月12日，中共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共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仪表电讯工业局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沪委发[1995]141号），同意撤销市仪表电讯工业局建制，同时撤销中共上海仪表电讯工业局委员会，在市经委内设立机械电子办公室，承担原局的行政管理职能；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更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 （3）1999年5月，第一次增资

1999年5月10日，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提交《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续表》申请出资额由185,580.00万元变更为231,822.00万元。

1999年5月10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境内企业），年度检查审定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1998年度持有国家资本231,822.00万元。

1999年5月，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231,822.00	100.00
	合计	<b>231,822.00</b>	<b>100.00</b>

### （4）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9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359号），

同意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以资本公积 118,177.12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0,0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沪国资委法规[2011]396 号），审核修订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

2011 年 12 月，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35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 （5）2015 年 2 月，企业类型与名称变更

2014 年 8 月 14 日，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组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通知》（沪仪控[2014]137 号），决定组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公布成员名单。

2014 年 9 月 11 日，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出具《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实施公司制改革的请示》（沪仪控[2014]151 号），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实施公司制改革，由国有独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拟更名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化改制的有关问题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14]387 号），同意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公司化改制，企业名称由“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变更“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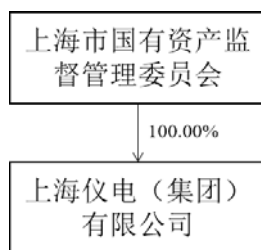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12021119 号），同意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申请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仪电集团以“引领信息产业发展，服务智慧城市建设”为使命，致力于成为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与运营商，聚焦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以信息技术产业为主体，与产业地产、产业资本高度融合的产业格局。集团秉承“以人为本、以资本为先导、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基础设施为载体”的基本原则，倾力打造“智慧城市生态圈”，面向政府、企业、居民等智慧城市服务对象，聚焦智慧照明、智能安防、智慧交通、智慧溯源、智慧教卫、智慧能源、智能制造等业务领域，提供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与规划、集成实施和运维到融资保障全面服务。同时，基于“仪电云”平台，以数据为核心，以人工智能技术为驱动，创新运营模式，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提高城市生活品质。

截至 2018 年末，仪电集团下属成员企业 260 余家，其中控股企业 203 家（含 3 家上市公司），从业人员 1.5 万人。全国共拥有 15 个生产基地，在 24 个省份及 43 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同时，仪电集团正进入从国内资源整合到国际资源整合、加快布局海外市场的新阶段，目前在海外共拥有 8 个生产基地，50 多个分支机构。

仪电集团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25,129.12	5,927,568.88
负债总额	4,904,553.60	3,923,578.83
所有者权益	2,020,575.52	2,003,990.0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35,540.89	2,146,398.23
营业利润	-149,674.42	182,359.85
利润总额	-144,791.09	183,871.57
净利润	-189,136.50	132,061.20

##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	仪电电子集团	100.00	260,000.00	上海市	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集成及网络的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鑫置业	100.00	227,300.00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商务咨询,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天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上海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	上海市	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软件,信息通讯网络和安防监控系统集成,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上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300.00	上海市	电动工具,电气器具,电子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特种电工测试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工艺装备,新材料,电气安全,电磁兼容,环境技术等开发、研制、生产、销售、代理、代购代销,安装和进出口及计量、质量检测、体系认证,科技中介、技术咨询、服务,培训和物业管理,电气安装工程、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承包《电动工具》国内期刊广告,会展服务、会务、停车收费,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洪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8,000.00	上海市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华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7,800.00	上海市	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怡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827.00	上海市	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融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250.00	上海市	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并购咨询、企业重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科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上海市	信息技术、数字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摄影摄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长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0	500.00	上海市	建筑材料,消防工程设备施工、安装、维修,各类消防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市检测技术所	100.00	465.00	上海市	计量器具技术检测,机电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会务服务,标准物质、计量标准器具、热量计的产销,计量衡器具、热量计的检定、修理,计量衡器具、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百货、不干胶贴、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电机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3	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	16,093.75	上海市	仪器仪表,电子,机械,计算机和自动化领域的产品及系统的设计、开发、成套生产、销售、代理、代购代销、测试、修理、安装和工程承包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自动化仪表》期刊出版、发行,承办《自动化仪表》杂志国内杂志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芯索芯片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60.73	550.00	上海市	芯片分析、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仪电人工智能创新院有限公司	100.00	2,400.00	上海市	智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人工智能领域专业技术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53.27	106,090.00	上海市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0	8,163.00	上海市	从事物联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及相关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子类产品的设计和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14%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建议或发文通知仪电电子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鑫	董事、董事长	2019年12月20日至2021年6月28日
2	戴伟忠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3	苏耀康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4	金新	总经理	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6月28日
5	雷霓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6月28日
6	张建达	总会计师	2019年12月13日至2021年6月28日

## （八）仪电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如下：

1、仪电集团副总裁黄金刚（时任飞乐音响董事长）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3号），因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黄金刚（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仪电集团于2013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33号），决定对仪电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万元罚款。仪电集团已按照处罚决定书支付了罚款，但因该项行政处罚，自2013年11月起，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民陆续向仪电集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共258起，诉请总金额为人民币15,822,674.54元，实际赔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5,136,891.51元，前述案

件均已于 2016 年 5 月全部结案。

2、2019 年 7 月 8 日，原告黄莹就飞乐音响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对仪电集团副总裁黄金刚（时任飞乐音响董事长）等 15 人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黄金刚等 15 名被告就原告主张的投资损失人民币 13,125,367.14 元（暂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9 年 11 月 29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1 民辖终 12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19）鄂 0111 民初 6152 号《民事裁定书》对管辖权的裁定。本案后续将移送上海金融法院管辖，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金融法院尚未立案。

除上述情况外，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九）仪电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如下：

1、仪电集团副总裁黄金刚（时任飞乐音响董事长）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编号：[2018]79 号），因飞乐音响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业绩预告不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黄金刚（第一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及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庄申安
注册资本	236,885.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工业区榆顺路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工业区榆顺路7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5274376A
主要经营范围	制造高亮度 LED 户外照明产品；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高效节能光源及高亮度 LED 户外照明产品、电子信息、通讯网络技术、景观照明设备、生物食品、浓缩果汁、包装食品饮料、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照明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历史沿革情况

##### （1）2003年10月，公司设立

2003年9月22日，北京申安紫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阳商贸”）、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食品”）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出资成立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其中，紫阳商贸出资 2,000.00 万元，申安食品出资 3,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03年10月17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03]乾会验字第 0689 号）。2003年10月20日，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获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安食品	货币	3,000.00	60.00
2	紫阳商贸	货币	2,000.00	4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2）200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30日，申安食品与庄申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申安食品将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60.00%股权转让给庄申安，转让总价款3,000.00万元。同日，紫阳商贸与王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紫阳商贸将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40.00%股权转让给王芸，转让总价款2,000.00万元。同日，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4年7月2日，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申安	货币	3,000.00	60.00
2	王芸	货币	2,000.00	4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3）2004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6月28日，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7月9日，北京申安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 （4）201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6日，北京申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芸及庄申安所持有的北京申安股权转让予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事项。同日，王芸与申安联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申安2,000.00万元（40%）的股权以2,000.00万元的交易作价转让予申安联合；庄申安与申安联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250.00万元（45.00%）的股权以2,250.00万元的交易作价转让予申安联合。2014年4月21日，北京申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安联合	货币	4,250.00	85.00
2	庄申安	货币	750.00	15.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5）2014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1日，北京申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申安联合、庄申安分别增资 21,080.00 万元和 3,720.00 万元。2014年5月29日，北京申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北京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安联合	货币	25,330.00	85.00
2	庄申安	货币	4,470.00	15.00
	合计		<b>29,800.00</b>	<b>100.00</b>

### （6）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9日，申安联合股东庄申安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与飞乐音响进行资产重组：飞乐音响向申安联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申安 85.00% 股权，其中，飞乐音响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申安联合持有的北京申安 72.25% 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申安联合持有的北京申安 12.75% 的股权；飞乐音响向庄申安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申安 15.00% 的股权。针对本次重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确认，北京申安的评估值为 159,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59,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5 号），核准了本次重组事项。

201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申安股东庄申安、申安联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庄申安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的股权转让给飞乐音响，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5.00% 的股权转让给飞乐音响。

201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申安就申安联合及庄申安将其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00% 股权过户至飞乐音响名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飞乐音响	货币	29,800.00	100.00
	合计		<b>29,800.00</b>	<b>100.00</b>

#### （7）2015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2月1日，北京申安股东飞乐音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北京申安增资7,085.50万元人民币。2015年7月8日，北京申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北京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飞乐音响	货币	36,885.50	100.00
	合计		<b>36,885.50</b>	<b>100.00</b>

#### （8）2019年5月，股权质押

2019年5月7日，飞乐音响作为出质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飞乐音响同意将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即36,885.50万元出资额）和质押期内新增加的股权及任何因该股权而获得的一切股息、利润分配及资本金分配及其它任何权益质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质押期限预计为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

2019年5月10日，飞乐音响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 （9）201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飞乐音响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飞乐音响以债权对北京申安增资的相关议案，飞乐音响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申安进行增资，即以飞乐音响持有的对北京申安人民币200,000万元债权转为对北京申安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申安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885.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6,885.50万元。2019年12月20日，飞乐音响就上述以债转股方式增资事宜与北京申安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书》。2019年12月23日，北京申安股东飞乐音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北京申安以债转股方式增资200,00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12月23日，北京申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北京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飞乐音响	货币	236,885.50	100.00
	合计		<b>236,885.50</b>	<b>100.00</b>

## 2、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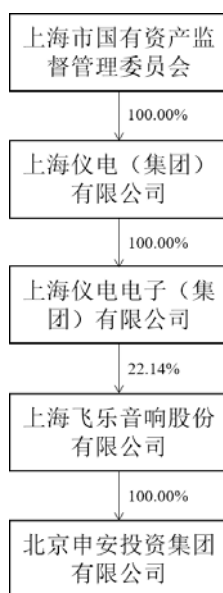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3日，北京申安股东飞乐音响出具股东决定，决定以飞乐音响持有的对北京申安人民币200,000.00万元债权转为对北京申安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申安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885.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6,885.50万元。该次增资为债转股，不涉及评估作价。

该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北京申安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北京申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申安总资产为515,386.50万元，主要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359.09	1.43%
应收票据	100.00	0.02%
应收账款	63,445.22	12.31%
预付款项	21,198.53	4.11%
其他应收款	2,923.23	0.57%
存货	289,006.25	56.08%
其他流动资产	11,748.68	2.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5,781.00</b>	<b>76.79%</b>
长期应收款	58,671.66	11.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5.70	0.07%
投资性房地产	1,668.54	0.32%
固定资产	43,497.93	8.44%
在建工程	2,724.35	0.53%
无形资产	7,476.17	1.45%
长期待摊费用	273.74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7.40	0.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9,605.49</b>	<b>23.21%</b>
<b>资产总计</b>	<b>515,386.50</b>	<b>100.00%</b>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1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	河南亚明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北侧、五羊路西侧	410381006001GB00002	出让	工业用地	119,580.68
2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49号	江西申安	进贤县高新产业园	360124001059GB00002W0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9,752.50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3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48号	江西申安	进贤县中小企业创业中心	360124001059GB00003W00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66,667.00
4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47号	江西申安	进贤县高新产业园	360124001059GB00004W00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51,964.70
5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57-0002463号	江西申安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1366号	360124001059GB00003F99990001-360124001059GB00003F99990007	出让	工业用地	66,667.00
6	盘滨国用（2015）第8012号	辽宁申安	盘锦辽东湾新区	211121202013GB00061W00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100,266.00
7	临国用（2015）第02183号	山东亚明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	02-SH22-031	出让	工业用地	130,286.67
8	什国用（2011）第00011号	四川亚明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5106820160010431000	出让	工业用地	79,289.30
9	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03817号	湖北申安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等8个	429006110015GB04001	出让	工业用地	80,551.37
10	鄂（2018）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22340号	湖北申安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429006110015GB07002W00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52,782.19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

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类型/建筑物名称
1	江西申安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63号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1366号	4,966.52	工业/自建房
2	江西申安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62号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1366号	13,402.05	工业/自建房
3	江西申安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61号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1366号	2,723.82	工业/自建房
4	江西申安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60号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1366号	2,723.82	工业/自建房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类型/建筑物名称
5	江西申安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9 号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 1366 号	2,723.82	工业/自建房
6	江西申安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8 号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 1366 号	2,553.92	工业/自建房
7	江西申安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7 号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 1366 号	4,966.52	工业/自建房
8	山东亚明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8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 1/2/3 号房 1101,1102,1103	2254.26、 2,294.28、 2,252.09	工业用房
9	山东亚明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7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 4/5 号房 1104,1105	2,236.34、 1,491.08	工业用房
10	山东亚明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8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 7 号房	13,003.70	工业用房
11	山东亚明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7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 6 号房	12,272.02	工业用房
12	山东亚明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6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 3 号房	10,850.12	工业用房
13	山东亚明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4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职工宿舍 1101,1201,1301,1401	4,618.92	公寓
14	山东亚明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5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专家楼	5,308.28	公寓
15	湖北申安	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17 号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等 8 个	32,186.92	综合
16	北京申安	无	“泊海美度”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1102 号 <sup>注 1</sup>	137.36	住宅
17	北京申安	无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205 号 <sup>注 1</sup>	85.41	住宅
18	北京申安	无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305 号 <sup>注 1</sup>	85.41	住宅
19	北京申安	无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405 号 <sup>注 1</sup>	85.41	住宅
20	北京申安	无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505 号 <sup>注 1</sup>	85.41	住宅
21	北京申安	无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605 号 <sup>注 1</sup>	85.41	住宅
22	北京申安	无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705 号 <sup>注 1</sup>	85.41	住宅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类型/建筑物名称
23	北京申安	无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805 号 <sup>注1</sup>	85.41	住宅
24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sup>注2</sup>	2,486.24	基地宿舍楼 1
25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sup>注2</sup>	3,264.52	基地宿舍楼 2
26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sup>注2</sup>	1,341.00	仓库 1
27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sup>注2</sup>	1,341.00	仓库 2
28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sup>注2</sup>	1,341.00	食堂
29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sup>注2</sup>	1,341.00	车间 1
30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sup>注2</sup>	1,341.00	车间 2
31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sup>注2</sup>	1,341.00	车间 3
32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sup>注2</sup>	12,341.00	质检中心综合大楼
33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sup>注2</sup>	4,500.44	模具灯具库房
34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sup>注2</sup>	1,341.00	库房 1
35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sup>注2</sup>	1,341.00	灯具车间
36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sup>注2</sup>	1,341.00	模具车间
37	辽宁申安	无	盘锦市辽滨经济区四十号路西，港纬五南路 <sup>注3</sup>	17,505.29	研发中心
38	辽宁申安	无	盘锦市辽滨经济区四十号路西，港纬五南路 <sup>注3</sup>	6,317.41	2#展厅
39	辽宁申安	无	盘锦市辽滨经济区四十号路西，港纬五南路 <sup>注3</sup>	6,317.53	3#展厅

注 1：上述编号 16-23 北京申安所属房产属于北京申安抵债房产，尚未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其中，第 16 项房产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泊海美度”小区，因债务方未出具卖房发票及配合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故造成北京申安无法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第 17-23 项北京申安所属房产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该房产系金威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房，因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故造成北京申安拥有的房产无法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注 2：上述编号 24-36 项四川申安所属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什国用（2011）第 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因消防验收尚未完成，该项房屋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注 3：上述编号 37-39 项辽宁申安所属房产已取得“盘滨国用（2015）第 8012 号”土地使用权证，因尚未完成消防验收，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注 4：河南亚明于“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土地上已建造 1 号倒班楼、2 号倒班楼、办公楼、多层生产厂房、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七、厂房八及厂房九。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注 5：湖北申安于天门市仙北工业园建造的湖北申安二期工程办公楼已建设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注 6：江西申安于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 1366 号土地上建造的 6#及 7#车间已建设完毕，目前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 （3）承租房屋使用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1	北京申安	北京缔标置业有限公司	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十二号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A 座 428.429 写字楼	248.45	2019/7/3 至 2020/7/12	181,368.50
2	云赛智城	吴志勇	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与黄河南路交汇处“银天广场”39 号 1815、1816 号房	347.29	2019/4/3 至 2020/4/2	229,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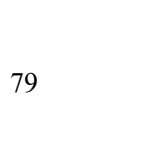
### （4）域名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江西申安	jxshenan.com	2015/3/13	2021/3/13	赣 ICP 备 17016788 号-1

### （5）商标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期限
1	北京申安	15674482		2016/1/7-2026/1/6
2	北京申安	15674483		2016/1/7-2026/1/6
3	北京申安	15674484		2016/11/7-2026/11/6
4	北京申安	15674485		2016/1/7-2026/1/6
5	北京申安	15674486		2016/1/7-2026/1/6
6	北京申安	15674487		2016/1/7-2026/1/6
7	北京申安	15674488		2016/3/14-2026/3/13
8	北京申安	15674489		2016/1/7-2026/1/6
9	北京申安	15674490		2016/1/7-2026/1/6
10	北京申安	15674491		2016/1/7-2026/1/6
11	北京申安	15674492		2016/2/21-2026/2/20
12	北京申安	9771915		2012/9/21-2022/9/20
13	北京申安	9771843		2012/11/28-2022/11/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期限
14	北京申安	7594997		2011/2/21-2021/2/20
15	北京申安	7594999		2021/2/21-2021/2/20
16	北京申安	11827330	申安光科技	2014/5/14-2024/5/13
17	北京申安	11827402	申安光科技	2014/5/14-2024/5/13
18	北京申安	11820859	申安光科技	2014/5/14-2024/5/13

### （6）专利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且维持有效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北京申安	一种用于调节 LED 灯具照射角度旋转刻度组件结构	发明	ZL201310728283.7	2015/12/30
2	北京申安	一种使 LED 光源模组可任意组合的框架光源灯具	发明	ZL201310728316.8	2017/12/29
3	北京申安	可自由配光的光引擎一体式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619836.4	2016/12/14
4	北京申安	一体式太阳能 LED 路灯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37217.0	2016/12/14
5	北京申安	隧道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537251.8	2016/12/14
6	北京申安	LED 工矿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502630.3	2016/12/14
7	北京申安	自散热的光引擎庭院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602947.4	2016/12/14
8	北京申安	具有藏线功能的洗墙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409314.1	2016/12/14
9	北京申安	一种螺旋自散热的 LED 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621151131.0	2017/6/20
10	北京申安	一种可调角度的杆式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957.3	2014/7/9
11	北京申安	一种可调整方向的方形框架超大功率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157.3	2014/7/9
12	北京申安	一种用于调节 LED 灯具照射角度旋转刻度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935.7	2014/7/9
13	北京申安	一种标准框架边框抱箍连接座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932.3	2014/7/9
14	北京申安	一种 LED 模块弹扣固定的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64978.3	2014/7/9
15	北京申安	灯（LED 高杆灯）	外观设计	ZL200930196631.5	2010/5/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6	北京申安	光源模组灯（SA-2010）	外观设计	ZL201030101509.8	2010/9/8
17	北京申安	灯架（莲花灯）	外观设计	ZL201130001332.9	2011/7/20
18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吊挂型 12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49.9	2014/7/9
19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吊挂型 18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47.X	2014/7/9
20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吊挂型 24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50.1	2014/7/9
21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吊挂型 36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4.3	2014/7/9
22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吊挂型 48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8.1	2014/7/9
23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吊挂型 60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2.4	2014/7/9
24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吊挂型 75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58.8	2014/8/20
25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悬挂型 12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1.X	2014/7/9
26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悬挂型 18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74.7	2014/7/9
27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悬挂型 24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85.5	2014/7/9
28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悬挂型 36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92.5	2014/7/9
29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悬挂型 60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70.9	2014/7/9
30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悬挂型 75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84.0	2014/8/20
31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吊挂型 12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6.2	2014/7/9
32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吊挂型 48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9.6	2014/8/20
33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吊挂型 96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56.9	2014/8/20
34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杆式型 12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73.2	2014/7/9
35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杆式型 48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99.7	2014/7/9
36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杆式型 96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3.9	2014/8/20
37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悬挂型 12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82.1	2014/7/9
38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悬挂型 24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98.2	2014/8/20
39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悬挂型 48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75.1	2014/8/20
40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悬挂型 96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700.6	2014/8/20
41	北京申安	LED 庭院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530184359.4	2015/11/4
42	北京申安	路灯（树叶形）	外观设计	ZL201530327352.3	2016/1/6
43	北京申安	点光源洗墙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327238.0	2016/1/6
44	北京申安	洗墙灯（18W）	外观设计	ZL201530326997.5	2016/3/30
45	北京申安	洗墙灯（36W）	外观设计	ZL201530327255.4	2016/3/30
46	北京申安	智能路灯（A）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851.4	2016/9/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7	北京申安	智能路灯（B）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852.9	2016/9/7
48	北京申安	智能路灯（C）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853.3	2016/9/7
49	北京申安	隧道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099087.2	2016/9/7
50	北京申安	智能灯杆（D2）	外观设计	ZL201630115239.3	2016/11/23
51	北京申安	智能灯杆（F1）	外观设计	ZL201630115241.0	2016/11/23
52	北京申安	智能灯杆（F2）	外观设计	ZL201630115238.9	2016/11/23
53	北京申安	智能灯杆（D1）	外观设计	ZL201630115240.6	2017/1/25
54	北京申安	智能路灯（E2）	外观设计	ZL201630466796.X	2017/3/22
55	北京申安	智能路灯（E1）	外观设计	ZL201630466878.4	2017/4/19
56	北京申安	LED 投光灯（1）	外观设计	ZL201630466790.2	2017/4/19
57	北京申安	LED 投光灯（4）	外观设计	ZL201630466791.7	2017/6/9
58	北京申安	LED 投光灯（2）	外观设计	ZL201630466788.5	2017/6/20
59	江西申安	一种多混色 LED 洗墙灯具	发明	ZL201410546506.2	2016/8/17
60	江西申安	一种具有混合发光功能 LED 灯珠	发明	ZL201410546510.9	2017/1/18
61	江西申安	一种 LED 直射形式高光效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571789.7	2014/2/26
62	江西申安	高亮度 LED 高杆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604132.6	2014/6/11
63	江西申安	一种丁字路口安装角度可调路灯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75.1	2016/8/17
64	江西申安	一种安装角度可调单向结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74.7	2016/8/17
65	江西申安	一种安装角度可调单向路灯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73.2	2016/8/17
66	江西申安	一种安装角度可调双向结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72.8	2016/8/17
67	江西申安	一种安装角度可调双向路灯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71.3	2016/8/17
68	江西申安	一种十字路口安装角度可调结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70.9	2016/8/17
69	江西申安	一种丁字路口安装角度可调结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69.6	2016/8/17
70	江西申安	一种十字路口安装角度可调路灯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67.7	2016/8/17
71	江西申安	一种结构简单的 LED 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775110.X	2016/12/14
72	江西申安	一种加强散热的边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93279.0	2017/12/15
73	江西申安	一种加强散热效果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493278.6	2018/1/2
74	江西申安	一种面板灯免焊接角码结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493277.1	2017/12/15
75	江西申安	一种不漏光导光板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492769.9	2018/1/2
76	江西申安	一种提高面板灯光效的反光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492766.5	2017/12/15
77	江西申安	一种喷砂边框散热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492405.0	2018/4/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78	江西申安	一种喷砂型的面板灯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720492404.6	2017/12/15
79	江西申安	一种提高光效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492403.1	2018/1/2
80	江西申安	一种调光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354713.1	2018/11/13
81	江西申安	一种调色温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354712.7	2018/12/28
82	江西申安	一种直射式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820354703.8	2018/11/13
83	江西申安	一种人体感应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354176.0	2018/11/13
84	江西申安	一种声光控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354157.8	2018/12/28
85	江西申安	一种空气净化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353668.8	2018/11/13
86	江西申安	一种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353646.1	2018/12/28
87	江西申安	一种超薄直射式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353640.4	2018/11/13
88	江西申安	一种无尘卡扣直发光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709058.7	2018/12/11
89	江西申安	一种背板免螺丝无焊接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709057.2	2018/12/11
90	江西申安	组装面框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754293.6	2019/1/1
91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一种可水平调整的吊挂结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980.2	2014/7/9
92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一种可水平调整的嵌入式结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64395.0	2014/7/9
93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一种牢固铆合 LED 模块的应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64511.9	2014/7/9
94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一种可吊挂基座双用的结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64437.0	2014/7/9
95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框架组合式长方杆式型 12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704.4	2014/7/9
96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框架组合式长方杆式型 18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72.8	2014/7/9
97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框架组合式长方杆式型 36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81.7	2014/7/9
98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框架组合式长方杆式型 48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701.0	2014/7/9
99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框架组合式长方杆式型 12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94.4	2014/7/9
100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框架组合式长方杆式型 75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71.3	2014/7/9
101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框架组合式正方旋转型 12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48.4	2014/7/9
102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框架组合式长方杆式型 24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7.7	2014/7/9
103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框架组合式正方旋转型 24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5.8	2014/7/9
104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框架组合式长方旋转型 60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705.9	2014/7/9
105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一种 LED 模块搭扣固定的结构装置	发明	ZL201310727803.2	2017/1/18
106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一种便捷装卸的灯具固定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64473.7	2014/7/9
107	四川亚明 <sup>注1</sup>	一种 LED 模块搭扣固定的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480.9	2014/7/9
108	四川亚明	LED 室内用球灯泡 E27 15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92.7	2016/6/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09	四川亚明	LED 户外用投光灯 12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76.8	2016/6/8
110	四川亚明	光感路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3.8	2016/6/8
111	四川亚明	LED 户外用投光灯 6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79.1	2016/6/8
112	四川亚明	射灯 12WPar38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9.5	2016/6/8
113	四川亚明	LED 鳍片式室内灯具 15W E27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0.4	2016/6/8
114	四川亚明	LED 太阳路灯 30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7.6	2016/6/8
115	四川亚明	LED 室内用球灯泡 E27 3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1.9	2016/6/8
116	四川亚明	LED 工矿灯路灯两用灯具 50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8.0	2016/6/8
117	四川亚明	LED 室球泡灯 8W 室内专用 E27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6.1	2016/6/8
118	四川亚明	蜡烛灯 3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90.8	2016/6/8
119	四川亚明	LED 水底射灯 18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78.7	2016/6/8
120	四川亚明	LED 室内用小射灯 3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93.1	2016/6/8
121	四川亚明	LED 室内用球灯泡 E27 10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91.2	2016/6/8
122	四川亚明	LED 室内用球灯泡 E27 30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2.3	2016/6/8
123	四川亚明	LED 厂房灯具 100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75.3	2016/7/20
124	四川亚明	景观灯金话筒	外观设计	ZL201730106811.4	2017/9/22
125	四川亚明	路灯睡莲	外观设计	ZL201730106810.X	2017/9/8
126	四川亚明	路灯映日荷花	外观设计	ZL201730106624.6	2017/9/22
127	四川亚明	路灯问鼎中国	外观设计	ZL201730106625.0	2017/9/8
128	四川亚明	LED 路灯带监控和光感的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94.6	2016/6/8
129	四川亚明	可调角度太阳能 LED 路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5.7	2016/6/8
130	四川亚明	一种一体化可调角度的太阳能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44277.9	2016/8/31
131	四川亚明	一种带监控和光感的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44568.8	2016/8/31
132	湖北申安 <sup>注2</sup>	易装配的 LED 灯杯	实用新型	ZL201320369161.9	2014/3/5
133	湖北申安	一种可自由组合式 LED 庭院灯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93235.1	2015/11/11
134	湖北申安	LED 庭院灯一体式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90675.1	2015/11/11

注 1：该专利证书所载权利人名称仍为四川亚明的曾用名，即“四川申安照明有限公司”，该专利未完成更名手续不会实质性影响四川亚明享有该专利证书所载权利。

注 2：该专利证书所载权利人名称仍为湖北申安的曾用名，即“湖北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该专利未完成更名手续不会实质性影响湖北申安享有该专利证书所载权利。

## (7) 著作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北京申安	LED 散热测试系统 V1.0	2012SR095350	2010/10/18	2010/10/20
2	北京申安	LED 点光源组合模块化测试系统 V1.0	2012SR095049	2010/11/15	2010/11/18
3	北京申安	光学组件测试系统 V1.0	2012SR095118	2011/8/17	2011/8/19
4	北京申安	光学模拟软件 V1.0	2012SR098054	2010/8/24	2010/8/26
5	河南亚明	LED 点光源模块化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5SR0311989	2013/12/14	2013/12/20
6	河南亚明	楼宇照明配电控制系统 V1.0	2015SR032118	2014/9/19	2014/9/30
7	河南亚明	光学模拟测试平台软件 V1.0	2015SR035778	2013/12/19	2013/12/30
8	河南亚明	光学图像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5SR035772	2014/3/13	2014/3/27
9	河南亚明	道路照明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3142	2014/5/15	2014/5/29

#### （8）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码/编号	经营类别/许可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北京申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157839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4/28	2021/4/2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北京申安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96078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2/31	长期	北京海关
3	北京申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716044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15/7/27	长期	北京大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	北京申安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1637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2009/7/8	长期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河南亚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101718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11/25	2021/11/2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6	河南亚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459286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16/8/24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河南洛阳）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码/编号	经营类别/许可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登记					
7	河南亚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39620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9/6	长期	洛阳海关
8	湖北申安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QG鄂201900116	安全生产标准化贰级企业（轻工）	2019/6/6	2022/6	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9	湖北申安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11]006494	建筑施工	2016/8/24	2020/10/10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湖北申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2897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3/9	2021/1/19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江西申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601240030546	熟食类食品制售	2017/11/21	2022/11/20	进贤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江西申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601896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8/4/30	2021/4/28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江西申安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196442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9/18	长期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14	江西申安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洪AQBQGII20170000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17/11/15	2020/11	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江西申安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安许证字（2012）010035	建筑施工	2019/10/30	2022/10/30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江西申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390681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16/9/2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西进贤）
17	江西申安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0605663	自理企业	2016/9/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8	辽宁申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2100052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8/7/9	2023/7/9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	辽宁申安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02162016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15/11/12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辽宁盘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码/编号	经营类别/许可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表					
20	辽宁申安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1196263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1/1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
21	山东亚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证字(2011)14-0025	建筑施工	2018/2/12	2021/2/1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山东亚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417117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15/12/10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山东临邑)
23	山东亚明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22601258	自理企业	2016/8/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4	山东亚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04061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3/20	2021/1/2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5	山东亚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04061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7/10/26	2022/9/1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山东亚明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4370020163176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肆级	2016/12/30	2020/12/3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7	山东亚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228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2/10	长期	德州海关
28	山东亚明	工程设计资质	A237029964-6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16/12/26	2021/12/2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9	四川亚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13)000567号	建筑施工	2019/5/22	2022/5/2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0	四川亚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063891	对外经营贸易者	2016/9/22	长期	什邡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1	四川亚明	海关报关单位	510696006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6/15	长期	德阳海关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码/编号	经营类别/许可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注册登记证书					
32	四川亚明	工程设计资质	A251020409-6/2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16/10/13	2021/10/1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3	四川亚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4201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6/12/12	2020/11/1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4	四川亚明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111600176	自理企业	2016/8/30	长期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北京申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总负债为 482,282.68 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12,261.26	23.28%
应付账款	270,853.99	56.16%
预收款项	7,681.15	1.59%
应付职工薪酬	1,789.07	0.37%
应交税费	7,652.63	1.59%
其他应付款	33,929.02	7.04%
其他流动负债	21,883.42	4.5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6,050.54</b>	<b>94.56%</b>
预计负债	784.79	0.16%
递延收益	4,414.87	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3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92.45	4.3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232.14</b>	<b>5.44%</b>
<b>负债合计</b>	<b>482,282.68</b>	<b>100.00%</b>

##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或有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707.12	754.95
产品质量保证	77.67	-
合计	784.79	754.95

#### 4、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1) 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子公司资产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产查封情况

序号	受限资产	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限制	说明
1	土地使用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47号	江西申安	查封 <sup>注1</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2	土地使用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48号	江西申安	查封 <sup>注1</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3	土地使用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49号	江西申安	查封 <sup>注1</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4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57	江西申安	查封 <sup>注2</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5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58	江西申安	查封 <sup>注2</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6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59	江西申安	查封 <sup>注3</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7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60	江西申安	查封 <sup>注3</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8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61	江西申安	查封 <sup>注3</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9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62	江西申安	查封 <sup>注3</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0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63	江西申安	查封 <sup>注3</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1	土地使用权	临国用（2015）	山东亚明	查封 <sup>注</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序号	受限资产	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限制	说明
		第 02183 号		4	
12	房屋所有权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7 号	山东亚明	查封 <sup>注 5</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3	房屋所有权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8 号	山东亚明	查封 <sup>注 6</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4	房屋所有权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4 号	山东亚明	查封 <sup>注 7</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5	房屋所有权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5 号	山东亚明	查封 <sup>注 8</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6	房屋所有权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6 号	山东亚明	查封 <sup>注 9</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7	房屋所有权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7 号	山东亚明	查封 <sup>注 10</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8	房屋所有权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8 号	山东亚明	查封 <sup>注 11</sup>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注 1：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土地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诉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赣 01 民初 258 号），该案已达成执行和解，尚在执行过程中；（2）宁波德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西恩吉龙、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赣 0124 执 667 号之一），该案已由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作出调解，尚在执行过程中；（3）深圳市导路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赣 0124 执 344 号），该案已由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作出调解，尚在执行过程中；（4）深圳市俄菲照明有限公司诉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赣 0124 执 880 号），该案已由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作出调解，尚在执行过程中；（5）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西恩吉龙、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闽 0625 民初 751 号），该案已执行完毕；（6）成都中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赣 0124 执 909 号），该案已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7）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赣 0124 执 1402 号），该案已由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作出调解，尚在执行过程中；（8）查封文号为（2018）闽 0121 执保 609 号、（2019）赣 0124 执保 66 号、（2019）闽 0121 执 2333 号所涉案件。

注 2：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房产及所占土地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诉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赣 01 民初 258 号），该案已达成执行和解，尚在执行过程中；（2）查封文号为（2018）闽 0121 执保 609 号、（2019）赣 0124 执保 84 号所涉案件。

注 3：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房产及所占土地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诉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赣 01 民初 258 号），该案已达成执行和解，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尚在执行过程中；（2）查封文号为（2018）闽 0121 执保 609 号所涉案件。

注 4：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土地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浙江和兴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浙 0522 民初 280 号、（2019）浙 0522 执 1905 号、（2018）浙 0522 财保 377 号），该案已由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2）上海鑫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694 号、（2019）鲁 1424 执保 39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3）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520 号、（2019）鲁 1424 执 1610 号、（2019）鲁 1424 执保 26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注 5：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浙江和兴电子有

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浙 0522 民初 280 号、（2019）浙 0522 执 1905 号、（2018）浙 0522 财保 377 号），该案已由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2）安徽全照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758 号、（2019）鲁 1424 执 1102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40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3）青岛欧朗特照明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执 550 号、（2018）鲁 1424 民初 3268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84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4）青岛万通时达电子有限公司（（2019）鲁 1424 执 551 号、（2018）鲁 1424 民初 3267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8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5）武汉海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鄂 0111 民初 10543 号、（2019）鄂 0111 执 1665 号），该案已由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6）滨州润恒包装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北京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405 号、（2019）鲁 1424 执保 250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7）临沂博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323 民初 2161 号、（2019）鲁 1323 执保 201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注 6：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安徽全照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758 号、（2019）鲁 1424 执 1102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40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2）青岛欧朗特照明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执 550 号、（2018）鲁 1424 民初 3268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84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3）武汉海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鄂 0111 民初 10543 号、（2019）鄂 0111 执 1665 号），该案已由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4）浙江和兴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浙 0522 民初 280 号、（2019）浙 0522 执 1905 号、（2018）浙 0522 财保 377 号），该案已由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5）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128 号、（2019）鲁 1424 执 117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6）青岛万通时达电子有限公司（（2019）鲁 1424 执 551 号、（2018）鲁 1424 民初 3267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8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注 7：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青岛万通时达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鲁 1424 民初 3267 号、（2019）鲁 1424 执 551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8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2）长兴广达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鲁 1424 民初 3208 号、（2019）鲁 1424 执 554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3）北京姿彩包装制品厂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鲁 1424 民初 346 号、（2019）鲁 1424 执 55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4）济南勇电照明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执 556 号、（2018）鲁 1424 民初 3302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5）滨州市鸿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执 579 号、（2018）鲁 1424 民初 235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6）无棣金顺商贸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执 581 号、（2018）鲁 1424 民初 2356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7）宁波市雷锐模具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鲁 1424 民初 3204 号、（2019）鲁 1424 执 629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8）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520 号、（2019）鲁 1424 执 1610 号、（2019）鲁 1424 执保 26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9）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德州申安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708 号、（2019）鲁 1424 执 1611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

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10）北京鱼禾光环境设计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财报 106 号、（2020）鲁 1424 执保 1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进行诉前保全并已开庭，尚未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注 8：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济南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8）鲁 1424 执 3301 号、（2019）鲁 1424 执 552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2）东莞中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执 774 号、（2019）鲁 1424 民初 292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3）济南济北兴达纸箱厂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247 号、（2019）鲁 1424 执 793 号、（2019）鲁 1424 执 792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4）深圳詮晶创光电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329 号、（2019）鲁 1424 执 793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5）南京市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80 号、（2019）鲁 1424 执 794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6）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执 795 号、（2018）鲁 1424 民初 3296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7）齐河弘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579 号、（2019）鲁 1424 执 110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8）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520 号、（2019）鲁 1424 执 1610 号、（2019）鲁 1424 执保 26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9）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德州申安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708 号、（2019）鲁 1424 执 1611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1011）安徽全照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758 号、（2019）鲁 1424 执 1102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40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11）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128 号、（2019）鲁 1424 执 117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12）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683 号、（2018）苏 0684 民初 7037 号、（2018）苏 0684 执保 1017 号、（2019）鲁 1424 执 1104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1314）亿钺达焊锡制造（昆山）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544 号、（2019）鲁 1424 执 1103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注 9：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上海鑫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694 号、（2019）鲁 1424 执保 39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2）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520 号、（2019）鲁 1424 执 1610 号、（2019）鲁 1424 执保 26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注 10：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520 号、（2019）鲁 1424 执 1610 号、（2019）鲁 1424 执保 26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注 11：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上海鑫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694 号、（2019）鲁 1424 执保 39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2）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520 号、（2019）鲁 1424 执 1610 号、（2019）鲁 1424 执保 26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19）鲁 1424 执保 399 号”《结案通知书》对该房屋执行查封并予以结案。

## 2)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序号	出质人/抵押人	质权人/抵押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质物/抵押物	质押、抵押期限
1	湖北申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飞乐音响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等组建的“银团”之间的叁拾亿零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鄂（2018）天门市不动产第 00223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6/3-2022/6/2
2	湖北申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飞乐音响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等组建的“银团”之间的叁拾亿零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第 000381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019/6/3-2022/6/2
3	辽宁申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飞乐音响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等组建的“银团”之间的叁拾亿零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盘滨国用（2015）第 80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6/3-2022/6/2

注：根据银团组建意向书及《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四川亚明、江西申安、山东亚明、河南亚明需将其所持有的不动产抵押给贷款银团。四川亚明因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未能抵押；江西申安及山东亚明所持有的全部不动产目前全部处于查封状态，无法办理抵押；河南亚明所持有的全部不动产目前由于银行未能提供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所需证件等而暂停办理抵押。

### (2) 对外担保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根据飞乐音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作为代理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该合同项下飞乐音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辽宁申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及湖北申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 2 份《房地产抵押合同》：

1) 飞乐音响将辽宁申安位于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面积为 100,26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盘滨国用（2015）第 8012 号）抵押给银团贷款人，为飞乐音响提供担保。

2）飞乐音响将湖北申安位于天门市天门工业园之不动产（其面积为 52,782.19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8）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340 号）及其位于天门市天门工业园等 8 个之不动产（其宗地面积为 80,551.3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32,186.92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17 号）抵押给银团贷款人，为飞乐音响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及抵押期限预计为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2、根据贷款银团组建意向书及《银团贷款合同》，四川亚明、江西申安、山东亚明、河南亚明需将其所持有的不动产抵押给贷款银团。四川亚明因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未能抵押；江西申安及山东亚明所持有的全部不动产目前全部处于查封状态，无法办理抵押；河南亚明所持有的全部不动产目前由于银行未能提供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所需证件等而暂停办理抵押。

除上述情形外，北京申安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申安是一家集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照明工程项目承包施工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的 LED 照明解决方案。北京申安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承包及技术服务，随附配套销售各类 LED 照明产品或定制类照明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2017 年北京申安开展业务转型，从传统项目模式向 PPP 项目模式转变。

近年，受 PPP 业务政策变化、照明行业产品升级等因素影响，北京申安新承接项目数量及收入减少；已建项目前期投资较大，收款期限较长，资金回笼速度较慢，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对于原已承接的部分在建项目，由于政策变化、现金流紧张等原因，出现较长时间停工、未验收、未审价等情况。尽管北京申安经营管理层采取了包括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等措施，公司经营状况仍不容乐观。

##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申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 2018 年、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15,386.50	688,706.70
负债合计	482,282.68	745,427.75
所有者权益	33,103.82	-56,721.0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915.13	26,417.19
净利润	-110,222.64	-114,33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2.81	6,24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5	-1,68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3.56	-12,069.93

## （七）公司以债权对北京申安增资的合理性，本次以债权对北京申安进行增资并挂牌出售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1、公司以债权对北京申安增资的合理性

鉴于北京申安的持续亏损，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扭亏，上市公司对北京申安的债权短期回收有较大困难，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 股权。考虑到北京申安未决诉讼较多且净资产已为负值，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以债权对北京申安进行增资，即以公司持有的对北京申安 20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北京申安的股权投资，能够降低北京申安破产清算风险，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对北京申安的股权和债权变现，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及现金流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以债权对北京申安增资具有经济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 2、本次对北京申安进行债转股增资并挂牌出售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1）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 1) 债转股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债转股不涉及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变化，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影响。

### 2) 挂牌出售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在本次出售交易完成时不再控制北京申安，北京申安不再继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北京申安处置日（丧失控制权日或交割日）的资产和负债不再纳入飞乐音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北京申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之间的利润表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北京申安在处置日之后的损益、现金流量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 (2)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 1) 债转股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本次交易中债转股的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的会计处理为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北京申安，贷记母公司报表中对北京申安的相关债权。本次交易中债转股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无会计处理。

##### 2) 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本次交易中对资产出售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各项负债（北京申安各项负债）交割日账面价值

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

贷：各项资产（北京申安各项资产）交割日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如有）

考虑本次交易将采取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 股权。公司已经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挂牌底价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平、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本次交易上述安排，在资产出售会计处理上，拟将北京申安处置日账面价值与出售北京申安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后续，上市公司将从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最终结果等方面考虑，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 （3）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1) 债转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前，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已对北京申安长期股权投资 166,085.5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本次债转股后，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北京申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债权未计提减值，债转股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母公司利润表产生影响。2019 年末，对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北京申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减值。

债转股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 2) 资产出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北京申安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将减少北京申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由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平、公允，交易出售价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拟计入当期损益。后续，上市公司将从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最终结果等方面考虑，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 （八）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已剔除注销或停业待关闭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2009/11/23	8,000.00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灵杰园区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高亮度户外照明产品、太阳能路灯、LED 显示屏、LED 交通信号灯、智慧路灯、路灯灯杆的生产、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售;节能技术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经营服务;光源检测(凭专业资质经营);综合节能、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屋建筑业;城市亮化照明系统、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监测、生产及安装;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0/5/18	6,800.00	临邑经济开发区段南侧(华兴路南首东侧)	照明系统(高亮度 LED 路灯、LED 景观灯、LED 室内外照明灯具、风光互补太阳能路灯、植物照明装置、航空照明装置、港口照明装置、特种照明装置、高杆灯、矿灯、防爆灯等各种 LED 照明灯具、灯杆)、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等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控防盗器材的研发、销售、安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工程勘察设计;LED 显示屏的安装及施工;通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1/6/13	5,000.00	天门工业园	LED 照明系统、LED 电子显示屏、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检测、生产及销售;综合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LED 产品景观照明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1/7/8	5,000.00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特色产业基地内	LED 照明系统,电机拖动系统,散热系统,驱动电源系统,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检测、生产及销售;开展节能服务、综合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LED 产品景观照明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到许可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5	德州申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6/9/18	100.00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3号房	照明系统(高亮度 LED 路灯、LED 景观灯、LED 室内外照明灯具、风光互补太阳能路灯、植物照明装置、航空照明装置、港口照明装置、特种照明装置、高杆灯、矿灯、防爆灯、各种 LED 照明灯具、灯杆)、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产品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黑龙江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4/11/20	5,000.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镇河西村	LED 照明系统、LED 电子显示屏、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检测、生产及销售;综合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LED 产品景观照明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3/7/5	5,000.00	偃师市岳滩镇产业集聚区	LED 照明设备及显示设备、电力拖动系统、散热系统、驱动电源系统、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推广及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系统设计与承包;景观亮化系统设计与承包;开展节能服务、综合能源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产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辽宁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2/10/24	5,000.00	盘锦辽东湾新区四十号路西、港纬五路南	LED 照明系统、电机托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和配电系统技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检测、生产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服务;LED 产品景观照明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LED 太阳能路灯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9	贵州申安盘南投资有限公司	48.00	2015/12/21	5,000.00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盘南产业园区(大山镇高山村)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镇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非金融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LED照明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10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2016/9/30	15,000.00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电气安装;信息化相关技术研究;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上述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安防工程施工;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发、实施、服务及运营;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销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INESA Europa KFT	100.00	2015/9	100 万美元	2120, Pallagutca 30, Dunakeszi, Hungary	电子照明设备制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下属子公司中构成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四川亚明、湖北申安、山东亚明、云赛智城，具体情况如下：

## 1、四川亚明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庄保林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灵杰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朝阳大道 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2696975614X
主要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高亮度户外照明产品、太阳能路灯、LED 显示屏、LED 交通信号灯、智慧路灯、路灯灯杆的生产、销售；

	节能技术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经营服务；光源检测（凭专业资质经营）；综合节能、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屋建筑业；城市亮化照明系统、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监测、生产及安装；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历史沿革

### 1) 历史沿革情况

#### ①2009年11月，公司设立

四川亚明前身为四川申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四川亚明”），由庄申强、庄申安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庄申强出资 255.00 万元，持有 51.00%股份，庄申安出资 245.00 万元，持有 49.00%股份。

2009年12月3日，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必达会验字（2009）第12-01号”《验资报告》，确认四川亚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股东庄申强、庄申安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前缴足。

2009年11月20日，原四川亚明取得德阳市什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四川亚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强	255.00	51.00
庄申安	245.00	49.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②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3日，原四川亚明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2,980.00 万元，庄申强以货币增资 1,264.80 万元，庄申安以货币增资 1,215.20 万元。

2009年12月3日，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必达会验字（2009）第12-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原四川亚明注册资本为 2,980.00 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4日，原四川亚明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四川亚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强	1519.80	51.00
庄申安	1460.20	49.00
<b>合计</b>	<b>2,980.00</b>	<b>100.00</b>

### ③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1日，原四川亚明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98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庄申安以货币增资1,414.00万元，庄申强以货币增资606.00万元。

2011年8月11日，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衡立泰会验（2011）第08-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8日，原四川亚明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8月17日，原四川亚明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四川亚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安	2,874.20	57.48
庄申强	2,125.80	42.52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④201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5日，原四川亚明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庄申强将其持有的21.00%股权转让给庄申安，转让金额为625.80万元人民币。

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8日，原四川亚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四川亚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安	3,500.00	70.00
庄申强	1,500.00	3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⑤2013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9月5日，原四川亚明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8,000.00万元，北京申安以货币增资3,000.00万元。

2013年9月6日，四川开泰升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开泰升平会验（2013）第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6日，原四川亚明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9月9日，原四川亚明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四川亚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安	3,500.00	43.75
庄申强	1,500.00	18.75
北京申安	3,000.00	37.50
<b>合计</b>	<b>8,000.00</b>	<b>100.00</b>

#### ⑥201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8日，原四川亚明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庄申安将其持有的43.75%股权转让给北京申安，转让金额为3,500.00万元人民币；庄申强将其持有的18.75%股权转让给北京申安，转让金额为1,500.00万元人民币。

同日，庄申安、庄申强与北京申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24日，原四川亚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四川亚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申安	8,000.00	100.00
<b>合计</b>	<b>8,000.00</b>	<b>100.00</b>

#### ⑦2015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1月9日，原四川亚明股东北京申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四川亚明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德阳市什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颁发了最新《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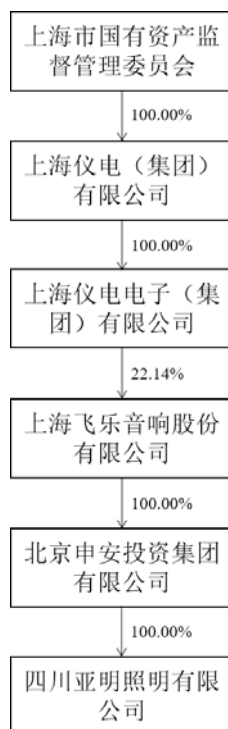
#### 2) 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最近三年，四川亚明没有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持有四川亚明 100.00% 股权，为四川亚明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是四川亚明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是四川亚明的最终控制人。四川亚明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1) 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四川亚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亚明公司总资产为 149,128.90 万元，主要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61	0.00%
应收账款	5,988.92	4.02%
预付款项	20,000.00	13.41%
其他应收款	331.42	0.22%
存货	111,689.92	74.89%
其他流动资产	3,170.41	2.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1,185.28</b>	<b>94.67%</b>
长期应收款	2,243.51	1.50%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5.70	0.23%
固定资产	4,216.49	2.83%
在建工程	66.15	0.04%
无形资产	1,066.44	0.72%
长期待摊费用	15.33	0.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43.62</b>	<b>5.33%</b>
<b>资产总计</b>	<b>149,128.90</b>	<b>100.00%</b>

### ①土地使用权

四川亚明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土地使用权”。

### ②房屋所有权

四川亚明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房屋所有权”。

### ③承租房屋使用权

四川亚明拥有的承租房屋使用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承租房屋使用权”。

### ④域名

四川亚明拥有的域名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域名”。

### ⑤商标

四川亚明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商标”。

## ⑥专利

四川亚明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专利”。

## ⑦著作权

四川亚明拥有的著作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著作权”。

## ⑧生产经营资质

四川亚明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生产经营资质”。

## 2) 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四川亚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亚明总负债为 165,665.41 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21,664.22	13.08%
应付账款	125,774.13	75.92%
预收款项	7,297.75	4.41%
应付职工薪酬	380.61	0.23%
应交税费	91.75	0.06%
其他应付款	6,356.16	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100.80	2.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5,665.41</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165,665.41</b>	<b>100.00%</b>

## (5) 四川亚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川亚明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LED 灯具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 LED 洗墙灯、LED 线条灯、LED 路灯、LED 瓦楞灯、LED 投光灯等一系列户外照明灯具（四川业务 LED 灯具生产业务已于 2018 年 8 月中止）；LED 景观亮化工程的设计及安装（主要为政府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四川亚明已完成罗江二期工程、甘孜新龙县工程、甘孜县工程、吉林延吉工程等项目。

#### （6）四川亚明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四川亚明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9,128.90	172,045.21
负债合计	165,665.41	167,458.75
所有者权益	-16,536.51	4,586.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97.61	1,873.76
净利润	-21,060.98	-19,10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7	4,64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3	-14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4	-14,648.84

#### （7）四川亚明下属企业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四川亚明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 2、湖北申安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庄守山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门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5769533819
主要经营范围	LED 照明系统、LED 电子显示屏、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检测、生产及销售；综合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LED 产品景观照明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13日至2031年6月12日

## （2）历史沿革

### 1) 历史沿革情况

#### ①2011年6月，公司设立

湖北申安前身为湖北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湖北申安”），由庄申安、谢圣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庄申安出资3,500.00万元，谢圣军出资1,500.00万元。

2011年6月13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中立会验字[2011]第096号），确认原湖北申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11年7月1日，原湖北申安取得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湖北申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安	3,500.00	70.00
谢圣军	1,500.00	3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②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4日，原湖北申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庄申安将其持有的70%股权转让给湖北申安，同意谢圣军将其持有的30.00%股权转让给北京申安。

2014年4月24日，庄申安、谢圣军与北京申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24日，原湖北申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湖北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申安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③2015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4月1日，原湖北申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4月1日，湖北申安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④2017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30日，湖北申安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由北京申安新增认缴出资5,000.00万元。

2017年8月30日，湖北申安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湖北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申安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⑤2018年3月，第一次减资

2018年1月29日，湖北申安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减至5,000.00万元。

2018年3月26日，湖北申安就上述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湖北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申安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 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最近三年，湖北申安共发生两次增减资，未发生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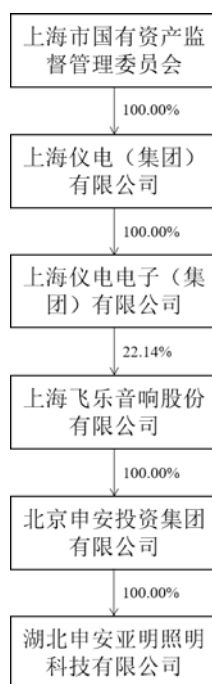
(1) 2017年8月，湖北申安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2017年8月30日，湖北申安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由北京申安新增认缴出资5,000.00万元。2017年8月30日，湖北申安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8年3月，湖北申安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减至5,000.00万元。

2018年1月29日，湖北申安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减至5,000.00万元。2018年3月26日，湖北申安就上述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持有湖北申安100.00%股权，为湖北申安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是湖北申安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是湖北申安的最终控制人。湖北申安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1) 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湖北申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北申安公司总资产为32,502.52万元，主要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9	0.01%
应收票据	100.00	0.31%
应收账款	13,526.04	41.62%
预付款项	40.34	0.12%
其他应收款	135.47	0.42%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	7,285.37	22.41%
其他流动资产	298.52	0.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389.43</b>	<b>65.81%</b>
长期应收款	3,834.26	11.80%
固定资产	3,823.92	11.76%
在建工程	1,722.96	5.30%
无形资产	1,731.95	5.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113.09</b>	<b>34.19%</b>
<b>资产总计</b>	<b>32,502.52</b>	<b>100.00%</b>

#### ①土地使用权

湖北申安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土地使用权”。

#### ②房屋所有权

湖北申安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房屋所有权”。

#### ③承租房屋使用权

湖北申安拥有的承租房屋使用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承租房屋使用权”。

#### ④域名

湖北申安拥有的域名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域名”。

#### ⑤商标

湖北申安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



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商标”。

#### ⑥专利

湖北申安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专利”。

#### ⑦著作权

湖北申安拥有的著作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著作权”。

#### ⑧生产经营资质

湖北申安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生产经营资质”。

### 2) 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湖北申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申安总负债为 37,690.45 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20,620.50	54.71%
应付账款	12,652.63	33.57%
预收款项	0.2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6.15	0.57%
应交税费	17.72	0.05%
其他应付款	2,646.02	7.02%
其他流动负债	180.44	0.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333.66</b>	<b>96.40%</b>
递延收益	1,356.79	3.6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56.79</b>	<b>3.60%</b>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负债合计	37,690.45	100.00%

### （5）湖北申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湖北申安主营业务范围为 LED 照明系统、LED 电子显示屏、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检测、生产及销售；综合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LED 产品景观照明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湖北申安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 （6）湖北申安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湖北申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2,502.52	43,534.75
负债合计	37,690.45	42,708.82
所有者权益	-5,187.93	825.9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29.02	2,207.81
净利润	-5,990.73	-8,67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87	82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9	-1,32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	306.70

### （7）湖北申安下属企业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申安无下属企业。

## 3、山东亚明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庄申刚
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临邑经济开发区南侧（华兴路南首东侧）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经济开发区 104 国道南侧华兴路南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5552348989
主要经营范围	照明系统（高亮度 LED 路灯、LED 景观灯、LED 室内外照明灯具、风光互补太阳能路灯、植物照明装置、航空照明装置、港口照明装置、特种照明装置、高杆灯、矿灯、防爆灯等各种 LED 照明灯具、灯杆）、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等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控防盗器材的研发、销售、安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工程勘察设计；LED 显示屏的安装及施工；通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历史沿革

### 1) 历史沿革情况

#### ①2010 年 5 月，公司设立

原山东亚明前身为“山东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山东亚明”）原山东亚明由庄申安、庄申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9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庄申安认缴出资 2,086.00 万元，持有 70.00%股份，庄申刚出资 894.00 万元，持有 30.00%股份。

2010 年 5 月，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了鲁舜诚聊会验字[2010]第 392 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原山东亚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原山东亚明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山东亚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安	2,086.00	70.00
庄申刚	894.00	30.00
合计	2,980.00	100.00

#### ②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4 日，原山东亚明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800.00 万元，其中由庄申安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4,760.00 万元，持股 70.00%，由庄申刚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2,0840.00 万元，持股 30.00%。

2011 年 1 月 25 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临邑分所出具了德大正临验变字[2011]第 05 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原山东亚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5 日，原山东亚明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山东亚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强	4,760.00	70.00
庄申安	2,040.00	30.00
<b>合计</b>	<b>6,800.00</b>	<b>100.00</b>

### ③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3 日，原山东亚明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庄申安将其持有的 70.00% 股权以 4,76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北京申安，同意庄申刚将其持有的 30.00% 股权转让给北京申安。转让后，北京申安直接持有原山东亚明 100.00% 股权。

2014 年 4 月 24 日，庄申安、庄申刚与北京申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24 日，原山东亚明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山东亚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申安	6,800.00	100.00
<b>合计</b>	<b>6,800.00</b>	<b>100.00</b>

### ④2015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12 月 20 日，原山东亚明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山东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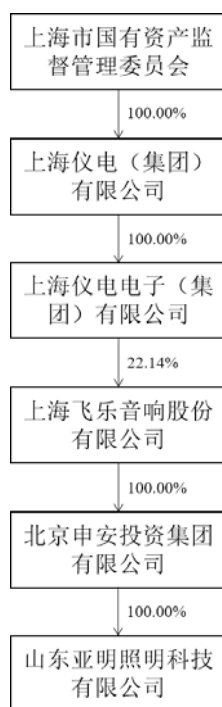
2015 年 1 月 7 日，山东亚明就上述企业名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颁发了最新《营业执照》。

## 2) 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最近三年，山东亚明没有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持有山东亚明 100.00% 股权，为山东亚明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是山东亚明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是山东亚明的最终控制人。山东亚明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1) 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山东亚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亚明公司总资产为 161,871.38 万元，主要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6.98	0.18%
应收账款	10,797.26	6.67%
预付款项	202.05	0.12%
其他应收款	871.30	0.54%
存货	110,515.83	68.27%
其他流动资产	2,326.13	1.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5,009.56</b>	<b>77.23%</b>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长期应收款	25,449.63	15.72%
固定资产	10,349.70	6.39%
在建工程	34.88	0.02%
无形资产	1,025.62	0.63%
长期待摊费用	2.00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861.83</b>	<b>22.77%</b>
<b>资产总计</b>	<b>161,871.38</b>	<b>100.00%</b>

### ①土地使用权

山东亚明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土地使用权”。

### ②房屋所有权

山东亚明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房屋所有权”。

### ③承租房屋使用权

山东亚明拥有的承租房屋使用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承租房屋使用权”。

### ④域名

山东亚明拥有的域名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域名”。

### ⑤商标

山东亚明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商标”。

## ⑥专利

山东亚明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专利”。

## ⑦著作权

山东亚明拥有的著作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著作权”。

## ⑧生产经营资质

山东亚明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生产经营资质”。

## 2) 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山东亚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亚明总负债为 181,697.58 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46,743.54	25.73%
应付账款	107,520.35	59.18%
预收款项	159.69	0.09%
应付职工薪酬	221.99	0.12%
应交税费	298.89	0.16%
其他应付款	8,742.66	4.81%
其他流动负债	14,061.70	7.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7,748.81</b>	<b>97.83%</b>
长期应付款	3,942.89	2.1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42.89</b>	<b>2.17%</b>
<b>负债合计</b>	<b>181,697.58</b>	<b>100.00%</b>

## (5) 山东亚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山东亚明主营业务范围为照明系统（高亮度 LED 路灯、LED 景观灯、LED 室内外照明灯具、风光互补太阳能路灯、植物照明装置、航空照明装置、港口照明装置、特种照明装置、高杆灯、矿灯、防爆灯等各种 LED 照明灯具、灯杆）、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等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控防盗器材的研发、销售、安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工程勘察设计；LED 显示屏的安装及施工；通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6）山东亚明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山东亚明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61,871.38	181,528.74
负债合计	181,697.58	172,710.79
所有者权益	-19,826.19	8,817.9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305.21	2,960.21
净利润	-28,636.03	-21,44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	-5,17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	-24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31.97

### （7）山东亚明下属企业

山东亚明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	凯里市飞乐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9.67	2017/1/20	3,010.00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凯运大道北侧,奔驰大酒店东侧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公共照明设施的建设投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政综合楼 2 层 2-1 号	资开发、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景观照明、亮化设计及施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开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游景点投资开发;物业服务;停车服务;矿产品销售。)

#### 4、云赛智城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廖正湘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银天金融大厦 1816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6NAQ53
主要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电气安装；信息化相关技术研究；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上述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安防工程施工；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发、实施、服务及运营；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销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历史沿革

##### 1) 历史沿革情况

###### ①2016 年 9 月，公司设立

云赛智城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北京申安、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株洲国投认缴出资 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北京申安认缴出资 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云赛智联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

2016 年 9 月 30 日，云赛智城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

云赛智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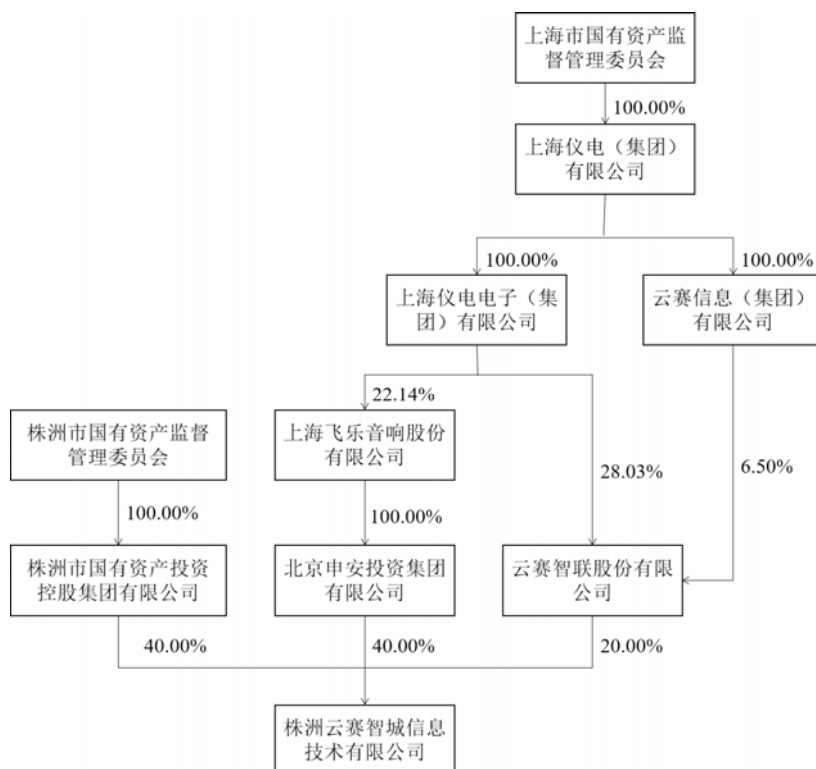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株洲国投	6,000.00	40.00
北京申安	6,000.00	40.00
云赛智联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 2) 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最近三年，云赛智城没有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直接持有云赛智联 40.00% 股权，仪电集团是云赛智联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是云赛智联的最终控制人。云赛智联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4)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1) 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云赛智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赛智城公司总资产为 12,370.27 万元，主要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966.62	48.23%
预付款项	11.76	0.10%
其他应收款	5.43	0.04%
存货	1,320.12	10.67%
其他流动资产	810.62	6.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14.54</b>	<b>65.60%</b>
长期应收款	4,229.40	34.19%
固定资产	26.34	0.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55.74</b>	<b>34.40%</b>
<b>资产总计</b>	<b>12,370.27</b>	<b>100.00%</b>

#### ①土地使用权

云赛智城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土地使用权”。

#### ②房屋所有权

云赛智城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房屋所有权”。

#### ③承租房屋使用权

云赛智城拥有的承租房屋使用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承租房屋使用权”。

#### ④域名

云赛智城拥有的域名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域名”。

#### ⑤商标

云赛智城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商标”。

#### ⑥专利

云赛智城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专利”。

#### ⑦著作权

云赛智城拥有的著作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著作权”。

#### ⑧生产经营资质

云赛智城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生产经营资质”。

### 2) 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云赛智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赛智城总负债为 1,581.13 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999.71	63.23%
预收款项	18.75	1.19%
应付职工薪酬	120.65	7.63%
应交税费	435.66	27.55%
其他应付款	6.36	0.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81.13</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1,581.13</b>	<b>100.00%</b>

### (5) 云赛智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云赛智城主营业务范围为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电气安装；信息化相关技术研究；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上述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安防工程施工；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发、实施、服务及运营；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销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 （6）云赛智城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云赛智城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370.27	13,162.79
负债合计	1,581.13	2,378.32
所有者权益	10,789.15	10,784.4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16.21	2,374.13
净利润	4.68	9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62	-2,49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00.00

#### （7）云赛智城下属企业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云赛智城无下属企业。

#### （九）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分析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 （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sup>3</sup>

<sup>3</sup> 重组报告中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标准为标的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 （1）邓恒跃与北京申安之民间借贷纠纷

2018年11月22日，原告邓恒跃就民间借贷纠纷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对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凯维齐、贵州盘州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杨四清、盘州市人民政府、盘州市财政局、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北京申安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凯维齐、贵州盘州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杨四清连带偿还借款本金14,358,623.00元及利息；②盘州市人民政府、盘州市财政局、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北京申安在应付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和回购款内向原告邓恒跃承担责任，并确认原告对该应付工程款和回购款具有优先受偿权；③该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 （2）黄仁德、林荣、张文彬与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之合同纠纷

2018年3月15日，原告黄仁德、林荣、张文彬就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对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1,889,513.4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该利息以11,889,513.42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计算至付清止，利随本清；②请求判令被告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对上述款项在拖欠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③三被告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费用暂合计12,079,513.42元。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①被告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次性支付原告黄仁德、林荣、张文彬工程款11,889,513.42元，并从2018年3月15日起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直至工程款付清为止；②驳回原告黄仁德、林荣、张文彬其他诉讼请求。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原告已提起上诉，贵州申安于2020年3月收到上诉状，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 **（3）钟应成与重庆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之合同纠纷**

2018年7月18日，原告钟应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贵州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尾款共计13,696,961.54元；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项的逾期利息，暂计860,245.31元；③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六盘水中院原定于2019年2月14日开庭，后因故于2019年10月29日方开庭审理。2019年11月5日，六盘水中院出具判决书，判令重庆德感向钟应成支付工程款13,696,961.54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驳回钟应成其他诉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钟应成、重庆德感各自承担。贵州申安于2020年3月收到钟应成上诉状。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 **（4）北京申安、贵州申安作为第三人参与凯维齐与盘南园区管委会合同纠纷案**

原告凯维齐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对被告六盘水盘南管委会，第三人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为查明事实，追加北京申安、贵州申安作为第三人参加该案诉讼。原告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28,756,434.17元，并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2019年8月11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②判令被告立即返还保证金2,000.00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③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该案于2019年11月8日在法院进行质证，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 **（5）贵州申安与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贵州申安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及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宏财”）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涉及金额1.33亿元。贵州申安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向贵州申安支付前四期回购款的余款共计人民币1.33亿元；②请求判令贵

州宏财承担连带责任；③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保全费用及律师费用。贵州申安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申安于 2020 年 3 月底收到《参加诉讼通知书》被法院追加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 **（6）河南亚明与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年 1 月 21 日，原告河南亚明收到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参加诉讼通知书，河南亚明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对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青沟旅游”）、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大青沟管理局”）向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1）判决大青沟旅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600.00 万元；（2）判决大青沟管理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 **（7）通辽市润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与河南亚明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8 月 16 日，原告通辽市润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润峰”）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被告河南亚明及第三人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请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725.00 万元及违约金 627.00 万元，共计 2,352.00 万元；②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0,618,320.00 元、违约金 4,651,500.00 元、鉴定费 6.00 万元，合计 15,329,820.00 元。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①被告河南亚明支付原告通辽润峰合同工程款 10,618,32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②驳回原告通辽润峰其他诉讼请求。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河南亚明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 **（8）河南亚明与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破产债权纠纷**

2019 年 5 月，原告河南亚明就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对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 27,266,295.00 元的债权合法有效；②该案



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已开庭并审理，尚未收到一审判决文书。

#### **（9）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与江西申安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7月3日，原告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案对江西申安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9,261,653.00元，并支付利息554,794.27元（暂算至2018年6月11日），并承担自2018年6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②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损失350,000.00元、保全保费损失32,000.00元；③该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法院出具《调解书》，之后原被告双方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在执行中。

#### **（10）东营福美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申安、北京申安全资子公司山东亚明及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4月初，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东营福美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北京申安、北京申安之全资子公司山东亚明及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原告东营福美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①依法判令被告北京申安、山东亚明支付原告工程款1,144.00万元，利息损失927,017.00元（暂共计：12,367,017.00元）及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144.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00%计算）；②依法判令被告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情况承担连带付款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 **2、行政处罚**

（1）河南亚明于2018年3月20日收到偃师市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偃水保罚决字[2018]第002号），因河南亚明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根据法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偃师市水利局决定对河南亚明处以罚款壹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圆整。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河南亚明正与偃师市水利局协商处理该

行政处罚事项，相关款项尚未支付。

（2）河南亚明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偃人社监察罚决字[2018]第 018281 号），因河南亚明接到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编号：偃人社监察令字[2018]第 018281 号）后，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对河南亚明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整。河南亚明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偃师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0381 执 1205 号”《执行通知书》，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偃师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责令河南亚明履行下列义务：（1）执行标的：10,000 元；（2）承担案件受理费 50 元。河南亚明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履行上述义务，本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

上述行政处罚对北京申安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北京申安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 **（十一）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刑事处罚**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刑事处罚。

### **（十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十三）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申安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北京申安享有或承担。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 1,585,500,380.87 元、欧元 2,622,148.56 元及美元 1,231,008.26 元的非经营性债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

72,930,846.40 元、欧元 312,311.28 元、美元 222,808.90 元、匈牙利福林 3,555,093.00 元的经营性债务。在股权交割日前，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照原来约定的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在股权交割日及之后，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照《还款协议书》签署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即 4.35%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原则上以原币偿还，除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若因《还款协议书》还款产生相关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汇款费用，由北京申安承担。标的企业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

- 1、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50% 及相应的利息；
- 2、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90 天内（并且不得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偿还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30% 及相应的利息；
- 3、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180 天内（并且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偿还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20% 及相应的利息；

上述还款若有任何一期未按约定足额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立即到期，北京申安须向飞乐音响支付剩余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总额及利息 10% 的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北京申安 100% 股权交割日开始，按照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总额及利息，以 8.7% 年利率（即双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计算；所有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及利息允许提前归还。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

2、飞乐音响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代理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银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并将其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 股权质押给银团贷款人。2020 年 3 月 6 日，贷款银团作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同意飞乐音响将质押予银团的北京申安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在飞乐音响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后解除对标的资产的质押。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及担保转移的情形。

#### （十四）标的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资产的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签署的劳动合同。

##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对标的公司北京申安 100%股权进行评估，基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北京申安的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中，根据“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北京申安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北京申安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48,156.37 万元，评估增值 22,443.15 万元，增值率 87.28%。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出售股权比例 (%)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 (万元)
1	北京申安	100.00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156.37

公司将以上述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 （一）评估方法

##### 1、标的资产可选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 2、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被评估单位主要为 LED 照明工程企业，其核心资产为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房屋土地。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很好的反映了正在施工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同时对停工逾期的工程项目计提了合理的预估跌价准备，房屋和土地在市场上较易得到验证，能够较好地反映了目前企业的资产价值。故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因政策调整、项目结算及诉讼等原因造成暂时停产，公司主要工作为前期项目款项的催讨和诉讼的执行，暂未承接大型工程项目，仅将目前在手正常的在建项目完成。故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与风险在基准日时点尚难以可靠地估计，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转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结果	最终定价选取的评估方法
1	北京申安	48,156.37	32,152.00	资产基础法

##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1、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支持承诺书，承诺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0 年

1月1日至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日期间的持续经营提供必要且力所能及的财务支持，以维持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日常运营及持续经营状态的资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催收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未到期债务，并保证自2020年1月1日至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日不会清算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鉴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出具的财务支持承诺书，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假设下得出，即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营业执照期满后继续延续经营），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3、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可比参照企业在交易市场的产权交易合法、有序。

（2）可比参照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3）可比参照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 （三）评估模型

####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 （2）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3）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按照核实后的本金、利率和计息期计算评估值。账面上对下属子公司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4）存货类

存货包含材料采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and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材料采购及原材料

对正常的材料采购及原材料，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对滞销的材料采购及原材料，本次根据企业提供的采购销售的市场价格和其他合理费用，并根据企业电话询价的库龄折扣率进行测算。

## 2) 在库周转材料

对于正常的办公用品及包材等在库周转材料，由于其账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 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根据企业询价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扣除与实现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根据实际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单价，并在核实数量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适当利润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单价×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询价或近期销售订单结合询价的折扣率确定；

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根据同行业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费用率、税金率。

扣减的适当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预计销售状况，以估计的净利润折减率进行计算。对于特定运用在工程项目后期维修上的非标准产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小于零，不考虑利润扣减。

## 4) 在产品

在产品为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尚未完工的产品，经核实基本为未加工的原材料，故本次评估思路参照原材料的评估思路。

## 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清查内容主要是调查、收集项目承包合同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类许可证，了解工程施工的规模、基准日的项目情况

和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掌握工程形象进度、付款进度等。本次按核实后的合同成本、合同毛利及内部会计核算工程施工减值制度确认评估值。

####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个人所得税以及与下属基地的委托贷款。本次对其他流动资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原值评估。账面上对下属子公司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6）长期应收款

对分期收款的工程项目应收款，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收款期限、金额及计提依据，对长期应收款计提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 （7）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核实长期股权投资形成过程、账面值构成和现阶段实际状况，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全资和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对出资实缴完成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子公司整体评估值×持股比例；对注册资本尚在认缴期内尚未实缴完成，且符合公司法、章程约定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子公司整体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应缴未缴出资额。对各被投资企业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评估方法的选择、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参数选取等保持一致，以合理、公允并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受托管理被评估单位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海外子公司。根据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属三家海外子公司（INESA EUROPE、HAWAII LED STAR LLC 和 CENTURY STAR A LLC）均处于歇业状态，评估人员的通过搜集境外歇业子公司的基本资料，并在对其基准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分析之后，按照境外子公司基准日未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享有的份额确认评估值。

通过上述途径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长期股权因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 （8）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不动产通常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

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市场法**：遵循可比较的原则，选择可比的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通过对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和不动产状况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交易情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参照物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可以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

▲**收益法**：通过将不动产未来收益期限内的租金净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未来收益期限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对应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租金净收益以其客观公允的市场租金为基础，扣减需承担的相关费用、税金后确定的未来净收益，如有租约限制的，租约期内采用租约约定的租金，租约期外采用正常客观的租金。

▲**成本法**：采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开评估再加总价值的思路得到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一般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主要为市场法、成本逼近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方法，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评估资料信息的掌握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体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成本逼近法：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市场价值。

2) 假设开发法：对具有开发和再开发潜力的不动产，通过合理方法估算其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价值，扣减其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和应得利润，包括：后续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和取得待开发不动产的税费等，取得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3) 基准地价修正法：利用政府部门公布的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等成果，在土地级别、用途、权益性质等要素一致的情况下，对其包括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使用年期修正和开发程度修正等调整内容的方式取得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的房屋建筑物与固定资产科目中的房屋建筑物位于同一厂区内，房屋类别、房屋用途相同，评估技术思路及评估方法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思路及评估方法相同，具体详见房屋建筑物类评估过程。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沟槽等。本次对方对房屋建筑物类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思路，即在重建或者重置成本基础上，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end{aligned}$$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不含增值税）、待摊投资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和资金成本。

#### A. 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的方法，即根据建筑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各地方和行业定额标准、有关取费文件以及参照基准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一般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即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经修正调整后加计待摊投资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 B. 待摊投资

待摊投资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建设工期或建(构)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假定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工期内按均匀投入计算。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使用权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评估。

#### (9)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调整系数  $K=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 运输车辆设备

#####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0) 在建工程

收集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了解付款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实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价对照工程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当地现行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价；并且按前期费用、工程造价之和以合

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的金额较小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 （1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及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域名及资质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带来的预期收益，并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及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后，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人员从无形资产收益贡献角度考虑，相应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难以简单量化，同时企业历史年度均为亏损，故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且市场上也无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案例可供参考，故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软件、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誉、专利及域名进行评估。相应资质为行业准入资质，相应资质为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本次评估不单独作价。

####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系租赁房屋的物业费及房租摊销。按核实摊销无误后的账面价值评估。

### （13）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 2、市场法评估模型

###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价值比率可供选择的参数如下：

#### 1) 市盈率价值比率

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 P/E×目标公司归母口径的净利润

其中：目标公司 P/E=修正后对比公司 P/E 的加权平均值

=对比公司 P/E×对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权重

对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对比公司系数

## 2) 企业倍数 (EV/EBIT) 价值比率

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 EV/EBIT×目标公司归母口径的息税前利润-目标公司归母口径的净负债

其中：目标公司 EV/EBIT=修正后对比公司 EV/EBIT 的加权平均值

=对比公司 EV/EBIT×对比公司 EV/EBIT 修正系数×权重

对比公司 EV/EBIT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对比公司系数

## 3) 市销率 (EV/S) 价值比率

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公司 EV/S

其中，目标公司 EV/S=修正后对比公司 EV/S 的加权平均值

= $\sum$  对比公司 EV/S×对比公司 EV/S 修正系数×权重

对比公司 EV/S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对比公司系数

## 4) 市净率 (P/B) 价值比率

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 P/B×目标公司归母口径的所有者权益

其中：目标公司 P/B=修正后对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

=对比公司 P/B×对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权重

对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对比公司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考虑到所能获取到的上市公司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在计算对比公司有关价值比率时，未对可比公司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予以调整，故被评估单位的相关非经营性因素也不做调整。

### （3）评估步骤

#### 1) 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案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参照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等。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市净率(P/B 比率)价值比率。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参照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 4) 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参照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价值。

#### 5) 确定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考虑了缺乏流动性折扣因素，即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了缺乏流动性折扣，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 三、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评估对象为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为北京申安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对北京申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31,291.61 万元，评估值 202,939.17 万元，评估减值 28,352.44 万元，减值率 12.26%。负债账面值 155,642.81 万元，评估值 154,782.81 万元，评估减值 860.00 万元，减值率 0.55%。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48,156.37 万元，评估增值 22,443.15 万元，增值率 87.28%。

#####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32,152.00 万元，评估减值 43,496.81 万元，减值率 57.50%。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5,713.22 万元，

评估值 32,152.00 万元，评估增值 6,438.78 万元，增值率为 25.04%。

##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1、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152.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8,156.37 万元低 16,004.37 万元，低 33.2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 2、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被评估单位主要为 LED 照明工程企业，其核心资产为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房屋土地。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较好地反映了目前企业的资产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途径不同，相关业务和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所以造成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选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81,563,695.36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壹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伍元叁角陆分。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分析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申安在基准日的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75,648.81万元，评估值为48,156.37万元；评估减值27,492.44万元，减值率36.34%。其中：总资产账面值231,291.61万元，评估值202,939.17万元，评估减值28,352.44万元，减值率12.26%。负债账面值155,642.81万元，评估值154,782.81万元，评估减值860.00万元，减值率0.55%。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2,777.81	251,527.68	28,749.87	12.91
2	非流动资产	8,513.80	-48,588.51	-57,102.31	-670.7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5,805.26	5,805.26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2,086.44	-55,639.12	-57,725.56	-2,766.7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408.50	712.72	304.22	74.47
11	在建工程	200.00	190.88	-9.12	-4.56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2.12	330.27	328.15	15,514.74
16	开发支出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1.49	11.49	0.00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b>资产总计</b>	<b>231,291.61</b>	<b>202,939.17</b>	<b>-28,352.44</b>	<b>-12.26</b>
22	流动负债	154,620.64	154,620.64	0.00	0.00
23	非流动负债	1,022.16	162.16	-860.00	-84.14
24	负债总计	155,642.81	154,782.81	-860.00	-0.55
25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75,648.81</b>	<b>48,156.37</b>	<b>-27,492.44</b>	<b>-36.34</b>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减值情况说明如下：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193.07	193.07	0.00	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	应收票据净额	0.00	0.00	0.00	
4	应收账款净额	29,839.34	30,279.42	440.08	1.47
5	预付账款净额	797.92	797.92	0.00	0.00
6	其他应收款净额	46,580.67	52,379.39	5,798.72	12.45
7	其中：应收利息	15,871.92	18,495.87	2,623.96	16.53
8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9	存货净额	9,681.25	9,677.71	-3.54	-0.04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1	其他流动资产	135,685.57	158,200.18	22,514.62	16.59
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2,777.81</b>	<b>251,527.68</b>	<b>28,749.87</b>	<b>12.91</b>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中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并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2）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对于应收账款中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明确的事项财务已在账务上进行了处理，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不明的，评估未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应收账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共预计风险损失 162,358,684.45 元，原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3）其他应收款

###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为委托贷款的利息。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委托贷款合同、利息计提表和原始凭证等方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验证，并复核查验利息的计提过程，确认账面利息计提无误。账面计提的 26,239,554.11 元坏账准备系由于对下属子公司债权计提减值，本次评估对相关子公司打开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汇总，同时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支持承诺书，故对该部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原值评估。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等。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其他应收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共预计风险损失546,963.60元,原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货款和招标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5）存货

存货账面值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存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存货—材料采购（在途材料）				
2	存货—原材料	6,184,249.29	2,258,254.70	-3,925,994.59	-63.48
3	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2,480.32	2,480.32	0.00	0.00
4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2,384,936.84	93,526,427.64	58,858,509.20	-38.62
5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	4,487,764.75	989,918.85	-3,497,845.90	-77.94
6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7	存货—发出商品	8,266,314.47	0.00	-8,266,314.47	100.00
8	存货—在用周转材料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9	存货合计	171,325,745.67	96,777,081.51	-74,548,664.16	-43.51
10	减：存货跌价准备	74,513,290.24		-74,513,290.24	100.00
11	存货净额	96,812,455.43	96,777,081.51	-35,373.92	-0.04

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金额为 6,184,249.29 元，存货跌价准备 3,944,113.86 元，账面净值 2,240,135.43 元，主要为生产所需要的各种灯头、灯杆、缆线及各种配件等，目前企业已因项目结算等原因暂时停产，产品处于滞销状态。

对于滞销的原材料本次根据企业提供的采购销售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企业电话询价的库龄折扣率进行测算。

原材料跌价准备 3,944,113.86 元，为产权持有单位按计提，因本次对原材料按市价逐一评估，故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原材料的评估价值为 2,258,254.70 元。

###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金额为 2,480.32 元，存货跌价准备 2,134.69 元，账面净值 345.63 元，主要为企业生产经营用的包装材料等。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并根据该公司财务人员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清单，与存放地点核对，账账相符。经查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等，相关用品均能正常使用不存在贬值迹象，且相关包装材料价格波动不大，由于其账面原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原值确定评估值，原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 3)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金额为 4,487,764.75 元，存货跌价准备 3,442,218.02 元，账面净值 1,045,546.73 元，系洗墙灯、点光源、路灯、投光灯等各型号的灯类产品。对于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的最新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销售利润情况进行评估。

产成品跌价准备 3,442,218.02 元，为被评估单位计提，因本次存货逐一按市

价评估，故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产成品评估值为 989,918.85 元。

####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金额为 8,266,314.47 元，存货跌价准备 8,266,314.47 元，账面净值 0.00 元，系已经发给客户的产成品。经核实两家对方单位状态分别为经营异常和注销，预计均无法收回，故本次评估为零。

#### 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值 152,384,936.84 元，存货跌价准备 58,858,509.20 元，账面净值 93,526,427.64 元。主要为 LED 亮化等工程施工项目。

针对建造工程业务的特性，评估人员对工程施工成本核查了相关的合同、监理工程量结算单和当期结算情况。本次审计单位对工程施工项目，已经按照建造合同核算原则，根据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了各项建造合同的收入和成本，故账面施工成本为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尚未结算的工程费用和相应的利润。经核实本次评估与审计确认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经评估，存货评估值为 96,777,081.51 元。

###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个人所得税以及与下属基地的委托贷款。评估人员核对了纳税申报表、委托贷款合同等原始资料，抽查原始入账凭证及发票等资料，经检查其他流动资产的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

账面计提的 225,146,150.45 元坏账准备系由于对下属子公司债权计提减值，本次评估对相关子公司打开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汇总，同时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支持承诺函，承诺为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续经营提供必要且力所能及的财务支持。基于上述前提，本次对其他流动资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2,086.44 万元，评估值为-55,639.12 万元，评估减值 57,725.56 万元，主要系北京申安将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打开评估导致整体

减值。除辽宁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德州申安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净资产为负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是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各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2009/11/23	100%	-16,536.51	12,664.28	0.00	-14,215.72	14,215.722	-
2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0/5/18	100%	-19,799.69	10,495.90	0.00	-16,086.97	16,086.969	-
3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1/6/13	100%	-5,187.93	5,196.51	0.00	-977.32	-977.316	-
4	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3/7/5	100%	-8,279.01	4,922.27	0.00	-3,260.06	-3,260.056	-
5	辽宁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4	100%	186.78	5,156.36	186.78	1,667.68	1,480.896	792.86%
6	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7/8	100%	-9,033.61	5,637.85	0.00	-6,085.45	-6,085.450	-
7	INESA EUROPE	2015/5/7	100%	-288.37	2,087.31	0.00	-288.37	-288.365	-
8	HAWAII LED STAR LLC	2014/6/6	77%	-2,995.88	744.89	0.00	-1,491.73	-1,491.732	-
9	INESA Europa KFT	2015/9/1	100%	-15,089.34	684.84	0.00	-14,917.07	14,917.067	-
10	贵州申安盘南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1	48%	-3,095.78	8,522.27	0.00	-1,485.96	-1,485.955	-
11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9/30	40%	10,789.15	1,800.00	1,800.00	1,796.84	-3.163	-0.18%
12	德州申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6/9/18	100%	99.66	100.00	99.66	99.66	-0.003	0.00%
13	CENTURY STAR A LLC	2014/5/12	60%	-121.11	1,028.12	0.00	-121.11	-121.111	-
14	黑龙江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0	100%	0.00	0.00	0.00	-273.55	-273.549	-
合计		-	-	<b>-69,351.64</b>	<b>59,040.60</b>	<b>2,086.44</b>	<b>-55,639.12</b>	<b>57,725.562</b>	<b>2,766.70%</b>

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北京申安合并财务报表同比数据的

比例超 20%，并对北京申安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为北京申安的重要子公司，评估详细情况详见本报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五）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 3、固定资产-设备类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企业总共拥有设备 228 台（套、辆），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三类。

1) 机器设备 23 台（套），主要有：回流焊、LED 生产线老化检测设备、螺杆空压机、贴片机、灌胶机、LED 生产线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各厂房与场所内；  
2) 运输设备 3 辆，主要为小型客车；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02 台，主要有：电脑、空调、电视、复印机、照相机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场所。

#### （2）评估方法选择的介绍

#####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设备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 （3）评估结论和增减值分析

设备评估结果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元）	评估净值（元）	增值额（元）	增值率%
机器设备	1,859,723.77	1,602,213.00	-257,510.77	-13.85
运输设备	114,851.46	921,010.00	806,158.54	701.91
电子设备	236,715.24	715,830.00	479,114.76	202.40
合计	2,211,290.47	3,239,053.00	1,027,762.53	46.48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元）	评估净值（元）	增值额（元）	增值率%
减值准备	1,291,354.28	0.00	-1,291,354.28	-100.00

经分析：与账面净值相比评估减值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尽管由于企业订单原因，生产暂时停止，后又未做封存保养工作，进而导致成新率较低，致使机器设备评估减值；

2) 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为残值，并且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远大于车辆的折旧年限，导致运输设备评估增值；

3) 企业对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计提财务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为残值。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距；尽管近年来一般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仍致使评估增值。

#### 4、其他的长期资产的评估

其他的长期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在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长期应收款	5,805.26	5,805.26	0.00	0.00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12	330.28	328.15	15,514.74
3	长期待摊费用	11.49	11.49	0.00	0.00

##### (1)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65,756,463.75 元，减值准备 7,703,871.01 元，账面净值为 58,052,592.74 元，系分期收款的工程项目应收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长期应收款的有关合同或协议、计提过程以及相关凭证等原始资料，经检查长期应收款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评估人员根据企业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规则估算了长期应收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基本与审计后的坏账准备金额相符，评估人员认为在没有发现确切坏账依据的情况下，按审计确认的坏账准备金额估计为评估风险损失相对比较合理，本次评估共预计风险损失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净值确认评估值。原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



准备评估为零。

##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企业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资质等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

### 1)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本次评估人员从无形资产收益贡献角度考虑，相应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难以简单量化，同时企业历史年度均为亏损，故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且市场上也无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案例可供参考，故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软件、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及域名进行评估。相应资质为行业准入资质，相应资质为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本次评估不单独作价。

### 2) 评估过程

#### ①软件的评估

企业拥有软件 5 项，账面值净额为 21,151.03 元。评估人员核对了原始入账凭证，企业的摊销过程，相关软件的购置入账及摊销过程合理。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调查的方法取得相应软件的市场价格，本次评估人员按照询价后价格确认评估值。综上，软件评估值为 51,136.00 元。

#### ②商标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行业龙头企业很少有变更品牌、标志的案例，同类商标专用权很少有市场交易情况，无类似参照可比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

商标的预期收益是指因商标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体现在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年盈利情况的分析判断，目前商标不具备超额收益或超额收益不明显，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经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注册商标无相关产品生产和使用，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在有效期限内的商标采用成本法计算其评估值。

商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商标重置成本包含商标注册费、代理费、设计费、合理利润等。

本次商标按 3,000.00 元/个确定评估值。经评估，无形资产-商标评估值为 57,000.00 元。

### ③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

由于市场法需要一个充分发育完善的资产市场，我国目前尚缺乏完善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体系，缺少参照物及必要数据，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技术类资产的价值。经了解企业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技术先进性无法体现，不能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因此不适用收益法。因此对企业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评估，即以无形资产开发过程中的投入及合理利润作为重置成本，并扣除贬值因素来确定其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经核实，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研发时间较短，并且投入的研发成本时间较短，故本次资金成本忽略不计。

本次评估的合理利润率参考 Wind 金融终端查询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样本 2018 年投入资本收益率，取 6.95%。

经评估，无形资产—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 3,193,177.00 元。

### ④域名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系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域名。

企业域名变更的案例很少，无类似可比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域名的预期收益是指因域名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因域名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收益难以与其他各类有形、无形资产贡献明确区分并量化，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因企业在网站开发过程中有明确的开发和维护记录，相关的开发成本和维护成本可以合理地计量和归集，本次评估适合采用成本法。

域名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由于域名可以每年缴纳续展费用进行续费，无使用年限限制，故不考虑贬值

率。

重置成本=新域名注册费用+域名年续展费用×已续展次数

经评估，域名评估值为 1,366.00 元。

### 3) 评估结论

经上述评估，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值为 3,302,679.00 元。

###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系租赁房屋的物业费及房租摊销。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评估。

## 5、负债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4,620.64	154,620.64	-	0.00
2	短期借款	110,821.41	110,821.41	-	0.00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4	应付票据	-	-	-	
5	应付账款	12,291.27	12,291.27	-	0.00
6	预收账款	199.99	199.99	-	0.00
7	应付职工薪酬	392.62	392.62	-	0.00
8	应交税费	-	-	-	
9	其他应付款	30,193.03	30,193.03	-	0.00
10	其中：应付利息	23,954.00	23,954.00	-	0.00
1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3	其他流动负债	722.33	722.33	-	0.00
1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2.16	162.16	-860.00	-84.14
15	长期借款	-	-	-	
16	应付债券	-	-	-	
17	长期应付款	-	-	-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8	递延收益	860.00	-	-860.00	-100.00
19	预计负债	162.16	162.16	-	0.00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2	<b>六、负债总计</b>	<b>155,566.81</b>	<b>154,706.81</b>	<b>-860.00</b>	<b>-0.55</b>

###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系向母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一年内短期贷款。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向债权人发询证函。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货款及工程款等款项。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系企业预收的货款，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本年度应付职工的工资及保险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发放的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5）其他应付款

#### 1)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系补提至评估基准日的借款利息。评估人员查看了相关的借款合同，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本次根据借款合同中本金、利率并结合计提天数确认账面所计提的借款利息真实准确，故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 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职工应报销的款项、关联方往来款及预提的房租等款项。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系对应未开票收入的待转销项税额。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原始入账凭证，确认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系企业收到产业扶持基金和项目补贴款等。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相关项目拨款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认账面金额属实。经查，该项政府补贴对应的工程项目仍在进行中，根据相应合同规定未来不存在后续给付义务，并且相应补贴款不予抵扣、不予返还，汇算清缴已调整账面递延收益对应企业所得税，故本次评估为零。

#### （8）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值系计提的违约金和律师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诉讼文件，对计提表及其他原始资料进行了复核，抽查了明细账和原始凭证确认账务的准确性。预计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 （四）市场法评估结果分析

按照市场法评估，北京申安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32,152.00 万元，评估减值 43,496.81 万元，减值率 57.50%。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可比参照企业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北京申安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具备公开交易流通市场，因此不能直接确定其市场价值，此次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对比企业并通过分析对比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002638.SZ	勤上股份
300296.SZ	利亚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300303.SZ	聚飞光电
600261.SH	阳光照明
300162.SZ	雷曼光电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①对比公司为国内已上市至少 3 年的上市公司；
- ②对比公司净资产为正；
- ③对比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类型、主营产品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接近。

根据上述原则，由于雷曼光电资产规模较小且主要以高科技 LED 生产及体育产业的双主业进行布局发展，与被评估单位存在差异，勤上股份转型教育行业，导致经营状况出现波动。故此次选取了利亚德、聚飞光电、阳光照明三家公司作为对比企业。

## 2、规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

为了能够顺利地进行对比分析，需要先为对比分析奠定一个基础，即将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相关财务数据整合到一个相互可比的基础上，由于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等方面可能存在重大差异，针对这些差异所可能产生的财务数据上的差异，评估专业人员需要进行一定的调整和修正，主要是会计政策差异调整和特殊事项调整两个方面。

### （1）会计政策差异调整

可比对象和被评估企业财务报告中由于执行的会计政策不同会影响价值比率中各参数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在计算价值比率之前有必要对可比对象和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调整，统一会计政策。

①存货成本核算，选择不同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在企业间的差异普遍存在，对于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由于个别企业，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其利润情况可能会有较大影响的，则需要对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统一调整，计算调整后的净利润等盈利指标。

②收入确认，收入确认主要包括确认的时点和金额两个方面，不同的企业运

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会影响市场法评估价值指标的可比性，故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对象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统一。

③折旧差异，通常情况下，评估专业人员很难获取足够的信息对此类差异进行调整，一旦折旧方法对企业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评估专业人员就应当考虑选用折旧方法影响较小的价值比率。

④税收差异，评估专业人员在可比对象与被评估企业之间在税收水平上存在较大差异时，应当通过相应的调整对税收差异的影响加以消除。

⑤其他问题，除了上述方面外，评估专业人员通过阅读审计报告附注及企业公开信息披露等方式，对还对可能影响价值比率的股份支付、期权激励等成本费用、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其他特殊事项进行核实，并统一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描述，可比对象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税收政策、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其他会计政策的差异也较小，具有可比性。

## （2）特殊事项调整内容

考虑到所能获取到的上市公司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在计算对比公司有关价值比率时，未对可比公司相关非经常性项目、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予以调整，故被评估单位的相关因素也不做调整。经核实，无其他特殊调整事项。

## 3、对比公司财务指标的分析

参照常用的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本次对比因素共分为五项：企业规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营运能力。

### （1）企业规模指标

企业规模指标是指衡量一个企业经营盈利能力的指标，经常被采用的企业规模指标包括总资产、营业收入等，本次评估综合分析后采用营业收入作为衡量企业规模的指标。

### （2）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是指衡量一个企业经营盈利能力的指标，经常被采用的盈利能力指标包括销售毛利率、总资产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本次评估综合分析后

采用销售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作为衡量企业经营盈利能力的指标。

### （3）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是衡量企业偿还到期债务能力的指标，本次评估选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作为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的指标。

### （4）成长能力指标

成长能力指标是指衡量被评估企业经营发展的成长能力的指标，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我们选取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作为我们衡量被评估企业经营发展的成长能力的指标。

### （5）营运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实际上是衡量被评估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一项指标，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作为营运能力的衡量指标。

## 4、财务指标分析与修正

综合考虑经本次评估基准日、会计期末资料披露的完整性，由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可比公司 2019 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告，考虑到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比性，故本次对可比公司财务指标采用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作为对比指标。下述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均摘自于 Wind 金融终端。

### （1）企业规模比较

被评估公司属于 LED 照明工程企业，企业规模是一项重要的因素，资产总额是衡量企业规模最为关键的指标，本次对上述指标进行分析修正。具体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待估对象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北京申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资产总额	515,386.50	1,519,539.39	398,948.06	636,450.81

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 LED 照明工程类行业，企业资产总额越高，说明企业的业务量比较大，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占有份额。资产总额的修正是正向的，即资产总额大，则先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经过修正后，打分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企业规模	资产总额	100%	105	99	101
<b>小 计</b>		<b>100%</b>	<b>105</b>	<b>99</b>	<b>101</b>

### （2）盈利能力比较

本次评估考虑影响企业盈利能力的指标主要为销售毛利率。具体数据如下表：

单位：%

项目	待估对象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北京申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销售毛利率	6.30	34.06	28.85	31.37

本次主要通过销售毛利率指标这个与企业盈利能力有关的指标进行分析修正，以此确认北京申安的盈利能力。一般来说，销售毛利率指标越大，企业的盈利能力就越好。被评估单位受 PPP 业务政策变动、照明行业产品升级、项目结算延期及诉讼等原因影响，同时已建项目前期投资较大，收款期限较长，资金回笼速度较慢，导致资金紧张，公司目前主要工作为前期项目款项的催讨和诉讼的执行，暂未承接新的大型工程项目，仅有零星的后期维护项目和小型项目，故造成基准日销售毛利率为负数。评估人员根据上述标准对各指标进行向上或向下修正，经过修正后，打分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100%	104	104	104
<b>小 计</b>		<b>100%</b>	<b>104</b>	<b>104</b>	<b>104</b>

### （3）偿债能力比较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静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能力；动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和经营过程创造的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

本次主要通过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这三个指标对北京申安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进行分析及修正。具体数据如下表：

项目	待估对象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北京申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速动比率%	0.23	0.89	1.36	1.66
流动比率%	0.87	1.62	1.49	1.99

项目	待估对象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北京申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资产负债率%	93.58	45.06	46.20	39.55

一般来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越大，说明企业抗风险能力越强。资产负债率修正的方向是反向的，即资产负债率越高，代表企业经营风险越大，则向下修正；反之则向上修。被评估单位受 PPP 业务政策变动、照明行业产品升级、项目结算延期及诉讼等原因影响，公司原已承接的部分工程项目出现较长时间停工、未验收、未审价等情况，对工程项目审计根据项目情况和延期情况对存货和应收款项计提了跌价准备，同时被评估单位向母公司借入大量资金周转，故造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而资产负债率较高。

根据各指标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重要程度赋予相应的权重。同时通过对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指标进行打分修正，以修正后的打分值来确定指标的修正系数。评估人员根据上述标准对指标进行向上或向下修正，经过修正后，打分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偿债能力	速动比率	30%	103	105	106
	流动比率	30%	104	104	106
	资产负债率	40%	103	103	103
小计		100%	103	104	105

#### （4）成长能力比较

本次评估考虑影响企业成长能力的指标主要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具体数据如下表：

单位：%

项目	待估对象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北京申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73.82	-60.82	-60.03	-4.19

一般说来，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市场份额增长较快，其企业的成长性越好。被评估单位受 PPP 业务政策变动、照明行业产品升级、项目结算延期及诉讼等原因影响，造成大部分项目停工，故造成近年来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本次对于成长能力比较修正标准，评估人员根据上述标准对指标进行向上或

向下修正，经过修正后，打分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100%	101	101	105
<b>小 计</b>		<b>100%</b>	<b>101</b>	<b>101</b>	<b>105</b>

#### （5）经营能力比较

本次主要通过与企业经营能力有关的指标进行分析修正，以此确认北京申安的经营能力。运营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通俗来讲，就是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

企业营运能力的财务分析比率有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这些比率揭示了企业资金运营周转的情况，反映了企业对经济资源管理、运用的效率高低。企业应收款项周转越快，流动性越高，资产获取利润的速度就越快。应收账款周转率通过计算一定时间内应收账款转换为现金的次数，更能体现企业的经营能力。被评估单位由于项目结算、政策变动和诉讼等原因，造成大部分项目停工，影响了应收款项的收回。通过对影响营运能力的指标进行打分修正，以修正后的打分值来确定指标的修正系数，经过修正后打分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经营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101	101	104
<b>小 计</b>		<b>100%</b>	<b>101</b>	<b>101</b>	<b>104</b>

#### （6）修正系数调整表

根据上述已确定的调整系数，修正系数调整表汇总如下：

修正因素	北京申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企业规模修正	100	105	99	101
盈利能力修正	100	104	104	104
偿债能力修正	100	103	104	105
成长能力修正	100	101	101	105
营运能力修正	100	101	101	104

### 5、价值比率计算及修正

#### （1）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P/B）的确定

可比上市公司  $P/B = \text{基准日每股交易价格} / \text{每股净资产}$

本次基准日每股交易价格取基准日前六个月的区间平均收盘价，总股本取基准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数。

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P/B	交易价格（元/股）	6.9221	3.9622	4.2375
	总股本（万股）	254,287.66	127,863.66	145,210.2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833,755.13	212,815.14	381,238.61
	可比上市公司 P/B	2.111	2.381	1.614

## （2）北京申安市净率（P/B）的确定

根据前文分析计算得出的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上市公司综合修正后的 P/B，最后将其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北京申安的 P/B，计算结果如下表：

	北京申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可比上市公司 P/B		2.111	2.381	1.614
企业规模修正	100	105	99	101
盈利能力修正	100	104	104	104
偿债能力修正	100	103	104	105
成长能力修正	100	101	101	105
营运能力修正	100	101	101	104
修正后 P/B 值		1.840	2.179	1.340
各上市公司权重		33%	33%	33%
修正后的 P/B 均值	1.7863			

## 6、关于非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是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计算的，而委评公司非上市公司，因此对比案例的流通市场的市值需要修正；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

### （1）承担的风险

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非流通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

述反映而遭受损失。

## （2）交易的活跃程度

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非流通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非流通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非流通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不可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在普遍存在的，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下面给出一些比较著名的美国研究：

国外不可流通研究一览表

序号	研究报告	研究时期	平均折扣率(%)
1	SEC Overall Average	1966-1969	25.8
2	SEC Non-reporting OTC Companies	1966-1969	32.6
3	Gelman	1968-1970	33
4	Trout	1968-1972	33.5
5	Moroney		35.6
6	Maher	1969-1973	35.4
7	Standard Research Consultants	1978-1982	45
8	Willamette Management Associates	1981-1984	31.2
9	Silber Study	1981-1988	33.8
10	FMV Study	1979-1992.4	23
11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1980-2001	22.1
12	Management Planning, Inc.	1980-1995	27.7
13	Bruce Johnson	1991-1995	20
14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6-1997.2	21
15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7.5-1998	13

上述研究可以有力证明如下一个观点，缺少变现能力或说缺少流通性，对股票的价格有很大的减值影响，这种影响如果与可流通股相比较存在减值折扣率。本次评估选取折扣率平均值 30%作为市场法的不可流通折扣率。

## 7、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北京申安基准日归母净资产×修正后的 P/B×（1-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25,713.22 \times 1.7863 \times (1-30\%)$$

$$=32,152.00 \text{ 万元（取整）}$$

## （五）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 1、重要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北京申安合并财务报表同比数据的比例超 20%，并对北京申安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为北京申安的重要子公司。

#### （1）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 1) 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16,536.51 万元，评估值-14,215.72 万元，评估增值 2,320.78 万元。

收益法评估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趋势及企业未来经营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因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近期未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已停工项目后续转让或继续施工尚未明确，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故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在母公司口径采用合并报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的相关说明见母公司评估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四）市场法评估结果分析”。

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 2) 评估结果分析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1,185.28	141,152.42	-32.86	-0.02
2	非流动资产	7,943.62	10,297.27	2,353.65	29.63
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净额	335.70	335.7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2,243.51	2,243.51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净额	4,216.49	5,851.27	1,634.78	38.77
9	在建工程净额	66.15	66.43	0.29	0.43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066.44	1,800.35	733.92	68.8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5.33	0.00	-15.33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49,128.90	151,449.68	2,320.78	1.56
21	流动负债	165,665.41	165,665.41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165,665.41	165,665.41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536.51	-14,215.72	2,320.78	-14.0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相比，主要的增减值分析如下：

①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41,185.28 万元，评估值为 141,152.42 万元，减值 32.86 万元，主要原因为存货减值。

存货账面值 111,689.92 万元，评估值 111,657.06 万元，减值 32.86 万元。因企业目前暂未生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处于滞销状态，且大部分存货库龄较长，导致评估减值。

##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4,216.49 万元，评估净值为 5,851.27 万元，增值 1,634.78 万元，系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造成。

### A.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净值 38,068,285.03 元，评估值为 53,884,628.41 元，增值 15,816,343.38 元，增值率为 41.55%。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7,569,079.76	26,654,321.68	47,693,471.00	42,016,157.99	26.95	57.63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6,391,825.09	11,413,963.35	14,633,162.00	11,868,470.42	-10.73	3.98
3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3,960,904.85	38,068,285.03	62,326,633.00	53,884,628.41	15.50	41.55

#### a.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属于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四川省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主要建筑物为质检中心综合大楼、车间等。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什国用（2011）第 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79,289.3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证载权利人四川申安照明有限公司，系企业曾用名，权证未做变更；同时地上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期于 2013 年竣工，二期于 2017 年竣工，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厂区内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其所有权属企业所有。

企业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值没有经过评估作价调整，系企业建造成本。截至于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房地产相关抵押情况。现企业暂停生产，委估房地产



处于闲置中，无对外出租情况。

该房屋、构筑物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本次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分别进行评估。

#### b.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建筑物为工业厂房、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

而周边同类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同时，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单独评估，且该处厂区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和假设开发法。其次，该类厂房相关租赁市场不活跃，故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资产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资产评估值 =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 建筑面积 × 成新率

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取得房屋时间较早及自建房屋建成年月较早，随着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成本的不断上升，故造成增值。

#### c.房屋建筑物评估结论

经测算，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原值 53,960,904.85 元，评估原值 62,326,633.00 元，增值 8,365,728.15 元，增值率为 15.5%；账面净值 38,068,285.03 元，评估值为 53,884,628.41 元，增值 15,816,343.38 元，增值率为 41.55%。主要原因是企业取得房屋时间较早及自建房屋建成年月较早，随着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成本的不断上升，故造成增值；另外企业折旧年限较短也是导致评估增值的原因。

#### B.设备类

设备类账面净值 5,294,924.03 元，评估值为 4,628,029.00 元，减值 666,895.03 元，减值率 12.59%。本次设备评估减值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机器设备评估减值的原因是由于企业订单原因，生产暂时停止，后又未做

封存保养工作，目前设备存在锈蚀氧化现象，设备维护保养及技术状况较差，导致成新率较低，致使评估减值；

b.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为残值，并且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远大于车辆的折旧年限，导致运输设备评估增值；

c.企业对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计提财务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为残值。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距；尽管近年来一般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仍致使评估增值。

### ③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15.33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减值 15.33 万元，是由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装修费用已在不动产评估中考虑所致。

### ④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1,066.44 万元，评估值为 1,800.35 万元，增值 733.92 万元。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包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系由于近年来土地价格有所上涨；将账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导致评估增值。

土地使用权状况和账面值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 (M <sup>2</sup> )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1	什国用 (2011) 第 00011 号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2011/6/3	工业出让	50	79,289.30	12,874,497.26	10,664,374.97

### A、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评估对象属于工业用地，本次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对其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适用评估方法的理由：近年来周边相似土地的成交案例较多，有活跃的公开市场，可以用市场法体现其市场价值，同时土地所在区域属于基准地价地段，基准地价尚未取消，故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

不适评估方法的理由：企业已在地上自建厂区，预计未来不太可能重新开发该处地块，因此不适于假设开发法评估，同时该区域土地均为工业企业自用，没

有空地出租情况，也不适于收益法评估。该地区征地补偿信息较少，且因为土地用途和土地性质改变而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确很难进行量化，因此，成本法也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 a.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使用权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 = 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 b.基准地价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是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基准地价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

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工业用地单位面积地价=（工业级别基准地价±开发程度修正值）×用地类型修正系数×（1+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之和）×（1+其他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期日修正系数×土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 B、土地使用权评估结论

本次无形资产-土地科目评估值为 17,193,100.00 元，账面值 10,664,374.97 元，增值 6,528,725.03 元，增值率 61.22%。增值原因系近年来土地价格有所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 （2）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1) 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19,799.6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6,086.93 万元，评估增值 3,712.76 万元。

收益法评估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趋势及企业未来经营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集高亮度 LED 照明灯具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为一体的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较少，且近年来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现金流预测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不适用收益法。

本次在母公司口径采用合并报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的相关说明见母公司评估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四）市场法评估结果分析”。

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 2) 评估结果分析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7,181.84	127,177.93	-3.91	0.00
2	非流动资产	37,234.68	40,951.36	3,716.68	9.9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22,822.49	22,822.49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000.00	2,963.68	-36.32	-1.21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10,349.70	12,675.34	2,325.64	22.47
9	在建工程净额	34.88	56.92	22.04	63.19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025.62	2,430.93	1,405.31	137.0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0	2.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64,416.52	168,129.28	3,712.76	2.26
21	流动负债	180,267.44	180,267.44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3,948.77	3,948.77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184,216.21	184,216.21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799.69	-16,086.93	3,712.76	-18.75

主要科目评估增减值分析如下：

###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27,181.84 万元，评估值为 127,177.93 万元，减值 3.91 万元。主要原因为企业目前存货积压较多，不再安排生产任务，导致存货库龄较长，故都存在着不同程度贬值情况，导致本次存货评估减值。

### ②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3,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2,963.68 万元，减值 36.32 万元。减值主要由于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打开评估造成的。

### ③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0,349.70 万元，评估净值为 12,675.34 万元，增值 2,325.6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净值 148,158,401.21 元，减值准备 52,000,000.00 元，账面净额 96,158,401.21 元，评估值为 116,641,136.28 元，增值原因是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上涨所致，此外，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也是导致增值的另一主要原因。

B、机器设备：评估减值的原因是由于企业暂时停产，停产后又未做封存保养工作，目前设备积灰、锈蚀氧化较严重，设备维护保养及技术状况较差，导致成新率较低，故与账面净值相比减值。由于账面减值准备系根据可回收价值计提，而本次评估系市场价值，未考虑处置费用，故造成与账面净额相比增值。

C、运输设备：由于评估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的差异，经评估客观地反映设备的实际价值，故与账面净值相比增值。

D、电子设备：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故与账面净值相比增值。

### ④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净额 34.88 万元，评估净值为 56.92 万元，增值 22.04 万元，增值主要由于本次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原值评估，原计提的

减值准备评估为零造成的。

### ⑤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净额 1,025.62 万元，评估净值为 2,430.88 万元，增值 1,405.2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因企业取得土地成本较低，至评估基准日，盘锦市工业地价略有上涨，故产生增值；无形资产-其他：本次将账外的专利纳入评估范围，故造成增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状况和账面值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元)
1	临国用 (2015) 第 02183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	2011/1/21	出让	50 年	130,286.67	10,256,166.22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委估对象属于工业用地，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对其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10,256,166.22 元，评估值为 24,085,851.00 元，增值 13,829,684.78 元。

### (3)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1) 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5,187.9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977.32 万元，评估增值 4,210.61 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32,502.52 万元，评估值 35,356.34 万元，评估增值 2,853.82 万元，增值率 8.78%。负债账面值 37,690.45 万元，评估值 36,333.66 万元，减值率 3.60%。

收益法评估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趋势及企业未来经营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由于企业目前已资不抵债，且面临资产冻结、诉讼等情况，未来的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难以预测期未来的经现金流量，不符合收益法应用前提，故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后认为企业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在母公司口径采用合并报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的相关说明见母公司评估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四）市场法评估结果分析”。

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 2) 评估结果分析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389.43	21,381.39	-8.04	-0.04
2	非流动资产	11,113.09	13,974.95	2,861.86	25.7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3,834.26	3,834.26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净额	3,823.92	5,661.87	1,837.95	48.06
9	在建工程净额	1,722.96	1,742.04	19.08	1.11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731.95	2,736.78	1,004.83	58.0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32,502.52	35,356.34	2,853.82	8.78
21	流动负债	36,333.66	36,333.66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356.79	0.00	-1,356.79	-100.00
23	负债总计	37,690.45	36,333.66	-1,356.79	-3.6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87.93	-977.32	4,210.61	-81.16

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21,389.43 万元，评估值为 21,381.39 万元，减值 8.04 万元。主要原因系存货减值造成，由于存货中产成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的库龄普遍较长，市场价格较低，导致评估减值。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823.92 万元，评估净值为 5,661.87 万元，增值 1,837.95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A.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净值 3,415.76 万元，账面净额 3,415.76 万元，评估值 5,172.37 万元，增值 1,75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的房屋建筑物造价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范围为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区的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4,030,345.46	31,708,255.26	56,961,175.00	48,150,774.79	29.37	51.86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126,066.53	2,449,313.90	4,274,228.00	3,572,907.92	36.73	45.87
3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7,156,411.99	34,157,569.16	61,235,403.00	51,723,682.71	29.86	51.43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生产性建筑物和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建筑物为企业自用厂房、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

不适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周边同类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同时，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单独评估，且该处为企业自用的厂区，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和假设开发法。其次，该类厂房不具备整体出租的条件和相关租赁市场，故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B.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账面净值 493.28 万元，账面净额 408.16 万元，评估净值为 489.50 万元，减值 3.78 万元，主要原因有：

a.由于机器设备中闲置设备较多，停用后又未做封存保养工作，目前设备积灰、锈蚀氧化较严重，设备维护保养及技术状况较差，导致成新率较低，致使评估减值；

b.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为残值，并且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远大于车辆的折旧年限，导致运输设备评估增值；

c.企业对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计提财务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为残值。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距；尽管近年来一般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仍致使评估增值。

d.减值准备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增值。

### ③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1,722.96 万元，评估值 1,742.04 元，增值 19.08 万元，系在建工程—土建增值所致。在建工程—土建建设周期较长，本次土建考虑资金成本

导致增值。

#### ④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1,731.95 万元，评估值 2,736.78 万元，增值 1,004.83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909.57 万元，主要增值原因系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来土地价格持续上涨所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95.26 万元，主要增值原因系将企业账面未反映的专利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进行评估所致。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位于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区，账面值为 17,272,341.98 元，土地概况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及地址	地址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1	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17 号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2012/2/29	工业出让	80,551.37
2	鄂(2018)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340 号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2012/2/29	工业出让	52,782.19
合计			-	-	133,333.56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委估对象属于工业用地，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 ⑤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356.79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减值 1,356.79 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未来无需支付，评估为零。

### (4)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 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10,789.1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792.09 万元，评估增值 2.94 万元，增值率 0.03%。

收益法评估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趋势及企业未来经营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由于企业目前已资不抵债，且面临资产冻结、诉讼等情况，未来的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难以预测期未来的经现金流量，不符合收益法应

用前提，故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后认为企业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在母公司口径采用合并报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的相关说明见母公司评估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四）市场法评估结果分析”。

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 2) 评估结果分析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114.54	8,114.54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4,255.74	4,258.68	2.94	0.0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4,229.40	4,229.4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净额	26.34	28.66	2.32	8.82
9	在建工程净额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0.00	0.62	0.6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2,370.27	12,373.22	2.94	0.02
21	流动负债	1,581.13	1,581.13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1,581.13	1,581.13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10,789.15</b>	<b>10,792.09</b>	<b>2.94</b>	<b>0.03</b>

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 ①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6.34 万元，评估净值为 28.66 万元，增值 2.32 万元，主要系车辆增值引起，由于企业对运输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尽管近年来车辆价格有所下跌，评估原值下降，但由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远大于车辆的折旧年限，最终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 ②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0.62 万元，增值 0.62 万元，主要因无形资产摊销较快，账面值已摊销完毕，本次按照基准日市场价格重新评估导致增值。

### （六）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或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 （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 1、母公司特别事项

#####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属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内蒙

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泊海美度”小区。属于企业抵债房产，尚未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1 项房产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泊海美度”小区，因债务方未出具卖房发票及配合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故造成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序 2-8 项房产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该房产系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房，经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沟通联系，因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故造成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无法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清单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1	无证	“泊海美度”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1102 号	框架	2014.01	137.36	住宅
2	无证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205 号	钢混	2013.01	85.41	住宅
3	无证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305 号	钢混	2013.01	85.41	住宅
4	无证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405 号	钢混	2013.01	85.41	住宅
5	无证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505 号	钢混	2013.01	85.41	住宅
6	无证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605 号	钢混	2013.01	85.41	住宅
7	无证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705 号	钢混	2013.01	85.41	住宅
8	无证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805 号	钢混	2013.01	85.41	住宅

本次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原始资料并结合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 （2）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抵押担保事项

申安集团母公司飞乐音响组建银团贷款，贷款协议约定以申安集团国内可抵押的房产(具体抵押物以最终签署的抵押文件为准)作为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303,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29,973,431.75 元的房产及账面价值为 17,272,341.98 元的土地使用权、辽宁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14,232,883.68 元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抵押合同及登记已办理完毕，

其余抵押合同及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评估不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 （3）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有以下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1	(2018)苏0305民初4174号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贾汪区住建局	合同纠纷	5,939,200.00	一审中	原被告双方于2015年7月8日签订《高压钠灯节能改造管理合同》一份，确定由原告为被告进行部分城市道路路灯照明节能亮化改造，由原告提供改造的灯具、费用、施工等，但工程完工后，被告未支付款项，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2	(2019)大预民字第27995号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同发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2,452,296.39	一审中	因秦皇岛北方物流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协议，后原被告与秦皇岛北方物流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被告以房产抵账，因被告未履行义务，原告起诉至法院。
3	(2018)京0115民初4618号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大集团光伏应用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3,600.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2013年4月8日签订《供货合同》一份。原告向被告供应LED高杆灯光源4个，合同总价款为273600元。被告支付5万元后，余款未支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	(2017)京0115民初3959号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北方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42,849.00	执行中	2011年双方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的秦皇岛义乌小商品城项目供应LED灯具及配件；合同总价款为2532849元，被告支付69万元，合同余款1842849以房屋抵偿；被告未付余

							款，也没有交付房产。原告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诉至大兴法院。
5	(2018)黔 2601 民初 5286 号	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	合同纠纷	4,120,520.00	执行中	双方签订 2015 年 8 月 3 日签订 K L K F Q SA20150706-01 号《政府采购合同》。原告按约定完成了工程的全部供货内容。同年 8 月，双方完成验收，合同总价款为 4012520 元，被告逾期未支付款项，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6	(2019)晋 0222 民初 250 号	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大同市佳峪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2,020,560.00	执行中	双方于 2015 年签订施工合同，原告于 2016 年 1 月完成被告的照明工程并通过验收，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7	(2019)大预民字第 20658 号	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盛世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8,904.86	执行中	原被告签订买卖合同，因被告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8	(2019)黔 2625 民初 1042 号	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镇远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镇远县名城旅游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镇远中金闽能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0,000.00	执行中	北京基地，因被告拒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起诉，被告 2、3 为被告 1 之股东，目前没有完成出资义务。
9	(2019)渝 0103 民	邓恒跃	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	民间借贷纠纷	14,358,623.00	一审中	被告一向原告借款，因被告一到期未付借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一、被告



	初 2367 号		限公司、凯维齐、贵州德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四清、盘州市政府、盘州市财政局、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被告三、被告四连带偿还借款，并要求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在应付工程款内向原告承担责任并确认原告对应付工程款和回购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10	(2019)黔02民初102号	凯维齐	被告：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人：重庆市德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8,756,434.17	一审中	原告称自己作为实际施工人施工了被告的工程，该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现因被告未支付工程款，原告起诉至法院。法院为查明案件事实追加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申安盘南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三人。2020年2月26日开庭。
11	(2019)京0115民初--号	盘州市和颯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纠纷	1,686,294.06	一审中	双方于2016年签署脚手架租赁合同，由被告承租原告建筑物防护脚手架，现在被告欠付租赁费168余万元未付，原告起诉至

							法院要求支付租赁费及利息。
12	(2020)鲁0403民初175号	山东绿众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6,156.00	一审中	山东基地薛城项目，因被告欠付材料款，原告起诉至法院。
13	(2020)鲁0791民初47号	山东三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甘肃省高速公路局	买卖合同纠纷	4,565,901.65	一审中	2016年甘肃高速公路项目，因被告欠付材料款，原告起诉至法院。
14	2019大预民字第34698号	广州市荣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49,853.42	一审中	双方签署买卖合同，因被告欠付材料款，原告起诉至法院。
15	暂无	滨州恒润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庄申刚、庄申安	买卖合同纠纷	94,362.45	执行中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买卖合同，因被告一未支付原告货款，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6	(2019)京0115民初23064号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79,146.95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LED灯具及控制系统。因被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原告起诉至法院。
17	(2019)京0115民初7302号	湖北安耀红旗电缆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59,747.40	执行中	原被告签订《采购合同》10份，被告向原告采购电缆但未支付2659747.4元，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8	(2019)京 0115 民初--号	常州高亚灯饰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7,697.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因被告欠付原告材料款，原告起诉至法院。双方达成调解。
----	--------------------	------------	--------------	--------	------------	-----	--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明确的事项，被评估单位已计提了相关负债，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尚未明确的，本次评估未再考虑相关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 （4）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充分沟通后，暂未考虑 2020 年疫情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1)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项目金额较大的贵州 PPP 项目（即智慧镇宁一期工程 PPP 项目），因项目远在贵州省安顺市，较为偏远，且对方政府不愿意接待，难以实施现场勘查程序。鉴于此客观原因，评估人员核查了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作为替代程序，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场核查程序缺失的影响。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2) 受疫情影响，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已发出的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银行和往来函证尚有部分暂未收到。评估人员已尽可能地以替代程序来弥补该部分核查工作内容。评估人员采取了补充抽查财务明细、原始凭证、相关合同以及对能够联系上的收函人员进行了电话确认等替代措施，认为采取的上述措施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场核查程序缺失的影响，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 （6）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十二号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A 座 428、429 写字楼系向北京缔标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面积为 248.45

平方米，租赁期从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止，年租金为 181,368.5 元，租金按年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 （7）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评估人员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 2、子公司特别事项

### （1）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项目金额较大的贵州 PPP 项目（即智慧镇宁一期工程 PPP 项目、“智慧岑巩”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和黎平县“智慧黎平”扶贫旅游配套项目工程），因项目远在贵州省安顺市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较为偏远，且对方政府不愿意接待，难以实施现场勘查程序。鉴于此客观原因，评估人员核查了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作为替代程序，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场核查程序缺失的影响。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经现场清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基地宿舍楼 1	钢混	2013 年 4 月	2,486.24	2,622,462.26	1,774,532.69
2	基地宿舍楼 2	钢混	2013 年 4 月	3,264.52	3,446,195.93	2,331,925.88
3	仓库 1	钢结构	2013 年 4 月	1,341.00	779,931.66	527,753.95
4	仓库 2	钢结构	2013 年 4 月	1,341.00	779,931.66	527,753.95
5	食堂	钢结构	2013 年 4 月	1,341.00	1,382,655.58	935,597.12
6	车间 1	钢结构	2013 年 4 月	1,341.00	779,931.66	527,753.95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7	车间 2	钢结构	2013 年 4 月	1,341.00	779,931.66	527,753.95
8	车间 3	钢结构	2013 年 4 月	1,341.00	779,931.66	527,753.95
9	质检中心综合大楼	钢混	2013 年 4 月	12,341.00	20,118,759.02	13,613,693.47
10	模具灯具库房	钢结构	2017 年 6 月	4,500.44	3,219,889.69	2,829,478.09
11	库房 1	钢结构	2017 年 6 月	1,341.00	959,819.66	843,441.56
12	灯具车间	钢结构	2017 年 6 月	1,341.00	959,819.66	843,441.56
13	模具车间	钢结构	2017 年 6 月	1,341.00	959,819.66	843,441.56

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什国用（2011）第 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79,289.3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证载权利人四川申安照明有限公司，系企业曾用名，权证未做变更；同时地上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期于 2013 年竣工，二期于 2017 年竣工，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厂区内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属企业所有。

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中序号 6 五菱面包车 LZW6400C3、序号 7 日本丰田越野 CA652G2E40 车辆行驶证已过期，基准日上述两辆车均处于闲置状态，车辆所有权属被评估单位所有。

### 3) 评估报告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核实结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元）	进展情况	涉及工程项目
1	四川伟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39,068.60	尚有 50,767.15 元未支付	城北快速通道道路亮化安装工程
2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四川齐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6,523.04	被告已宣告破产，无可执行财产	什邡路灯工程
3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四川齐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715.00	被告已宣告破产，无可执行财产	全河隧道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明确的事项财务已计提了相关负债，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

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不明的，评估未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 （2）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项目金额较大的贵州 PPP 项目（即智慧镇宁一期工程 PPP 项目、“智慧岑巩”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和黎平县“智慧黎平”扶贫旅游配套项目工程），因项目远在贵州省安顺市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较为偏远，且对方政府不愿意接待，难以实施现场勘查程序。鉴于此客观原因，评估人员核查了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作为替代程序，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场核查程序缺失的影响。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 2) 评估报告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核实结论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1	(2018)鲁 1326 民初 3292 号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平邑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0,000.00	执行中	原告承包被告平邑县东城广场亮化项目，原告施工完毕后，被告拒不支付工程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2	(2017)鲁 1424 民初 2243 号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欧隆市政公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70,258.00	执行中	原告承包被告九顶山养生城项目中的道路亮化项目，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施工完毕的工程款。
3	(2020)鲁 0403 民初 175 号	山东绿众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6,156.00	一审中	山东基地薛城项目，因被告欠付材料款，原告起诉至法院。
4	(2020)鲁 1424 民初 349 号	北京鱼禾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纠纷	1,050,000.00	一审中	2017 年双方签订设计合同，原告依约履行合同，被告尚未付款。
5	(2020)年闽 0203 民初 1591 号	厦门市致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4,260.00	一审中	2017 年双方签订供货协议，原告向被告提供控制器，原告依约履行义务，被告尚未付款。
6	(2020)黔 2626 民初 30	四川省万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合同 施工合同	4,702,192.00	一审中	2017 年双方签订了智慧岑巩建设合同，原告施工一部分后，项目因我方原因停止，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我方也未支付工程款，原告起诉。
7	(2020)鲁1424民初302	上海儒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6,453.80	一审中	2018年原被告签订买卖合同，原告依约履行合同，被告未付款
8	(2018)鲁1424民初3268号	青岛欧朗特照明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513.2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2015年签订灯具供货关系，截止2018年6月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25513.2元货款未付，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9	(2018)鲁1424民初3296号	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8,402.60	执行中	2018年1月1日双方签订《年度采购协议》，2018年10月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278402.6元未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去支付货款。
10	(2018)鄂0111民初10543	武汉海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4,510.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2018年签订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订单采购贴片电阻，被告共计434510元未支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11	(2018)鲁1424民初3208	长兴广达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6,158.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2018年5月到6月签订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电子产品共计货款216158，被告未支付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12	(2018)浙0522民初280号	浙江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6,938.2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电子产品，双方2018年11月对账，被告欠原告728378.2元货款未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13	(2018)浙0881民初5012	浙江瑞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8,124.4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长期为被告提供电子元件。截止2018年10月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448124元货款未付，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14	(2018)鲁 1424 民初 3302	济南勇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75,867.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签订买卖合同，经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 1075867 元货款未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15	(2018)粤 0605 民初 25288	佛山市国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4,202.64	执行中	2018 年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2018 年 9 月双方对账，我方欠对方 798742.87 元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16	(2019)鲁 1424 民初 346	北京姿彩包装制品厂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6,217.25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为被告提供各种印刷制品，2018 年经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 646217.25 元货款未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17	(2018)鲁 1424 民初 3301	济南志华装饰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49,024.72	执行中	2017 年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119884.72 元，被告已支付 7 万元，剩余 49024.72 元未支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8	(2018)鲁 1424 民初 3204	宁波雷锐模具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05,545.98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模具，经双方对账，被告尚欠原告 905545.98 元货款未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19	(2019)鲁 1424 民初 80	南京市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9,157.65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电子线路板，经 2018 年 10 月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 169157.65 元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20	(2018)鲁 1424 民初 2355 号	滨州市鸿康机电设备机电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9,000.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自动重合闸等产品，经双方对账，被告尚欠原告 149000 元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21	(2018)鲁 1424 民初 2356 号	无棣县金顺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7,634.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自动重合闸、防雷模块等产品，经双方对账，被告尚欠原告 427644 元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22	(2018)鲁 1424 民初 3267 号	青岛万通时达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58,318.85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 2015 年签订买卖合同，双方成立灯具供货关系，截止 2018 年 6 月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 2158318.85 元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23	(2019)沪 0104 民初 1169 号	浙江鼎一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0,600.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被告因生产需要向原告采购 LED 货物，被告尚欠原告 1250600 元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4	(2019)浙 0604 民初 9367 号	绍兴亮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5,208.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供货协议一份，由原告向被告提供照明用灯杯、灯罩、套件，截止 2018 年 4 月双方对账，被告尚欠原告 235208 元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5	(2018)浙 0481 民初 8429 号	浙江万阳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6,532.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被告从原告处购买变压器，被告拖欠货款未支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26	(2019)冀 0528 民初 5 号	德美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99,287.06	执行中	2015 年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电缆，截止 2018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年 8 月 31 日双方对账，被告拖欠 209987.06 元货款一直未支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7	(2019)鲁 1424 民初 329 号	深圳诠晶创光电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4,968.33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3 月开始，被告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原告购买灯珠等产品，共计货款 360090 元，尚欠原告 320090 元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8	(2019)鲁 1424 民初 694 号	上海鑫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612,000.00	执行中	原告与被告签订《山东临邑县数据中心建设合同书》，约定工程名称为“山东省临邑县数据中心建设工程及硬件平台集成项目”由原告施工，工程总价款为 690 万，截止 2018 年 2 月 2 日双方核算，被告尚欠原告 61.2 万元。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9	(2019)鲁 1424 民初 247 号	济南济北兴达纸箱厂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7,246.50	执行中	2018 年 5 月 22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供货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纸箱，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双方经对账，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187246.5 元。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0	(2018)苏 0684 民初 7073 号	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2,106.33	执行中	2017 年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电容器，经 2018 年 6 月 30 日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 212106.33 元货款未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1	(2019)鲁 1424 民初 369 号	亿铖达焊锡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9,014.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生产原材料，经双方对账，我方欠对方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货款 169014 元未支付，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2	(2019)鲁 1424 民初 292 号	东莞中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7,652.00	执行中	原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年度采购协议》一份，原告根据采购订单向被告送货，截止 2018 年 7 月被告尚欠原告 277652 元货款未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3	(2019)鲁 1424 民初 1079 号	中山市古光灯饰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0,371.40	执行中	2017 年 11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供货协议，原告向被告提供灯具，经双方对账，我方欠对方 450371.4 元
34	(2019)鲁 1424 民初 758 号	安徽全照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4,829.60	执行中	2017 年 8 月 28 日双方签订了供货协议总金额为 344829.6 元，被告剩余 124829.6 元货款未支付
35	(2019)鲁 1424 民初 1225	庄申刚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执行中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原告不再担任被告法定代表人、经理，并支付报酬费。一审判决被告涤除原告作为被告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36	(2019)鲁 1424 民初 1128 号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65,316.25	执行中	原告与被告签订供货协议货款总额为 125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4 月 4 日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 7265316.25 元货款
37	暂无	广东国铠照明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68,000.00	执行中	原被告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灯具，2018 年 9 月 27 日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 1068000 元
38	(2019)鲁 1392 民初 139 号	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250.23	执行中	2014 年 7 月原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承揽被告临沂市综合保税区基础工程，被告尚欠原告 129250.23 元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39	(2019)湘 0903 民初 1500 号	益阳市和天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1,295.15	执行中	2018 年原告向被告提供电解电容，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双方对账，被告尚欠原告 38129.15 元
40	(2019)浙 0822 民初 1321 号	衢州市天英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2,420.83	执行中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原告向被告提供线路板，经双方对账，被告尚欠原告 106747.5 元
41	(2019)鲁 1323 民初 2161 号	临沂博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9,994.00	执行中	2018 年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供货协议》，经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 99994 元
42	(2019)鲁 1424 民初 579 号	齐河弘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339,842.00	执行中	
43	(2019)鲁 1424 民初 1733 号	山东无棣海丰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6,200.00	执行中	2017 年双方签订买卖电缆的供货协议，经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 206200 元货款
44	(2019)鲁 1424 民初 1813 号	泰安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41,985.26	执行中	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照明控制柜、路灯控制柜等，因被告未支付货款，原告起诉至法院。
45	(2019)苏 1181 民初 1178 号	丹阳市鹏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793.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签订《供货合同》一份。原告向被告供应 122400 个灯罩，合同总价款为 42693 元，被告未支付全部款项，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6	暂无	滨州恒润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庄申刚、庄申安	买卖合同纠纷	94,362.45	执行中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买卖合同，因被告一未支付原告货款，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47	(2019)鲁 1424 民初 1411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8,300.00	执行中	2017 年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出卖打标机，经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 48300 元货款
48	(2019)鲁 1424 民初 1708	深圳市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93,385.50	执行中	2017 年原被告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 993385.5 元货款
49	(2019)鲁 1424 民初 1134 号	山东康雨管业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3,675.00	执行中	原被告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 mpp 管，经双方对账，原告欠被告 133675 元。
50	暂无	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92,871.68	执行中	2018 年 6 月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荷兰砖，经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 992871.68 元
51	(2019)鲁 1424 民初 2944	厦门星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纠纷	100,800.00	执行中	原被告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影视动画制作活动，原告依约履行义务，被告尚欠原告 100800 元
52	(2019)鲁 1424 民初 2917	厦门星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82,000.00	执行中	原被告于 2017 年 9 月份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完成莱芜工程软硬件采购及安装调试，被告尚欠原告 2182000 元货款
53	(2019)皖 1525 民初 2231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1,265.43	执行中	原被告于 2018 年 3 月签订了年度采购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 LED 颗粒，截止 2019 年被告欠原告 251265.43 元
54	(2019)鲁 1424 民初 3093	江苏宝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00.00	执行中	2018 年 3 月 1 日原被告签订供货协议，原告向被告提供监控杆，原告依约履行义务，被告尚欠原告 202300 元
55	(2019)鲁 1424 民初 3092	江苏宝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266.00	执行中	2017 年 7 月向 6 日原被告签订供货协议，原告向被告提供单臂路灯，原告依约履行义务，被告尚欠原告 40266 元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56	(2020)湘0903民初174号	益阳市鹏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6,591.00	执行中	2018年原被告签订买卖合同,原告依约履行合同,被告未付款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明确的事项财务已计提了相关负债,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不明的,评估未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3) 经清查,因被评估单位处于停产状态,停产后设备缺乏正常封存保养工作,部分设备存在锈蚀、积灰等情况,评估人员结合了现场勘察发现被评估单位该类资产的现状,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4)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被法院查封,下述设备也已被法院查封、受限: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资产原值(元)	备注
430003	小型越野客车(鲁N11975)	辆	凯迪拉克凯雷德	1	1,517,487.00	受限资产
430004	小型轿车(鲁NKX679)	辆	奇瑞牌	1	60,000.00	受限资产
430005	小型轿车(鲁NZ8301)	辆	桑塔纳牌	1	84,600.00	受限资产
430006	小型轿车(鲁NZ8323)	辆	桑塔纳牌	1	84,600.00	受限资产
430007	小型普通客车(鲁NTM111)	辆	梅赛德斯奔驰牌	1	434,298.85	受限资产
430008	小型轿车(鲁N75098)	辆	奥迪牌	1	363,824.83	受限资产
430011	小型面包车(鲁N03172)	辆	五菱牌	1	32,905.53	受限资产
430012	小型面包车(鲁N03192)	辆	五菱牌	1	32,905.53	受限资产
430020	小型面包车(鲁NNT292)	辆	五菱牌	1	29,362.31	受限资产
430023	小型普通客车(鲁NMH892)	辆	依维柯牌	1	122,222.11	受限资产
310009	LED灯条真空上板机	台	LV-250M-TN	1	18,803.42	法院已查封
310016	贴片机	台	DECAN F2	1	982,905.98	法院已查封
310037	半自动锡膏印刷机	台	GSD-YS1500	1	25,641.03	法院已查封
310082	全自动印刷机	台	DSL-1200	1	346,153.84	法院已查封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备注
310083	全热风回流焊机	台	JTE-1000	1	136,752.14	法院已查封
310008-3	接驳台	台	L1500*H900 mm	1	5,555.56	法院已查封
310008-4	接驳台	台	L1500*H900 mm	1	5,555.56	法院已查封
310008-1	接驳台	台	L1500*H900 mm	1	5,555.55	法院已查封
310038	灯板冲压工位	台	FS1501-01	1	251,697.64	法院已查封
310039	上灯头工位	台	FS1501-02	1	260,304.42	法院已查封
310040	上铆钉工位	台	FS1501-03	1	256,004.42	法院已查封
310041	上泡壳工位	台	FS1501-04	1	284,204.42	法院已查封

本次评估对查封和受限资产开展了正常的现场清查程序并进行披露和评估。

### （3）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武荆高速连接线道路照明工程项目由于工程甲方不安排访谈，未能进行现场勘察，同时企业超 70% 的项目分布在湖北省内，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上述项目难以实施现场勘查和访谈程序。鉴于此客观原因，评估人员核查了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作为替代程序。

#### 2) 抵押及诉讼事项

##### ①抵押情况

序号	抵押性质	产权证编号	资产名称	地址	抵押面积
1	借款抵押	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17 号	厂房 1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2226.30 平方米
			厂房 2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2226.30 平方米
			厂房 3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2226.30 平方米
			厂房 4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2226.30 平方米
			研发楼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12829.36 平方米
			餐厅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3314.48 平方米
			宿舍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3276.88 平方米
			专家楼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3861.00 平方米
			工业用地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32186.92 平方米
2	借款抵押	鄂（2018）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340 号	工业用地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52782.19 平方米

“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17 号”土地使用权及 8 项房屋所有权与“鄂（2018）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340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等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订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人民币 3,030,000,000.00 元，贷款期间截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持有的“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17 号”土地使用权及 8 项房屋所有权、“鄂（2018）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340 号”土地使用权均为此次贷款的抵押物。本次对上述资产正常评估。

## ②诉讼情况

经核实，企业当前涉及四项诉讼，三项已判定尚未执行，一项处于一审中。通过查验民事调解书、企业原始凭证等资料，核实诉讼因素已经在企业报表中得以体现。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元）	进展情况	涉及项目
1	深圳市科华特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47,484.60	尚有 15,463.50 元诉讼费、40,000 元违约金及 924,986.00 元货款未支付，	黄冈项目采购
2	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0,000.00	尚有 330,327.35 元货款未支付	生产采购
3	东莞市长河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880.00	一审中，已支付全部货款，原告尚未撤诉，暂无预计负债	材料采购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明确的事项财务已计提了相关负债，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不明的，评估未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东洲评估针对本次交易已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就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的相关事宜，公司特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选聘。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资产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技术许可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未来盈利水平受到国家政策变化、行业技术水平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北京申安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北京申安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48,156.37 万元，评估增值 22,443.15 万元，增值率 87.28%。

##### 2、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标的公司北京申安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市净率为 0.64（市净率=标的公司对应股权比例的估值/对应股权比例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PB）[注]
300296.SZ	利亚德	2.11
300303.SZ	聚飞光电	2.38
600261.SZ	阳光照明	1.61
002638.SZ	勤上股份	1.17
300162.SZ	雷曼光电	3.05
中值		2.11
均值		2.06
北京申安		0.64

注：综合考虑经本次评估基准日、会计期末资料披露的完整性，由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可比公司 2019 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告，考虑到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比性，故可比公司财务指标采用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作为对比指标。

由上表可见，北京申安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和中值，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估值差异较大，产生该结果主要由于以下原因：①北京申安因经营不善持续亏损，净利润为负值，自身盈利状况与上市公司差异较大；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所处地域、产品类型等多种因素所导致估值结果不尽相同；③本次交易评估仅适于选用资产基础法，与上市公司估值方法差异较大。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北京申安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状况等因素，评估值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根据公开资料，近期市场中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可比交易估值水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出售的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交易进展
1	两面针	制品公司 84.62% 股权	2019 年 6 月 30 日	0.66	已完成
2	凯文教育（曾用名中泰桥梁）	新中泰 100% 股权	2017 年 6 月 30 日	0.61	已完成
3	勤上股份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权	2017 年 4 月 30 日	1.05	已完成
平均值			-	0.77	-
北京申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64	-

由上表可见，本次北京申安评估价格的市净率 0.64，与近期市场中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具有参考性。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北京申安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状况等因素，评估值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上市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选聘。

### （二）评估假设选取的合理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资产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北京申安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摘牌方为仪电集团，2020 年 4 月 28 日，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 （二）交易价格及方式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202,939.174820 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54,782.805284 万元，北京申安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8,156.369536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 48,156.369536 万元。

《产权交易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仪电集团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仪电集团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仪电集团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8,156.369536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壹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伍元叁角陆分】。

#### （三）支付方式

仪电集团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4,446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肆拾陆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仪电集团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33,710.369536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柒佰壹拾万叁仟陆佰玖拾伍元叁角陆分】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飞乐音响申请后，将全部价款划至飞乐音响指定银行账户。

#### （四）产权交割事项

《产权交易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即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飞乐音响、仪电集团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配合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飞乐音响、仪电集团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 （五）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北京申安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仪电集团接受让后持股比例承接，飞乐音响对《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北京申安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仪电集团同意北京申安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 （七）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仪电集团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北京申安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北京申安继续承继。

仪电集团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就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的本息合计人民币 1,585,500,380.87 元、欧元 2,622,148.56 元、美元 1,231,008.26 元的非经营性债务，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的金额为人民币 72,930,846.40 元、欧元 312,311.28 元、美元 222,808.90 元、匈牙利福林 3,555,093.00 元的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飞乐音响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飞乐音响、仪电集团双方同意就上述保证事宜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免疑问，无论最终是否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仪电集团在本条项下作出的保证担保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的同时生效。

除承担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外，仪电集团同意仪电集团及/或其全资子公司为前述经营性债务与非经营性债务合计金额人民币 16.91 亿元（涉及外币债务换算的，汇率以仪电集团签署《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之日，即 2020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为免疑义，该项债务合计金额仅作为仪电集团及/或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资产的定价计算依据，实际债务金额仍应以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还款协议书》约定为准）债务的清偿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飞乐音响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飞乐音响、仪电集团双方同意就上述资产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担保合同（若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与飞乐音响签署相关担保合同），该等担保合同旨在以合格担保物为前述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内容和形式视合格担保物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而定，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且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办理完毕法律要求的使该等担保生效且具有对抗效力的必要的担保登记手续。前述“合格担保物”及相关担保事宜应符合仪电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的条件与要求。

#### （八）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产权交易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由双方各自应承担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 （九）违约责任

仪电集团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 向飞乐音响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飞乐音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仪电集团赔偿损失。

仪电集团在此同意，如果北京申安若逾期履行本合同前述项下的任何一期债务，则飞乐音响有权随时宣布剩余全部债务于北京申安逾期履行之日即视为提前到期，北京申安应于飞乐音响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 3 日内偿还全部债务。若北京申安届时无法偿还的，飞乐音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仪电集团履行连带保

证责任，及/或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担保权利；同时，飞乐音响有权要求北京申安或仪电集团支付相当于未履行债务 10%的违约金，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因仪电集团原因致使本合同中提请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的条件未能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满足的，则飞乐音响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仪电集团向飞乐音响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北京申安交易价款 100%的违约金。

飞乐音响若逾期不配合仪电集团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5%向仪电集团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并要求飞乐音响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次产权转让过程中（即从正式挂牌日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出具的任何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产权交易合同》自飞乐音响、仪电集团签署之日起生效。

## （十一）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的相关安排

双方确认，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后方可提请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 1、本合同已成立并生效；
- 2、双方签署完成前述连带保证责任合同；
- 3、双方签署完成前述担保合同（若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与飞乐音响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4、仪电集团就前述担保合同的担保资产办理完毕法律要求的使该等担保生效且具有对抗效力的必要的担保登记手续，且飞乐音响被依法登记为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人（若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办理前述担保登记手续）。

## 二、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签订的《还款协议书》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3月30日，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签订了《还款协议书》。

### （二）债务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0日，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1,585,500,380.87元、欧元2,622,148.56元、美元1,231,008.26元的非经营性债务。前述非经营性债务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币种	借款本金	借款年利率	截至2020年3月30日的未支付利息	截至2020年3月30日的本息和
1	人民币	1,325,499,633.25	4.75%	253,963,247.62	1,579,462,880.87
2	人民币	6,000,000.00	2.50%	37,500.00	6,037,500.00
3	欧元	2,000,000.00	2.50%	94,843.75	2,094,843.75
4	欧元	527,304.81	/	/	527,304.81
5	美元	1,223,362.25	2.50%	7,646.01	1,231,008.2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负有金额为人民币72,930,846.40元、欧元312,311.28元、美元222,808.90元、匈牙利福林3,555,093.00元的经营性债务。前述经营性债务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币种	债务金额	债务年利率
1	人民币	72,930,846.40	/
2	欧元	312,311.28	/
3	美元	222,808.90	/
4	匈牙利福林	3,555,093.00	/

### （三）还款安排

在北京申安100%股权交割日前，《还款协议书》书第一条所述非经营性债务及经营性债务按第一条约定的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北京申安100%股权交割日及之后，《还款协议书》书第一条所述非经营性债务及经营性债务均按《还款协议

书》签署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即 4.3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前述债务原则上以原币种偿还，除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若因《还款协议书》书还款产生相关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汇款费用，由北京申安承担。为了保证飞乐音响的债权能早日实现，北京申安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

北京申安承诺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飞乐音响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事项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还款协议书》书第一条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的 50%及相应的利息；

北京申安承诺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飞乐音响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事项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90 天内（但不得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的 30%及相应的利息；

北京申安承诺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飞乐音响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事项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180 天内（但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的 20%及相应的利息。

#### （四）违约责任

如北京申安有任何一期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本息未按《还款协议书》书第二条的约定足额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立即到期，北京申安须向飞乐音响支付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总额及利息 10%的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北京申安 100%股权交割日开始，按照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的总额及利息，以 8.7%的年利率（即双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收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 （五）其他安排

前述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负有的所有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及利息均允许提前归还。

####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还款协议书》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订的《保证合同》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为了确保北京申安（以下简称“债务人”）与飞乐音响（以下简称“债权人”）于2020年3月30日签订《还款协议书》（以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的债权顺利实现，仪电集团（以下简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照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经双方协商，2020年4月28日，飞乐音响及仪电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

#### （二）被保证的主合同债务

保证人担保的主合同债务种类系非经营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保证人担保的主合同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691,724,238.43元。

保证人担保的主合同债务利率在债务人100%股权交割日前，按《还款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在债务人100%股权交割日及之后，按4.3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

保证人担保的主合同债务的期限为2020年3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

####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 （四）保证担保的方式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如系多个保证人的，全体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即使在享有担保物权时，仍可以直接请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如行使与主合同有关的担保物权发生障碍时，保证人不行使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八条所享有的权利。

## （五）保证担保的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借款展期合同的，就该项借款展期，保证人自愿继续提供保证，保证人承诺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如发生上述债务展期的情况，由债务人负责通知保证人，债权人不再另行通知保证人，保证人不得以未收到相应的通知为由拒绝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如发生上述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况，由债务人负责通知保证人，债权人不再另行通知保证人，保证人不得以未收到相应的通知为由拒绝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 （六）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条的规定，并且不存在该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等法律条款禁止的担保事项，如有违反，保证人对由此造成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3、按月向债权人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的资料、信息。

4、发生以下事项时，保证人应于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企业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等重大事项。

（2）保证人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

（3）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

5、保证人采取以下行动，应当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1）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方式。

（2）保证人为第三人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

6、即使主合同被依法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债务人所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保证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时，保证人不论过错与否均自愿对债务人所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人不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抗辩权利。

### （七）违约责任

《保证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当履行《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保证人和债务人共同欺诈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本保证合同的，债权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造成债权人损失，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权人承担相互连带的赔偿责任。

### （八）其他事项

如债权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双方同意解除《保证合同》。

###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

《保证合同》经债权人和保证人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四、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订的《质押合同》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为了确保北京申安（以下简称“债务人”）与飞乐音响（以下简称“债权人”、“质权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还款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实现，仪电集团（以下简称“出质人一”）、仪电电子集团（以下简称

“出质人二”）（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合称“出质人”）愿意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经各方协商，2020年4月28日，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以及飞乐音响签订了《质押合同》。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

《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691,724,238.43 元。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为准。

## （四）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代理费等）。

## （五）质物

出质人自愿以《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清单》所列财产作为质物设定质押。《质押清单》是《质押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质押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质物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质押清单》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	质押财产名称	数量（万股）	价值即定价基准日（即出质人一就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交受让意向申请之日）该股票的收盘价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定价基准日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折扣率	质押金额（万元）
出质人一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票	14,581.86	16.15 元/股	50%	117,748.5195

出质人	质押财产名称	数量（万股）	价值即定价基准日（即出质人一就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交受让意向申请之日）该股票的收盘价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定价基准日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折扣率	质押金额（万元）
出质人二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票	19,166.90	7.27 元/股	50%	69,671.6815

## （六）质权的效力

《质押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添附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 （七）质物的移交

出质人应于《质押合同》签订之日将出质的动产或权利凭证移交质权人占有（若涉及），同时向质权人支付包括保管、仓储、运输、维修质押财产等与质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若涉及）。第三方主体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时定期存单开立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应根据质权人要求一并交给质权人（若涉及）。

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质物，相关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共同到主管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权于登记之日设立。

《质押合同》项下质物的权属证书和其他相关资料经相关出质人与质权人确认后交给质权人保管（若涉及）。因质权人保管不善造成权属证书和其他相关资料灭失的，质权人应当承担补办费用（若涉及）。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或出质人提前清偿主合同债权，质权人应当及时将质物及其从物和其他相关资料返还出质人或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八）质权的实现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义务的，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物，并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折价抵偿主合同债务。

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解除主合同，或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主债权时，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物，并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折价抵偿主合同债务。

处分《质押合同》项下质物所得价款超过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

质权人依《质押合同》约定处分质物时，出质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 （九）违约责任

《质押合同》生效后，出质人、质权人各方均应当履行《质押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质押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出质人在《质押合同》中作出虚假声明，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非因质权人的过错而导致《质押合同》无效，出质人与债务人对质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出质人与债务人不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物，并在所受经济损失范围内优先受偿。

### （十）其他事项

如质权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双方同意解除《质押合同》，并办理解押手续。

《质押合同》生效后，除《质押合同》已有约定外，出质人、质权人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质押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质押合同》，均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并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质押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则出质人对于债务人因清偿主债权本息和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

《质押合同》自出质人、质权人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七章 风险因素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重组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约定并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虽然仪电集团作为意向受让方已根据上海联交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若仪电集团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或未提供足额担保，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尚未解除质押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将所持标的资产 100%股权质押给银团贷款人以获取相应流动资金，根据全体银团贷款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产、股权转让”为议题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银团同意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交易事宜，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鉴于银团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并已出具相关决议，前述质押事项不会对本次北京申安的股权转让构成法律障碍。鉴于目前标的资产 100%股权质押解除流程尚未完成，仍存在解除质押进度不达预期，导致无法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本次交易完成时间无法确定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 （一）LED 通用照明市场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风险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 LED 照明产业链下游的通用照明应用业务，属于照明电器行业的范畴。就我国整体照明电器行业的发展而言，其已经由数年前的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发展态势，2018 年我国照明行业的整体销售额与 2017 年基本持平。而就上市公司主营的 LED 通用照明业务而言，数年前受到 LED 光源照明向传统光源照明渗透的助推，LED 照明业务整体增速较高，但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 Research）数据显示，2018 年，LED 已成为主流照明光源，替代性光源渗透率已近 50%，LED 通用照明已经进入成熟期，增长空间开始逐步见顶。

与此同时，LED 通用照明行业的竞争格局愈发激烈，国外 LED 通用照明厂商在品牌价值与知名度、产品性能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国内 LED 通用照明厂商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兼并重组以及与国外厂商合作等方式逐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地位，整体行业呈现强者愈强，大者恒大的局面。

在 LED 通用照明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上市公司现有主业的经营状况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现主要经营的 LED 通

用照明业务整体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上市公司存在连续亏损、净资产为负进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6.51 亿元，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16.31 亿元。

若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者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分别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和第 13.2.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所规定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三）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监管处罚且面临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时任总经理庄申安、时任董事长黄金刚、时任总会计师李虹、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开兰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12、13、14、15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详细情况，上市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告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9-086）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上市公司存在确认收入不符合条件进而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并受到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同时，上市公司可能面临来自于投资者的进一步诉讼和索赔，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投资者可参见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有关诉讼的详细情况。相关诉讼或索赔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金额或有负债，亦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形象、业务开拓等造成较大影响。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监管处罚且面临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 **（四）上市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及可能引致较大损失或者或有负债的风险**

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及第 11.1.2 条的要求在日常对诉讼、仲裁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相关诉讼、仲裁尚未完结，针对上市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存在上市公司的主张不被支持的可能；针对上市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上市公司存在被最终判决或裁决进行经济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可能。同时上市公司亦可能发生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或仲裁均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金额损失或者或有负债，且可能对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造成影响，同时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声誉与形象、正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及可能引致较大损失或者或有负债的风险。

#### **（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上市公司由于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高企，2019 年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为-5,462.06 万元。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且上市公司尚面临一定诉讼索赔风险，如果未来上市公司的

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者无法取得较为稳定的融资来源，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 （六）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为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北京申安相关资产，以帮助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申安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出售标的资产后存在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标的公司资金往来的偿还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账面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余额，虽然本次交易的挂牌条件中要求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但是鉴于北京申安的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北京申安仍然存在不能或者不能及时偿还其对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假设前提：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出售北京申安 100%股权，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减公司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申安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48,156.37 万元，评估增值 22,443.15 万元，增值率 87.28%。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将以符合《证券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充分考虑标的资产控制权出让等因素确定，最大程度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全面的履行了各项公开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代理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签署了《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公司将标的资产质押给银团贷款人。

根据全体银团贷款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产、股权转让”为议题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银团同意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交易事宜，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

综上所述，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 100%股权质押解除事项已取得银团同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后，上市公司将与银团签署解除标的资产质押相关申请文件、以及办理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等。因此，前述质押事项不会对本次北京申安的股权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债权债务主体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北京申安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除承接项目及收入情况出现下滑外，其部分 PPP 项目亦存在回款困难及回款周期长等问题，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造成较大拖累。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自身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困难，本次交易旨在将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从上市公司剥离，从而达到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与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目的。通过出售北京申安，上市公司预计将取得一定的资金回笼，将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目前在财务及现金流方面所遇到的困境，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飞乐投资和上海亚明两大业务运营主体，上市公司仍将经营部分照明产品相关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仪电集团已于2020年3月30日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承诺内容如下：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3. 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导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1.4.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

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1.5.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责；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仪电电子集团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承诺内容如下：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3. 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导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1.4.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1.5.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责；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重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为仪电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

少关联交易；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综上，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记录中，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第 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北京申安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

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北京申安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48,156.37 万元，评估增值 22,443.15 万元，增值率 87.28%。

## 2、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根据公开资料，近期市场中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可比交易估值水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出售的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交易进展
1	两面针	制品公司 84.62%股权	2019 年 6 月 30 日	0.66	已完成
2	凯文教育 (曾用名中泰桥梁)	新中泰 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30 日	0.61	已完成
3	勤上股份	新勤上、勤上半导体等多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	2017 年 4 月 30 日	1.05	已完成
平均值			-	0.77	-
北京申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64	-

由上表可见，本次北京申安评估价格的市净率 0.64，与近期市场中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具有参考性。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北京申安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状况等因素，评估值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 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东洲评估针对本次交易已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就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 股权的相关事宜，公司特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选聘。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资产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评估发表了充分的意见。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上市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公司按



照相关程序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选聘。

## 2、评估假设选取的合理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资产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评估发表了充分的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的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相关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认可。本次交易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资产结构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36,952.05	3.73%	29,592.97	4.32%	-7,359.08	-1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4,079.75	0.41%	3,979.75	0.58%	-100.00	-2.45%
应收账款	130,378.41	13.17%	76,836.72	11.21%	-53,541.69	-41.07%
预付款项	23,347.64	2.36%	2,149.10	0.31%	-21,198.54	-90.80%
其他应收款	10,084.35	1.02%	57,855.69	8.44%	47,771.34	473.7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	0.00%	-	-
应收股利	93.81	0.01%	93.81	0.01%	-	-
存货	345,823.66	34.94%	56,989.85	8.32%	-288,833.81	-83.52%
其他流动资产	19,948.49	2.02%	142,975.22	20.86%	123,026.73	616.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0,614.35</b>	<b>57.65%</b>	<b>370,379.30</b>	<b>54.05%</b>	<b>-200,235.05</b>	<b>-35.09%</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0.00%	-	-
长期应收款	80,324.96	8.12%	21,653.30	3.16%	-58,671.66	-73.04%
长期股权投资	136,521.42	13.79%	136,521.42	19.9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2.02	0.12%	886.32	0.13%	-335.70	-27.47%
投资性房地产	7,604.99	0.77%	5,936.44	0.87%	-1,668.55	-21.94%
固定资产	108,609.66	10.97%	62,575.74	9.13%	-46,033.92	-42.38%
在建工程	3,070.36	0.31%	280.76	0.04%	-2,789.60	-90.86%
无形资产	57,347.20	5.79%	46,886.37	6.84%	-10,460.83	-18.24%
长期待摊费用	1,840.23	0.19%	1,566.49	0.23%	-273.74	-1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89.95	2.27%	17,434.47	2.55%	-5,055.48	-2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66	0.01%	21,126.16	3.08%	21,016.50	19164.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9,140.45</b>	<b>42.35%</b>	<b>314,867.47</b>	<b>45.95%</b>	<b>-104,272.98</b>	<b>-24.88%</b>
<b>资产总计</b>	<b>989,754.79</b>	<b>100.00%</b>	<b>685,246.78</b>	<b>100.00%</b>	<b>-304,508.01</b>	<b>-30.77%</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81,813.96	6.77%	75,699.54	9.89%	-6,114.42	-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45	0.01%	76.45	0.01%	-	-
应收票据	2,559.55	0.21%	2,559.55	0.33%	-	-
应收账款	145,627.99	12.05%	93,518.66	12.22%	-52,109.33	-35.78%
预付款项	25,272.09	2.09%	3,799.26	0.50%	-21,472.83	-84.97%
其他应收款	10,311.35	0.85%	57,703.51	7.54%	47,392.16	459.6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456,691.63	37.78%	75,197.95	9.83%	-381,493.68	-83.53%
其他流动资产	21,434.82	1.77%	130,076.06	17.00%	108,641.24	506.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743,787.84</b>	<b>61.54%</b>	<b>438,630.98</b>	<b>57.32%</b>	<b>-305,156.86</b>	<b>-41.0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2.21	0.10%	826.51	0.11%	-335.70	-28.89%

长期应收款	92,250.87	7.63%	24,518.17	3.20%	-67,732.70	-73.42%
长期股权投资	144,901.27	11.99%	144,901.27	18.9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220.21	0.76%	5,061.07	0.66%	-4,159.14	-45.11%
固定资产	117,659.52	9.73%	70,521.49	9.22%	-47,138.03	-40.06%
在建工程	4,877.50	0.40%	2,116.30	0.28%	-2,761.20	-56.61%
无形资产	72,520.78	6.00%	61,807.49	8.08%	-10,713.29	-14.77%
长期待摊费用	2,266.31	0.19%	1,988.24	0.26%	-278.07	-1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25.07	1.64%	14,677.39	1.92%	-5,147.68	-2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42	0.02%	233.42	0.03%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4,917.15</b>	<b>38.46%</b>	<b>326,651.33</b>	<b>42.68%</b>	<b>-138,265.82</b>	<b>-29.74%</b>
<b>资产总计</b>	<b>1,208,704.98</b>	<b>100.00%</b>	<b>765,282.31</b>	<b>100.00%</b>	<b>-443,422.67</b>	<b>-36.69%</b>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65,282.31万元和685,246.78万元，较交易前资产总额分别减少443,422.67万元和304,508.01万元，降幅分别为36.69%和30.77%，下降主要系出售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流动资产分别为438,630.98万元和370,379.30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减少305,156.86万元和199,627.60万元，降幅分别为41.03%和35.09%，减少主要系存货较交易前分别减少381,493.68万元和288,833.81万元，降幅分别为83.53%和83.52%。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26,651.33万元和314,867.47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减少138,265.82万元和104,272.98万元，降幅分别为29.74%和24.88%，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较交易前分别减少47,138.03万元和46,033.92万元，降幅分别为40.06%和42.38%。

##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负债结构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末、2018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短期借款	181,944.75	15.99%	180,504.90	21.87%	-1,439.85	-0.79%
应付票据	602.12	0.05%	602.12	0.07%	-	-
应付账款	326,259.20	28.67%	65,381.40	7.92%	-260,877.80	-79.96%
预收款项	10,349.87	0.91%	2,668.73	0.32%	-7,681.14	-74.21%
应付职工薪酬	11,589.91	1.02%	9,800.84	1.19%	-1,789.07	-15.44%
应交税费	14,084.46	1.24%	6,431.83	0.78%	-7,652.63	-54.33%
其他应付款	29,271.56	2.57%	23,651.81	2.87%	-5,619.75	-19.20%

其中：应付利息	964.3	0.08%	750.70	0.09%	-213.60	-22.15%
应付股利	14.39	0.00%	14.39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46.85	4.27%	48,546.85	5.88%	-	-
其他流动负债	27,033.91	2.38%	5,150.49	0.62%	-21,883.42	-80.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9,682.64</b>	<b>57.09%</b>	<b>342,738.96</b>	<b>41.53%</b>	<b>-306,943.68</b>	<b>-47.25%</b>
长期借款	387,714.63	34.07%	387,714.63	46.98%	-	-
应付债券	785	0.07%	785.00	0.1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116.09	3.44%	39,116.09	4.74%	-	-
预计负债	4,044.51	0.36%	3,259.72	0.39%	-784.79	-19.40%
递延收益	6,519.60	0.57%	2,944.32	0.36%	-3,575.28	-5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29.05	3.08%	33,640.34	4.08%	-1,388.71	-3.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96.90	1.33%	15,096.90	1.8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8,305.78</b>	<b>42.91%</b>	<b>482,557.00</b>	<b>58.48%</b>	<b>-5,748.78</b>	<b>-1.18%</b>
<b>负债合计</b>	<b>1,137,988.42</b>	<b>100.00%</b>	<b>825,295.96</b>	<b>100.00%</b>	<b>-312,692.46</b>	<b>-27.48%</b>
	<b>2018年12月31日</b>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短期借款	312,870.81	26.52%	229,504.22	27.42%	-83,366.59	-26.65%
应付票据	75.64	0.01%	-	-	-75.64	-100.00%
应付账款	351,775.73	29.82%	77,980.29	9.32%	-273,795.44	-77.83%
预收款项	10,098.75	0.86%	1,948.04	0.23%	-8,150.71	-80.71%
应付职工薪酬	11,522.79	0.98%	10,634.00	1.27%	-888.79	-7.71%
应交税费	13,434.36	1.14%	5,510.99	0.66%	-7,923.37	-58.98%
其他应付款	28,938.01	2.45%	88,270.46	10.55%	59,332.45	205.03%
应付利息	900.37	0.08%	573.82	0.07%	-326.55	-36.27%
应付股利	60.3	0.01%	60.30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420.92	14.95%	176,420.92	21.08%	-	-
其他流动负债	83,039.01	7.04%	61,082.97	7.30%	-21,956.04	-26.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8,176.03</b>	<b>83.76%</b>	<b>651,351.89</b>	<b>77.83%</b>	<b>-336,824.14</b>	<b>-34.09%</b>
长期借款	91,855.72	7.79%	91,855.72	10.97%	-	-
长期应付款	748.46	0.06%	748.46	0.0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728.08	3.11%	36,728.08	4.39%	-	-
预计负债	3,452.74	0.29%	2,697.80	0.32%	-754.94	-21.87%
递延收益	6,443.88	0.55%	2,823.12	0.34%	-3,620.76	-5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61.14	3.46%	39,206.00	4.68%	-1,555.14	-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46.84	0.98%	11,546.84	1.3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1,536.86</b>	<b>16.24%</b>	<b>185,606.00</b>	<b>22.18%</b>	<b>-5,930.86</b>	<b>-3.10%</b>
<b>负债合计</b>	<b>1,179,712.88</b>	<b>100.00%</b>	<b>836,957.89</b>	<b>100.00%</b>	<b>-342,754.99</b>	<b>-29.05%</b>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36,957.89 万元和 825,295.96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减少-342,754.99 万元和-312,692.46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651,351.89 万元和 342,738.96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减少 336,824.14 万元和 306,943.68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5,606.00 万元和 482,557.00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减少 5,930.86 万元和 5,748.78 万元。

###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
资产负债率	114.98%	120.44%	5.46%
流动比率（倍）	0.88	1.08	0.20
速动比率（倍）	0.35	0.91	0.5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
资产负债率	97.60%	109.37%	11.76%
流动比率（倍）	0.75	0.67	-0.08
速动比率（倍）	0.29	0.56	0.27

其中：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小幅提升，2019年末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2018年末流动比率将有所下降，速动比率有较为明显的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财务安全性将得到提高。

### 4、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营运能力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5	2.75	1.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0	2.33	1.93

其中：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将有所改善。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利润规模及构成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金额
营业收入	292,753.21	287,017.10	-5,736.11
营业成本	201,405.50	197,131.64	-4,273.86
营业利润	-175,649.53	-67,250.93	108,398.60
利润总额	-177,311.41	-68,282.14	109,029.27
净利润	-173,641.38	-64,741.74	108,89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13.38	-64,261.79	100,851.59

与交易完成前对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均将有所下降。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287,017.10 万元和 197,131.64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减少 5,736.11 万元和 4,273.8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261.79 万元，较交易前亏损减少 100,851.59 万元，亏损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次置出的资产北京申安 2019 年度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亏损规模将大幅缩小，盈利能力和持续运营能力将有所改善。

##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
毛利率	31.20%	31.32%	0.12%
净利率	-59.17%	-22.56%	3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59	-0.6523	1.0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28	-0.6472	1.0256

其中：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小。由于亏损减少，2019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率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从交易前的-1.6759 元/股提升至-0.6523 元/股。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照明企业。

北京申安是一家集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照明工程项目承包施工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近年来，受 PPP 业务政策变化、照明行业产品升级等因素影响，北京申安面临收入增长乏力、成本费用居高不下、业绩下滑的经营困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事宜。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相关事宜。

####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均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财务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北京申安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摘牌方为仪电集团，2020 年 4 月 28 日，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 （一）产权交割事项

《产权交易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即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飞乐音响、仪电集团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配合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飞乐音响、仪电集团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 （二）违约责任

仪电集团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向飞乐音响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飞乐音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仪电集团赔偿损失。

仪电集团在此同意，如果北京申安若逾期履行《产权交易合同》前述项下的任何一期债务，则飞乐音响有权随时宣布剩余全部债务于北京申安逾期履行之日即视为提前到期，北京申安应于飞乐音响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 3 日内偿还全部债



务。若北京申安届时无法偿还的，飞乐音响有权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要求仪电集团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及/或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行使担保权利；同时，飞乐音响有权要求北京申安或仪电集团支付相当于未履行债务 10%的违约金，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因仪电集团原因致使《产权交易合同》中提请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的条件未能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满足的，则飞乐音响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仪电集团向飞乐音响支付相当于《产权交易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北京申安交易价款 100%的违约金。

飞乐音响若逾期不配合仪电集团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5%向仪电集团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并要求飞乐音响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次产权转让过程中（即从正式挂牌日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出具的任何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产权交易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产权交易合同》自飞乐音响、仪电集团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

## 利益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仪电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 1、剥离部分经营不善资产，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北京申安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除承接项目及收入情况出现下滑外，其部分 PPP 项目亦存在回款困难及回款周期长等问题，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造成较大拖累。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自身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困难，本次交易旨在将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从上市公司剥离，从而达到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与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目的，为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赢得空间。

#### 2、回笼部分资金，改善上市公司财务及现金流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剥离相关经营状况不佳资产的同时，预计将取得一定的资金回笼，将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目前在财务及现金流方面所遇到的困境，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与未来发展。

### （三）本次交易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分别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会利用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公司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

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6、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在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的意见，主要基于本次交易是建立在以下假设成立的基础上：

-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四）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五）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核意见和总体评价

#### （一）国泰君安内部审核程序

##### 1、提出内部审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提出内部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 2、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投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风险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立项申请经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同时，国泰君安证券质控组验收底稿并向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委员会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委员会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参与并购重组项目的内控机构，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决定是否同

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核委员会以召开内核会议的方式，对本次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查与评议，审查的重点为项目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就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进行投票表决。

## （二）国泰君安证券内核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同意出具《国泰君安证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三）国泰君安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飞乐音响、飞乐音响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和《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十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飞乐音响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
- 5、飞乐音响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事前认可意见；
- 6、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签署的《还款协议书》；
- 7、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 8、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0954 号《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9、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1646 号）；
- 10、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
-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叶盼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传真：021-33565001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55 号


联系人：王牌、蒋华琳、王志超、鲍灵杨、金栩生、曾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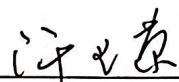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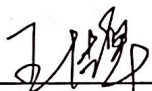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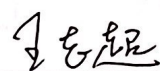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青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部门负责人:   
金利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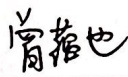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王 牌

  
蒋华琳

项目协办人:   
王志超

  
鲍灵杨

  
金栩生

  
曾蕴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